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7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江啟臣 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呂孫綾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陳怡潔 蕭美琴 王育敏 林俊憲 陳歐珀 孔文吉 賴士葆
徐永明 曾銘宗 林德福 陳明文 賴瑞隆 黃昭順 張麗善 徐榛蔚
簡東明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Kolas Yotaka 吳志揚 盧秀燕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姚文智 廖國棟
（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上午 11 時 30 分後由常務次長李澄然代理）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局長彭勝竹請假）

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副部長李喜明請假）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吳明蕙（副主任委員高仙桂請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天牧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正義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國防部副部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美國總統暨國會大選結果對我國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委員蔡適應、江啟臣、陳亭妃、羅致政、林昶佐、王定宇、劉世芳、呂玉玲、徐志榮、馬文君、王育敏、呂孫綾、曾銘宗及邱志偉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常務次長李澄然、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蔡明耀、歐洲司副司長周慶龍、北美司司長薛美瑜、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李冠志、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吳明蕙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正義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因應美國新任總統未來外交政策的改變，以及美國參與國際事務與維護亞太區域安全立場的調整，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及外交部應儘速協同國安單位，針對未來國際情勢與亞太局勢的轉變，對台灣可能造成的衝擊，進行審慎的評估，並模擬各項可能威脅國安的狀況，進行必要的壓力測試，以提整體國安系統應變能力，維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羅致政 呂玉玲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徐志榮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有鑑於前陸軍副司令，退役中將吳斯懷、王文燮、夏瀛洲及許歷農等人於本（2016）年 11 月參加陸軍退役二級上將許歷農舉辦之「中山黃埔兩岸情」後，於 11 月 11 日赴於中國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辦之「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一百五十周年」大會，並聆聽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講話。吳斯懷退役於 2011 年，雖已逾 3 年管制期，其赴中從事民間交流、探親或旅遊並無可厚非，惟其仍為我國退役高級將領，並迄今持續領取終身俸等各類退撫給與，且中國官方迄今對我國敵意未減，自應注意其赴中時期之言行及參加之活動性質，尤其政治性質之活動應特別謹慎，避免為對方立場背書。惟吳斯懷本次參加中共官方舉辦之活動、聆聽習近平講話之舉，無視於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頒布之「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

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之規定與規範，且毫無顧及我國社會觀感輿情、重傷國軍弟兄防衛保台情感，嚴重違悖軍人對國家之政治忠誠義務與榮譽。爰此，建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徹查並考慮取消退俸及其相關獎勳章。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係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上次我們總共審理 173 案，今天跟明天還有 392 案要審理，在速度上要稍微加快一下。因為之前有請國防部官員到各委員辦公室說明案子的情況，跟委員做了初步的協調，稍後在處理提案時，如果委員沒有特別補充說明，我們就直接請國防部作簡要說明。另外，有些案子可以併在一起處理的，我們儘量併在一起處理，這樣可以集中審查的進度和速度。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部長固定在禮拜三參加軍事會談，大概是在下午 3 時左右開會，所以在 2 點半到 3 點中間，可能會讓部長請假先離席，常次會過來列席，那段時間部長會先請假，如果我們會議還在進行中，部長在結束以後就會回來。但是如果我們到五、六點還沒有告一段落，那可能就明天再繼續，但是我們會繼續討論提案。原則上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儘量只開到五點半或六點左右，審不完的部分就明天再續審，儘量在明天審完，不過今天原則上就不熬夜審查了，大概只審到五點半或六點左右。基本上，我們是照軍種來排審查順序，而且是逐案來審查，可以併案的部分也請各位委員幫忙併案審查，尤其是科目相同的部分，這樣才能夠集中討論。

主席：現在進行 C1 案至 C6 案。

C1、

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資源浪費，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學術雙月刊及軍事書籍編印，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爰有關「軍事書籍編印」5,146 千元，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C2、

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資源浪費，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學術雙月刊及軍事書籍編印，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爰有關「軍事書籍編印」3,228 千元，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C3、

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資源浪費，空軍司令部辦理學術雙月刊及軍事書籍譯印，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爰有關「軍事書籍編印」4,525 千元，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C4、

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資源浪費，後備指揮部辦理後備動員軍事雜誌印製，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爰有關「軍事書籍編印」547 千元，建議刪除 15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C5、

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資源浪費，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軍事刊物印製，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爰有關「軍事書籍編印」558 千元，建議刪除 15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C6、

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資源浪費，國防大學辦理國防雜誌及中外軍事書籍編譯與郵務業務，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電子郵件通知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及書信通知作業，爰有關「軍事書籍編印」4,130 千元，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這幾個案子基本上都是針對各軍種有關書籍印刷的費用，馬委員上次也提到希望儘量電子化，請國防部說明。

吳副總督察長寶琨：跟委員報告，國軍軍事書籍及期刊是以提倡軍事學術研究風氣為宗旨，發行對象主要是官士兵、國內外的大學、研究機構、智庫及對軍事事務有興趣的讀者。近年來為了貫徹政府無紙化的政策，我們推動軍事書籍及期刊電子化也不遺餘力，目前軍事書籍有 QDR、國防報告書，還有國軍的軍語辭典以及國防雜誌等 20 多種期刊，在我們國防部的全球資訊網都有公開電子檔，提供讀者下載運用，也有很多的研究報告都引用我們期刊的內容。有鑑於我們營

區軍民網實體隔離，基層官兵沒有辦法人手一台電腦，再加上智慧型手機在營區內也沒有全面的開放，還有在外離島、高山偏遠地區及海軍艦艇的網路環境也沒有很完善，所以我們認為發行紙本還是有其必要性。陸海空軍司令部、後備憲兵及國防大學 106 年的軍事書籍編印費總共編了 1,813 萬元，較今年 105 年已經減少了 171 萬，如果照委員的提案，我們還要再減少 430 萬元，會影響到我們的發行量跟編刊的品質。本部將在現有的電子書基礎下每年做滾動式的檢討，逐年的下降紙本的發行量來達到無紙化的目標，所以建請委員對上述 6 個單位 106 年的軍事書籍編印費免予刪減。

馬委員文君：如果免予刪減，看起來好像會沒有決心。

主席：酌刪一下，國防部有什麼意見？

馬委員文君：在不影響你們品質的前提下，你們自己下決心嘛！

熊主任厚基：50 萬可以嗎？

主席：C1 案至 C6 案酌刪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進行 C7 案至 C11 案。

C7、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中「部隊特別補助」部分，106 年編列 1 億 3,421 萬 5 千元，其中業務費佔 1 億 2,80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 億 2,591 萬 5 千元增列 213 萬 4 千元。其目的在於加強領導統御、績優單位團體獎勵，及各單位以領據具領之定額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然其編列預算時是否在「零基預算」精神下籌編，令人質疑，各該工作項目所需預算數額，但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擷節支出。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部隊特別補助」，陸軍司令部原列 1 億 3,421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C8、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中「部隊特別補助」部分，106 年編列 4,166 萬 5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相同。其目的在於加強領導統御、辦理個人績優獎勵，及各單位以領據具領之定額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然其編列預算時是否在「零基預算」精神下籌編，令人質疑，各該工作項目所需預算數額，但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擷節支出。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部隊特別補助」，海軍司令部原列 4,166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C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中「部隊特別補助」部分，106 年編列 3,629 萬 9 千元，

與 105 年度所編預算額度相同。其目的在於加強領導統御、績優單位團體獎勵，及各單位以領據具領之定額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然其編列預算時是否在「零基預算」精神下籌編，令人質疑，各該工作項目所需預算數額，但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且空軍司令部於各工作項目均編列楷模獎金，是否以獎金之名濫行發放，不無疑義。基於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之原則，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部隊特別補助」，空軍司令部原列 3,629 萬 9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C10、

軍備局 106 年度教育訓練下計畫項下之部隊特別補助費，其人事費編列獎金 1,513 千元，惟依照國防部 104 年決算資料，教育訓練項下之 人事費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例僅為 94.5%，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擲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軍備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部隊特別補助」項下之「人事費」—「0111 獎金」—預算編列 1,513 千元中，減列 98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C11、

本科目編列緣由如下「辦理績優單位及強化領導統御、官兵士氣與鞏固部隊團結等團體獎勵所需一般事務費」；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而本科目之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此一預算金額之必要性，亦未就此一預算提出如何達成編列目的之具體辦理規劃及措施，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並詳細說明各預算科目之組成成分與具體辦理規劃及措施，爰針對主計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部隊特別補助」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8,013 千元中，減列 8,013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C7 案至 C11 案併案審查，請國防部說明。

陳局長國勝：我是主計局局長，我針對 C7 案至 C11 案向委員說明。部隊特別補助費這個預算的編列是按照組織的編裝和所屬單位的數量、任務的特性和駐地的離散程度，我們訂定了一個配賦的基準，這個錢是逐級下授到各基層的營連級，總共有 2,292 個單位，主要是做為強化各級主官領導統御及提振官兵士氣、辦理各項戰備演訓和競賽評比，還有對任務執行及工作績優的個人及團體給予獎勵。有關委員所提陸軍司令部增列 213 萬 4 千元的部分，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因為陸軍在 106 年度新編成的南、北區兩個訓練中心，包含 39 個單位，這 39 個單位裡面有 2 個旅級、7 個營級和 30 個連級單位，所以這些經費都是屬於基層作業所需要，懇請委員免予刪減，報告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提案的江委員不在場，但是有幾位連署的委員在這裡。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馬委員同意了，接下來進行 C12 案。

C12、

為因應募兵制政策，國軍推動官、士、兵參與各營區教學點進修，以永續精進人員素質，惟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業類專業需求」之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當年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年度目標值僅設定 69%，完全無法展現國軍鼓勵官兵進修之信心，恐導致官兵進修意願低落，嚴重將影響留才成效。

爰提案凍結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教育行政」所列 16 億 6,134 萬 8 千元，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徐次長衍璞：特別向委員報告，近 3 年從 102 年到 104 年本部證照培訓的平均獲照率是 67.69%，將近 68%，較同期勞動部的 61.36%高出了 6.33%，本年度我們將整個獲照目標值定為 69%，這是一種合理的訂定，也可以看出本部推動證照培訓的成效和鼓勵官兵進修的決心。我特別跟委員報告，近 3 年我們在公餘進修補助的人次高達 2 萬 836 人次，整個補助金額是 3 億 6,221 萬餘元，由此可以看出我們在證照培訓方面所做的努力，也能夠確保所有官兵獲得各項專長證照的能力，所以就這個部分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並免予凍結，謝謝。

馬委員文君：我們還是希望未來的培訓能夠比較有實務性。

徐次長衍璞：我們會逐年提升。

馬委員文君：好，本席同意免予凍結。

主席：C12 案免予凍結。接下來就 C13 案至 C17 案併案審查。

C1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依預算書預期成果第六點提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規定及行政院性別主流化要求事項，完成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則）修訂，並藉由性別主流化宣教、活動、講習及研討，落實官兵性別平權觀念。」有鑑於陸軍官校 104 學年第一學期 1,255 個學生當中僅有 85 人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為各軍事學校比例最低之學校，可見性別主流化教育，成效有限。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一預算編列 141,030 千元中，凍結五分之一，俟陸軍司令部就性別主流化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C1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之「教育訓練業務」中「教育行政」部分編列 1 億 4,103 萬元，其中物品費用編列 2,16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057 萬 6 千元增列 102 萬 8 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2,042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548 萬元增加 1,494 萬 1 千元，雜項設備費編列 625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79 萬 1 千元增列 346 萬元，三者增幅近 2,000 萬元。然支用用途不明，且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費、雜項設備費、設備養護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陸軍司令

部原列 1 億 4,103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C15、

有鑑於陸軍司令部所屬軍事校院退學賠償人數，自 102 年至 104 年，分別有 177 人、157 人、166 人，共 500 人退學，人數乃各軍最多。而不適服現役退伍須賠償之人數，自 102 年至 104 年為 21 人、5 人、6 人，共 32 人，亦為各軍最多。顯見陸軍司令部之教育行政業務，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以利維持留營續服與募兵成效，爰此「教育行政」「業務費」原列 94,534 千元，減列 2,534 千元，並請陸軍司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C16、

陸軍司令部為因應「募兵制」政策，積極推動志願役官、士、兵參與進修，並擴大與民間校院及合格證照培訓機構合作，於各營區設置「教學點」，開設「學位學程」、「技職證照專班」等；由於項目類別眾多，為使外界更了解此案辦理內容，以精進「募兵制」政策成效，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956 萬 3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陸軍就辦理志願役官士兵在營進修之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C17、

陸軍司令部於教育訓練業務下所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 年度預算竟較 105 年度高出近 4 倍，且該科目連年皆有編列相當經費，106 年度卻還編列 2,0421 千元未盡合理。為擷節公帑，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20,421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以上 6 個案子都是針對陸軍「教育訓練業務」費用的「教育行政」的，請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這項費用 1 億 4 千多萬元主要是陸軍官校和陸軍專科學校的學生事務、學術研討、學術設備維護等所有的預算，C13 案委員質疑我們的性別教育，事實上，這方面的經費每年都在增加，舉例來說，104 年有 85 人選修，辦理專案講座 6 場共 4 千多人，105 年就增加到 144 人選修、7 場次 4,660 人，明年我們已經計劃出來了，預計 200 人選修，辦理 10 場次共 5,500 人，預算請委員免予凍結。

關於 C14 案，主要是專科學校教學的教材 102 萬元，重點是陸軍官校的田徑場已經超過 35 年，整個設施已經老舊，可能造成危險，我們準備明年全面整修；另外該校的警監系統也超過 20 年，線路老舊，也需要更換，這 102 萬元主要是用於這部分。

關於 C15 案淘汰率的問題，事實上，官校和專科學校淘汰率是 12.3%，以這個淘汰率來講，近

10 年來都是正常的，一般來講，學生從入伍訓練到官校 4 年級畢業，和一般大學不一樣，我們都留優汰劣，淘汰率在 15% 以下都算正常，這部分懇請委員瞭解，並免予刪減。

C16 也是針對同一筆預算，委員關切的是募兵制的推動及官士兵進修的狀況，我們陸軍在 105 年總共有 22 個營區開放學位班次是 51 班次，另有 20 個營區開放證照班 50 班次，合計官兵就讀就有 1,998 員，比 104 年增加了 102%，等於超過了一倍，106 年我們編列了 1,956 萬元，主要也是學生事務費，懇請委員免予凍結。

C17 也是要刪減學生的預算，這也是陸軍官校田徑場的問題和警監系統的問題。以上幾案都是類似的提案，懇請委員能夠支持學生的教育訓練和運動費用。

主席：因為國防部事先都有跟委員溝通，除非有漏掉的部分一定要當場說明，否則只要統一綜整說明。

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孫綾：C13 和 C16 都是我的提案，關於 C13，剛剛參謀長說明每年有在增加，表示已有成效，所以我就不予凍結。但是有關 C16 證照專班的部分，之前我在質詢時也有提到，國防部開辦證照專班用意是非常好的，是為了提升國軍弟兄的專業技能，但是開課的內容似乎和國防部有關的技能無關，所以我希望這部分還是凍結，等你們調整、改善，向委員會報告後就予以解凍。

全參謀長子瑞：委員，我們以書面向您詳細報告，證照專班有一部分是為了培養官士兵的第二專長。

呂委員孫綾：問題是這是國防部的預算，你應該開那種讓官兵可以在軍中學以致用的課程，如果他有興趣學習第二專長，那應該是退輔會的事情，而不是由國防部培訓。

全參謀長子瑞：委員，我們以書面向您報告。

呂委員孫綾：書面報告再加口頭報告，成效也要讓我們瞭解一下。

主席：要不要凍結待會我們再討論。

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本席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教學點的部分，我們還是反對開設碩士學位以上的班別，我們認為可以開大學部和專科部的，但是後來我看到你們的資料，你們還是有開碩士班，我認為這部分有違立法院的決定，後來我記得你們說因為已經公告了，所以今年若把碩士班撤掉，擔心程序上不大好，所以後來我們有同意你們只有今年可以開碩士班。我還是要強調明年度以後軍方相關單位不應該再開設碩士班，因此我主張凍結預算，等他們確認之後再准予動支。

主席：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是幫江啟臣委員陳述一下 C14 案，因為你們剛才針對這併案的幾個案子所作的解釋，說好幾項都是陸軍官校田徑場的整修費用，所以在預算上有重複編列之嫌。

全參謀長子瑞：都是同樣的科目。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希望予以減列，我提案減列 200 萬元，江委員提案減列 2,000 萬元，我想主要目的是為了撙節，因此希望能夠減列 200 萬元。

主席：這裡有 3 個減列案、3 個凍結案，有關減列的部分，請國防部說明一下有沒有空間。

全參謀長子瑞：如果可以的話，能否請委員少減列一些？減列 100 萬元，然後我們再提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

主席：就這個科目減列 10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科目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有關凍結的部分，呂委員提案凍結多少？

呂委員孫綾：十分之一。

全參謀長子瑞：100 萬元。

主席：針對這個科目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國防部針對委員提案的原因一次提書面報告。

全參謀長子瑞：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 C18、C19 兩案。兩案併案。

C1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中「作戰綜合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2 億 4,657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佔 9,066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8,758 萬 1 千元增列 308 萬 2 千元。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440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9 萬元大幅增加；國內旅費編列 2,208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056 萬元增列 158 萬 2 千元。增列原因未予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審查，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擷節支出。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2 億 4,657 萬 3 千元，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C19、

陸軍司令部 106 年於「教育訓練業務」「作戰綜合作業」項下編列高額國內旅費，顯不合理，為擷節預算，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作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22,082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主席：C18 案中是減列 300 萬，凍結 3,000 萬，C19 案則是減列 100 萬，請國防部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C18 案與 C19 案的部分，向委員報告，這一項業務費增加了 308.2 萬元，主要是辦理各部隊警監系統資訊設備的維護及教點勤召所需的差旅費，另外就是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這部分是編列維護數位化警監系統，包含第二預備指揮所司令部及第四作戰區指揮所部分的養護費。剛才講到的國內差旅費部分主要是教點勤召兵的差旅費，都是覈實核銷，這部分是覈實編列，如果刪掉的話，對其可能會有很大的影響。

主席：C18 案的部分因為蔣委員不在場，兩位連署的委員有何補充？不減？好。

全參謀長子瑞：好，謝謝委員。

主席：C19 案的部分，徐委員有無意見？

徐委員志榮：我可以酌減 10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跟委員報告，教點勤召所有的差旅費、交通費，都是按照人頭計算，可以的話，能否少減一點？否則到時候核發……

徐委員志榮：我就是少減了。20 萬元，你可以接受嗎？

全參謀長子瑞：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C18 案就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C20 案到 C23 案，4 案併案，同為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部分。

C20、

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分支計畫「訓練綜合作業」原列 730,581 千元，刪減 21,736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原列 730,581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1,736 千元，惟於預算書中並無說明增列原因，基於撙節原則，爰刪減 21,736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C2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中「訓練綜合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7 億 3058 萬 1 千元，其中為辦理重大演訓所需軍事裝備及靶船（機）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 435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670 萬元大幅增加；然未聞 106 年度國軍將有特殊重大演訓活動，甚至曾傳出 106 年度漢光演習將不會有實兵操演，故此預算增幅之必要性令人質疑。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7 億 3058 萬 1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C22、

陸軍司令部於教育訓練業務下之訓練綜合作業所編「軍事裝備及設施」，106 年度預算竟較 105 年度高出 6 倍餘，雖該項費用係為汰換充實凌雲崗等 6 處靶場之自動化靶機系統及更新，惟編列高達 4300 餘萬元，費用仍屬偏高。為撙節公帑，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3,504 千元中，減列 3,504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C23、

陸軍司令部連年於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下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給部隊訓練場所在之縣市政府，惟屏東縣政府卻要求索討大武營區土地，並揚言提告國防部。為避免國防部睦鄰美意被地方政府誤會，且國軍與屏東縣政府如有法律糾紛之際發放睦鄰費，恐易生困擾，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95,000 千元中，凍結 6,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針對委員的質疑具體說明。以 C20 案為例，預算較去年增列了，請說明為何增列了兩千多萬元。C21 案也是一樣，與去年的 670 萬元相比，預算大幅增加，請簡單說明原因。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本軍的睦鄰經費，106 年已經審定的結果，包含竹北、新埔、湖口、新豐等 4 個行政區域的睦鄰捐助經費等級提升，另外、金門金沙、澎湖等 11 個鄉鎮市也加入睦鄰經費的審查，這部分加起來就有 2,700 萬元，其實我們後訓中心開辦二級補保班、其他資訊設備、教育器材也增加了 744 萬元，另外，行政部分，我們還減約了 1,271 萬元，加減下來，明年增加了 2,173 萬元，主要的部分都是睦鄰經費。

主席：就是增加了一些鄉鎮嗎？

全參謀長子瑞：4 個鄉是升級，例如從 600 萬元升級到 800 萬元、1,000 萬元，另外 11 個鄉鎮是加進去的，包含金門、澎湖、屏東等。這部分就增加了 2,700 萬元。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的是 C20 案，你說睦鄰經費，這是什麼睦鄰經費？不是訓練的費用嗎？怎麼會跟睦鄰有關？

全參謀長子瑞：不是，這是訓場的睦鄰經費。

呂委員玉玲：這個訓練經費還包山包海？而且訓練的內容跟去年都一樣，竟然增加了兩千多萬元，而你的解釋是這是睦鄰經費？

陳次長曉明：我是國防部訓練次長，第一，我們的睦鄰經費是放在 120116 訓練費的科目裡面，因為睦鄰經費主要是針對我們國軍重要的武器訓場、靶場因長年在射擊對周邊鄉里產生噪音、環保、甚至是管制海域漁民的作業，故每年都會編列睦鄰經費，並經過很審慎評選後決定每年會睦鄰多少錢。明年編的睦鄰經費，今年都已經計算評審出來了，如果這個經費被減列，我們就拿不出睦鄰經費了。

呂委員玉玲：你們每年都有編，今年又再編進 2,000 萬元的睦鄰經費？

陳次長曉明：今年增加的 2,000 萬元不是睦鄰經費，而是陸軍明年要做 6 座自動化的靶場……

呂委員玉玲：我講的是 C20 案，你現在到底在講哪一案？

主席：C20 案。

陳次長曉明：其總額度是比去年增加，因為這是新建 6 座自動化靶場部分的睦鄰經費，這個靶場也是部隊射擊訓練所需，睦鄰經費也是要支持部隊正常訓練之用，所以額度是增加了，但每個科目都講得……

呂委員玉玲：6 座靶場的睦鄰經費是多少錢？

全參謀長子瑞：總共是 1 億 9,500 萬元，明年是增加 2,7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用在哪裡？

全參謀長子瑞：陸軍部分是 1 億 9,5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你們比去年增加的部分是用在哪裡？

全參謀長子瑞：我剛才報告過，就是包含竹北、新埔、湖口、新豐鄉 4 個行政區，另外金門的金沙

、澎湖馬公、台中大安區、清水、屏東縣的獅子鄉、車城、枋山鄉等 11 個行政區。

呂委員玉玲：就是這 6 個靶場的經費？

全參謀長子瑞：不是 6 個靶場，新靶場的部分是下一案，C21 案。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是一起解釋？增加的部分，其訓練跟去年都一樣？這不是同目之下的東西，所以你要把增加的部分、訓練的項目講清楚。

陳次長曉明：去年陸軍的訓練費是 7 億 0,088 萬元，今年是七億三千多萬元，增加的是兩千多萬元的自動化靶機，教學影帶增加五百多萬元，睦鄰經費增加了 2,700 萬元，還有聯合實彈射擊的靶船製作增加了 687 萬元，但是其他訓練費減少了，一加一減總共增加了 2,000 多萬元。這 2,000 多萬元不是單針對某一科目，而是整個總和加減的結果。另外，像是我剛才解釋的，要做靶機要增加睦鄰……

呂委員玉玲：也是有設備，有靶場周邊的？

陳次長曉明：都有。

呂委員玉玲：全部都混在一起，我們也看不懂。

全參謀長子瑞：是總和在一起的。

呂委員玉玲：這一案你解釋得不是很清楚，還是要再說明內容啦，這部分我主張減列 50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總共是 7 億 3 千多萬元，次長報告過，有些增有些減……

呂委員玉玲：我要凍一部分，減一部分，你再把詳細的報告給我。另外，江委員啟臣的 C21 案，你們跟他說明，可是你們要提供的資料都還沒有送到，所以這裡也要先凍結。先凍結 1 千萬元，書面資料送過來之後再予解凍。

陳次長曉明：是的。

徐委員志榮：我提的是 C23 案，我知道敦親睦鄰要有必需性，但是我的案由說明得很清楚，屏東縣政府對國防部好像不太友善，一直要求索討大武營區土地，並聽說要告國防部。所以我堅持 C23 案要凍結，凍結的額度可以減少，不過我堅持至少要凍個 100 萬元。等你們跟屏東縣政府談好以後，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再予以解凍。

陳次長曉明：謝謝徐委員，徐委員非常關心我們和屏東縣政府相互間的關係，這段時間我們有去拜會縣政府，聯勇操演進訓的每個部隊都有拜會說明，所以現在互動非常好。我仍然建議凍結的數目能夠少一點，最好不要凍結，由我們提交書面報告來說明這件事情，不知道委員同不同意？陸軍、海軍、空軍的都凍結了，希望這三個案能一併取消，謝謝。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陸軍，國軍睦鄰要點裡面提到武器訓練場、實彈射擊、油料庫、彈藥庫等等需要睦鄰，我記得基隆也有一個靶場。

全參謀長子瑞：在外木山。

蔡委員適應：那個沒有列進去喔？

全參謀長子瑞：外木山在比較裡面，它有一個分貝的測量……

蔡委員適應：你們睦鄰為什麼沒有包括基隆的外木山靶場？

陳次長曉明：我們主要武器訓練場、靶場的睦鄰是針對火炮、飛彈的射擊及空軍的炸射，一般步槍靶

場是沒有睦鄰的。

蔡委員適應：那彈藥庫呢？

陳次長曉明：油彈庫因為油彈作業會影響周邊民眾，所以有睦鄰。

蔡委員適應：基隆不是也有彈藥庫嗎？

陳次長曉明：我們現在分兩種性質，一個是射擊、炸射，一個是油彈庫。油彈庫是針對大型的油彈庫，這要請聯四再作說明。

主席：沒關係，下次把炸射搬到基隆去就有睦鄰經費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是所有彈藥庫都有睦鄰。

尚次長永強：彈藥庫睦鄰有其條件，距離多少都有計算的方式，如果彈藥庫的距離沒有影響人民的安全，我們就沒有做睦鄰，詳細狀況我回頭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好，你再給我你們的試算標準。

呂委員玉玲：彈藥庫跟民宅的安全距離是多少？

尚次長永強：我等一下找相關資料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你所謂的距離、範圍有點含糊。

尚次長永強：是。

主席：聽完全中將的說明，我還是不清楚，幾位委員對這些錢是怎麼算出來的，睦鄰經費為什麼增加都不清楚，所以應該還是要凍結。請問凍結 500 萬元，可以嗎？

陳次長曉明：120116 的科目很特殊，它是撥到各單位供部隊的日常訓練、基地訓練、訓場的維護整建，每天都要花這些錢，一旦凍結後，未來要解凍有一段時間，對部隊的訓練就會產生立即的影響，可不可以把 500 萬元再減少一點，大概凍結 200 萬元，在我們能夠承受的範圍，讓訓練能夠正常地執行？

呂委員玉玲：這個預算有 20 億元，只要書面報告，同意後就解凍。主席說 500 萬元，我們還想要 1 千萬元呢！

陳次長曉明：了解。

呂委員玉玲：我們尊重主席，就 500 萬元。

陳次長曉明：是。

呂委員玉玲：你解釋清楚，我們就解凍了。

陳次長曉明：了解。

主席：那就凍結 500 萬元，刪的部分呢？

徐委員志榮：現在是陸軍，空軍和海軍在後面，你剛才說陸海空統統都解掉了，沒有喔，只有講到陸軍而已，你不要把海軍、空軍都帶過去。

陳次長曉明：是，謝謝徐委員。

呂委員玉玲：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減列部分一樣是減列 500 萬元。你們加加減減，我看不懂你們怎麼花這些錢的。今年增列 2,000 萬元，報告內容和去年差不多，所以你們還是要配合書面解釋。

陳次長曉明：凍結部分，我們可以用書面解釋，但是減列 500 萬元部分是一分錢做一分事，這真的

是不能減。這筆錢刪減了一定會壓縮到某個部分的訓練，比如說靶機就不能買了，訓場就不能整建了，軍官團教育就無法執行了。所以請委員高抬貴手，這 500 萬元真的不能減，凍結並交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呂委員玉玲：你們擰節一點，那就減列 30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減列 100 萬元好了，這是訓練用的。

陳次長曉明：這真的是部隊在訓練用的。

呂委員玉玲：減列 300 萬元啦。

陳次長曉明：這裡面沒有業務費、差旅費等等。

呂委員玉玲：王定宇說 200 萬元，那就 200 萬元好了。不要再講了，照王定宇講的 20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謝謝委員，我們科目自行調整之後再提書面報告。

主席：C20 案至 C23 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C24 案至 C29 案。

C24、

減列理由：

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為其所屬海軍軍官學校辦學所需，於「教育訓練業務」、「後勤及通資業務」及「其他設備」等多項業務計畫編列上億元，該校近年所招收學生概以士官二專班為多數，惟，該班別畢業學生技能證照獲得比率，較同有辦理該學制之陸軍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相對偏低，又與該班別辦學應著重技能證照培訓之教育目標有相當落差，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方案。

國軍各校院士官二專班近年畢業學生獲得專業證照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學年度 (年班) | 班別 | 陸軍專科學校 士官二專班 | 海軍官校 士官二專班 | 空軍航空技術學 院士官二專班 |
|-----------------|------|-----------------|---------------|-------------------|
| 102 (103 年班) | 畢業人數 | 1,029 | 110 | 462 |
| | 獲照人數 | 998 | 35 | 235 |
| | 獲照率 | 96.99 | 31.82 | 50.87 |
| 103 (104 年班) | 畢業人數 | 917 | 100 | 364 |
| | 獲照人數 | 872 | 31 | 228 |
| | 獲照率 | 95.09 | 31.00 | 62.64 |
| 104 (105 年班) | 畢業人數 | 1,024 | 160 | 344 |
| | 獲照人數 | 978 | 55 | 211 |
| | 獲照率 | 95.51 | 34.38 | 61.34 |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C2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預算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辦理一、二、三級艦艦長職前班至民間大學院校（單位）實施艦船模擬訓練儀及研習相關課程補貼教材、膳宿、交通費用等所需教育訓練費」217 萬 2 千元，因海軍一、二、三級艦艦長未具備船員資格，由民間大學院校或船員訓練中心相關訓練班次完訓後均無法比照交通部規定船員訓練標準發證，且未善用海軍官現有同等艦船模擬機設備實施訓練，恐有浪費國家資源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應請海軍司令部就辦理一、二、三級艦艦長職前班至民間大學院校（單位）實施艦船模擬儀訓練及研習效益提出專案報告。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C26、

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4 億 1,983 萬 6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海軍官校技能證照培訓之教育精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軍官校近年所招收學生概以士官二專班為多數，惟該班別畢業學生技能證照獲得比率，較同有辦理該學制之陸軍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相對偏低，允宜檢討原因研謀改善。

經查，海軍官校於其全球公開網站「招生資訊—教育環境與制度」所揭示之內容中，就海軍「士官二專班課程設計」亦載述：「……其教育目標在於以培養健全人格與專業技術之海軍專業技術士官，以完整之學識課程及兼具軍民兩種專長之教育為內涵，並輔導考取證照，以精練專業技術能力及奠定爾後進修深造發展潛力。」可悉技能證照培訓與輔導考取，為國軍士官二專班辦學之一重要目標與績效展現。

然經就辦有士官二專班之各軍校近年該班別畢業學生技能證照獲得比率加以檢視，海軍官校該項比率表現顯欠理想。該校士官二專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畢業學生均僅有約 3 成餘獲照率，明顯較陸軍專科學校之逾 9 成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之約 5、6 成為低（詳附表 2），如此辦學績效恐與國防報告書強調之「注重技能證照培訓」及該校揭示之「輔導考取證照」有相當落差。

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4 億 1,983 萬 6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C27、

海軍司令部「120103 教育行政」，依預算中心報告內容，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學生證照培訓成果欠佳，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82 萬 3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C28、

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學生證照培訓的成效不彰，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
「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823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C2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預算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遠航訓練」3,663 萬 1 千元，鑑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海軍遠航訓練透過敦訪友邦和平親善，磨練海軍官兵遠洋作戰的能力，印證官校應屆畢業生航海實務與本職學能之餘，積極走訪東南亞國家實施敦睦外交，宣慰僑胞，自 106 年起每三年安排走訪東南亞航次，以實際行動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就遠航訓練積極走訪東南亞國家實施敦睦外交提出專案報告。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梅參謀長家樹：這幾個提案的委員包括陳亭妃委員、呂玉玲委員、王定宇委員和羅致政委員都提到官校二專班有關證照獲得的問題，在預算中心提出我們的缺失之後，司令部就直接到海軍官校實施證照培訓成果欠佳的檢討，現在已策擬了相關執行訓練的辦法。這個辦法已經完成司令部的審查並策頒下去了，後續我們會將這個證照的獲得納入完整的計畫來實施，也會外聘相關老師來執行。

另外，馬文君委員提到艦長班的訓練和遠航的訓練兩個部分，艦長訓練部分，現在有三級的訓練模擬儀，可是我們海軍官校只有第二級，海洋大學和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的則是 A 級的，為了使我們每年 4 期的艦長訓練能夠有一個完整的施訓設施，並避免海軍官校重複投資，所以我們運用民間資源，採取每年訂約的方式，到他們那邊施訓。遠航訓練方面，其實海軍歷年的遠航訓練都會把東南亞國家列入重點敦訪國家的範疇並進行洽詢，這是既定的。因為 106 年的遠航訓練在 1 月份就要啟動，2 月和 5 月就要執行國內環島和國外的遠訓，所以相關預算確實有預算的迫切性，如果遭到刪減，整體遠航訓練的預算執行就會有問題。

以上是海軍司令部對各案的報告，在全案併案檢討方面，全案是否採減列的方式，讓我們在教育訓練和一般重要的官校學生訓練的部分得以順利推展？報告完畢。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剛剛國防部也報告了，證照部分經過你們的瞭解確實是有落差嘛！

梅參謀長家樹：是的。

陳委員亭妃：因為現在強調證照的重要性，其實我們都希望你們對國家資源的運用能身先表率，讓大家有所依循，所以我還是覺得應該要做個刪減，這樣起碼你們可以自我檢討，就不要凍結，因為你們已經檢討過了嘛！

梅參謀長家樹：是的，我們已經檢討過了，而且確實有這個報告。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用減列的方式。你們自己說，要減列多少？100 萬元可以嗎？

因為是讓你們自行調整，總共 4 億多元，所以我建議減列 100 萬元。

梅參謀長家樹：謝謝委員，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減列的部分減列 100 萬元，海軍也同意；凍結的部分另外處理。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的案子是建議凍結，其實我是想要瞭解為什麼陸軍取得證照的比率是 9 成，海軍卻只有 3 成。你們是怎麼訓練、怎麼激勵他們的？這不是減列的問題。要是你們能好好訓練，錢給你們都沒有問題，可是我要看到你們的報告，說明你們到底要怎麼執行、要如何努力因應？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的報告已經完成了，都可以送到委員那邊去。

呂委員玉玲：我先凍結，等你們的書面報告送來之後再解凍。

蔡委員適應：不好意思，請問那是什麼證照？

梅參謀長家樹：就是他們的技職相關證照，有丙級修護證照……

蔡委員適應：既然是士官班，為什麼還要給他們訓練證照？

梅參謀長家樹：在我們的教育計畫裡面要輔導他獲得證照，並不是他要有證照才能畢業。

蔡委員適應：是他任選一種證照，還是一個人要考多少張證照？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會鼓勵他至少要有一份證照。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一份的話，現在海軍是鼓勵他們取得哪一張證照？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有列出來，包括航海科、輪機科、通信電子科等等，都是不同的……

蔡委員適應：好，把這份資料給我就好。

其次，你剛剛提到去民間大學院校進行船艦模擬，請問是哪所學校？

梅參謀長家樹：基隆有海大，高雄有海洋科技大學，他們都有所謂 A 級的模擬儀。模擬儀分成三級：A 級、B 級、C 級，A 級的場景和自動化最完整，訓練標準會比較高，我們海軍官校是 B 級，一般是做學生訓練之用，C 級就是一般……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 A 級就是要到這兩所學校做訓練？

梅參謀長家樹：是的。每年都是跟他們去做這樣子的……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再給我一份資料，說明現在一年大概訓練多少人。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分成 4 期……

蔡委員適應：去這兩所學校訓練的各有多少人？你們有資料吧！有的話給我一份就好了。

梅參謀長家樹：有資料。104 和 105 都是去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去基隆？

梅參謀長家樹：基隆沒有來談標。

蔡委員適應：這還要招標？

梅參謀長家樹：要。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提的是 C25 案，剛剛梅參謀長說艦船操作模擬儀分成 A、B、C 三級，以投射角度來說，那兩所大學是 A 級的……

梅參謀長家樹：他們到 240 度。

馬委員文君：海官的是 B 級的？

梅參謀長家樹：是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就我所知，包括駕駛台環境設施、靠泊作業控制、機艙控制等等，可能是有自動化的部分，雖然海官的是 B 級，可是投射角度已經達到 210 度了，差距並不是那麼多。因為船員證是國家級證照，即使到這兩所大學接受訓練，回來以後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取得船員證，你們這個訓練雖然只編列 200 多萬元，可是如果舉辦 10 年，就要 2,000 多萬元。既然 240 度和 210 度並沒有差很多，如果是 120 度，可能就……

梅參謀長家樹：B 級是 120 到 240 度。

馬委員文君：可是海官目前的設備已經達到 210 度，和 A 級的差距並不是那麼大，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省下來。你們可以採取兩個做法：如果要節省經費，可以請講師到海官這邊來上課，你們只要付鐘點費就好，這樣就不需要那麼多錢，可能幾十萬元就可以做到，不用每年花 200 多萬元。另外一個就是把省下來的錢用來提升、充實你們自己的裝備，這樣在幾年以後或者是再多編一些預算，相關訓練就可以和這兩所大學相等。本席希望你們朝這兩個方向來做。

現在去外面上課每年要編 200 多萬元，如果是請老師來授課的話，因為平常都有交流，請他們來授課算起來可能 30 幾萬元就夠了，差距滿大的。另外，如果你們有意提升海官目前用於訓練的艦船操作模擬儀的裝備，我們也希望你們能把這個經費省下來，未來自己充實，把它提升到 A 級。就看你們要怎麼做。

如果你們傾向鐘點費，我們就減列；如果你想把這個裝備提升到與這兩所大學一致，我們希望你們能在預算方面予以減省和充實。

梅參謀長家樹：對於委員剛才指導的部分，其實我們海軍也曾經評估過是否把海軍官校的設備升級，這樣我們就可以自主訓練，但這牽涉到要不要再把這麼多資源投注到國內現在民間就有的能量上面……

馬委員文君：海軍官校這套模擬儀教學設備和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南區船訓中心其實是相同的，目前給官校學生上課教學的使用率非常低，每週不到 10 小時，所以這已經不是重複浪費，因為你們並沒有善用自己的資源，只要再補充一些預算，可能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標準，我們認為這不是浪費，因為你們每年都要送學生去上課啊！所以我不認為這是重複投資。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雖然 A 級和 B 級看起來只差一級，事實上差得非常大，它並不只是把那個電腦提升一下……

馬委員文君：如果差距很大的話，大概要投入多少預算？你們有算過嗎？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這要建案。因為那是一大筆預算，連美國海軍現在都是委託像羅德島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用跟美國海軍比嘛！因為海軍目前辦理的一、二、三級艦艦長職前班是拿不到證照的，就算去上課也拿不到證照，如果能在海官內部做更好的訓練，該提升就提升啊！如果你們今天沒有辦法說明清楚，我們就先凍結……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然後還順便減列，請他到我們海官來上課。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委員提案，包括馬委員提的，其實都是為了海軍好，但是有些需要說明的，因為一個課程不是只有講師，還有儀器、場地等等，我覺得你應該說明清楚。

我現在先請教，第 1 個，這是針對已經畢業的人，輔導這些等於是在職的人員去拿到證照，那你們現在在海關裡面的二專班，有沒有要求他們拿到證照？

梅參謀長家樹：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教育計畫上面確實有寫到要輔導他們拿到證照。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樣講好了，因為像原學校那個都是可以改的，也就是說現在每年畢業的，你們輔導在職的人去拿證照，那執行率只有三成；而後面要畢業的，你們又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拿到證照，光是算那個，一直出來、一直出來的人要一直訓練的話，你們的達成率永遠都會不高！所以我建議我們同仁這邊減列 100 萬元，然後酌予凍結，讓你們提出一個改進計畫。那改進計畫要包含什麼部分呢？第 1 個，針對原來在學校的部分。

梅參謀長家樹：是。

王委員定宇：是不是可以規定哪些證照要拿到才能畢業？

梅參謀長家樹：是。

王委員定宇：至於拿到證照的方法是我們自己訓、自己聘老師比較經濟划算？還是招標委外比較經濟划算？其實那個是科學問題，可以計算一下。

梅參謀長家樹：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有的能量如果能夠吸收的，儘量不要浪費公帑嘛！

第 2 個，已經在職的人，有時候是他自己意願不想拿，有時我們拚命要訓練他，他不一要拿到，所以你們應該用意願表，區分不想參訓的人與願意拿到這個證照的人，再來算那個達成率，可能計算的基準又會不一樣，所以我會建議你把這些改善的方案列出來。我建議主席我們就酌予凍結，然後減列 100 萬元，讓海軍有改進的機會。

主席：好，其實海軍要注意到，剛才委員他們提的這些都非常好，而且非常深入。

梅參謀長家樹：是。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提的……

梅參謀長家樹：報告委員，尊重您的建議。

主席：我建議啦！因為剛剛我們處理陸軍的教育行政這一塊時，它是刪了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雖然我們這邊的理由跟關心的重點不一樣，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就是刪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沒有，我不同意，因為我認為他其實應該要把方向先規劃出來，比如說你要投資多少？當你 B 級變成 A 級大概要再投注多少預算金額，你都沒有明確規劃的時候，這個跟剛剛陸軍的那個不一樣，他們要做什麼，雖然也是有很多漏洞，不過至少知道要做什麼；那你現在 B 級的 210 度再提升到 A 級，我不知道你提升到這樣子要花費多少預算，你們在還沒有評估之前，沒有理由認為這樣是不可行的；如果你還是要用這樣的訓練，10 年你就要花二、三千萬元啦！

而且這個跟其他的證照不一樣，這是拿不到合格船員證的，所以若只是做這樣的訓練，我們希望可以充分利用自己本身的裝備、設備。

梅參謀長家樹：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好了。

主席：可以嗎？500 萬元可以嗎？

梅參謀長家樹：是，就是以 120116。

馬委員文君：把說明提出來嘛哦！

主席：可以啦！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梅參謀長家樹：是、是。

主席：因為好幾個委員都關注這個案子，他都們關心包括考取證照這方面的議題，所以都列在同樣的書面報告裡面，好不好？

梅參謀長家樹：是。

主席：那這個科目就是……

梅參謀長家樹：120116。

主席：120116 就是刪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提書面經同意以後才可以使用。

梅參謀長家樹：120103 教育行政。

主席：就是刪 100 萬元、凍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調。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 C30 案。

C30、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中「作戰綜合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6,028 萬 2 千元，其中 N2 教勤召業務中「辦理教勤召集輔訪、督考及應召員交通費等所需國內旅費」，106 年編列 938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747 萬 4 千元增列 191 萬元。增列原因未予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審查，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擷節支出。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海軍司令部原列 6,028 萬 2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江委員不在場，其他連署委員有什麼意見？

梅參謀長家樹：海軍司令部在此報告，有關增列的部分，105 年是 747 萬元，106 年 936 萬元，主要是針對 106 年後備軍人教育召集的人數，依照規劃要多增加 2,597 員，所以我們依照計畫上增加的教育召集人數來編列差旅費，是為了讓這些教育召集人員在執行這項工作的時候，能夠有一個基本的差旅支應，報告完畢。懇請委員能夠免予刪除，避免影響教育召集人員的差旅支出。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想請教一下教召的問題，教召是在退伍 8 年內舉行，一次教召的時間都是 5 到 7 天

，他們來這邊受的訓練你們是著重什麼？

梅參謀長家樹：跟委員報告，我們海軍大概有區分所謂的軍事勤務隊，陸戰隊也有一般的教召、點召，而我們海軍的部分也有所謂到場所訓練，有專門技勤人員的，也有到掃佈雷大隊的，也有到艦艇單位的，會著重不一樣的專長訓練。在我們專長的複訓完成之後，就是在這個時間點完成專長複訓；另外這個是我們在整個教召規畫裡面的科目，這個經費是他們的交通費，等於是他們從家裡到我們單位的交通費，這個就是按照人數的多寡……

呂委員玉玲：按人頭給的交通費。

梅參謀長家樹：按人頭給的。

呂委員玉玲：來有嗎？還是回去？來回都有嗎？

梅參謀長家樹：來回都有，我們都要支與給他們，都有一個支與標準，所以依照人數、支與標準然後定出預算，這是給他們個人的。

呂委員玉玲：這個教召是增強國力、全民國防，這個是很重要的，我知道。

梅參謀長家樹：是。

呂委員玉玲：但是因為有 5 到 7 天的時間，如果是一般在上班的人，這個 5 到 7 天的請假真的會影響他的工作，所以我希望可以依實質上的需要或以日後全民國防可以用得上的進行重點培植，比較有效益。不要像海軍一樣，上船去那邊晃一晃就回來，如此便無實質的用處。所以這個要再加強，包括你們訓練的內容、增強因應的方式，都要做出報告好不好？

梅參謀長家樹：好。

主席：那我們就免刪，然後提供書面報告。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其實我要講的是，梅參謀長講的意思我知道，因為你們 106 年是人員增加嘛！

梅參謀長家樹：人數增加。

徐委員志榮：只是人數增加你們增列 191 萬元，我不知道 105 年多少人，那你們 106 年增加多少人？人數跟金額的比例如果對得到，我們就都沒有意見了。

梅參謀長家樹：我這邊有一張完整的表，是針對我們的情形。這張表非常完整，包括 105 年每一個部隊總共有多少人，106 年……

徐委員志榮：我要講的是你增加的人跟增加的金額要成比例。

梅參謀長家樹：這是一定的，我們也不敢亂算，有標準的。

主席：好，C30 案就是免予減列，請海軍提供教召的書面報告給委員參考，謝謝。

梅參謀長家樹：是。

主席：進行 C31 案至 C35 案。

C31、

有鑑於今年七月一日金江艦進行甲種操演，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不僅造成民船損毀、民人死傷，更有洩漏飛彈參數之疑慮。雖本案經高雄地檢署、國防部內部行政調查，然為防範未然，日後不可發生類似情事，海軍應加強落實戰備演訓、兵科教育、準則發展等業務，爰此「

訓練綜合作業」，「業務費」原列 165,109 千元，減列 5,109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C3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中「訓練綜合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2 億 108 萬 7 千元，其中為 N1 戰備與訓練作業中「辦理射擊場地、核生化防護系統、各式靶機、靶材維護及營區地坪整建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 4069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303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3766 萬 4 千元。未有具體說明，用途不明，不利監督。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海軍司令部原列 2 億 108 萬 7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C33、

年中海軍金江軍艦發生操演驗收時誤射雄風三型反艦飛彈事件，造成國人不幸傷亡之遺憾事件，並使外界質疑海軍演訓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機制。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精進演訓作業之安全，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46 萬元中，凍結五分之一，俟海軍就演訓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機制之精進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C34、

海軍司令部「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其中「仁壽山營區地坪整建工程」案，已完成開（決）標。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8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07 萬 9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林昶佐

C35、

海軍司令部連年於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下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給主要訓練場所在之縣市政府，惟屏東縣政府卻要求索討大武營區土地，並揚言提告國防部。為避免國防部睦鄰美意被地方政府誤會，且國軍與屏東縣政府如有法律糾紛之際發放睦鄰費，恐易生困擾，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項下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20,000 千元中，凍結 2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簡單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是，海軍司令部做個報告。在這個預算的 120116 裡面總共有 3 個問題，第 1 個就是有關劉世芳委員跟呂孫綾委員提到的雄三之後我們海軍要予以策進的部分，我們也做了相關策進，建議委員能夠降低刪減數。第 2 個部分是江啟臣委員還有蔡適應委員提到的，就是我們在訓練綜合項下的有關軍事裝備、設施維護的部分，今年我們之所以增加的原因，在此跟委員

做一個報告，我們在 105 年到 109 年之間，針對三軍聯訓基地，為了降低訓場周邊對民眾的影響，所以我們規劃了相關的水土保持、基地整建，希望逐步改善，讓民眾的環境跟周邊的設施能夠改善，所以我們增編了三千餘萬元去做改善。第 3 個就是徐志榮委員提到的，這跟剛才陸軍的問題是一樣的，就是有關恆春跟車城的睦鄰經費，各為 1,000 萬元，這是我們針對這兩個鄉鎮予以補助的部分，跟剛才陸軍的問題是同步的。報告完畢。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剛剛陸軍講它跟屏東縣政府相談甚歡，是陸軍跟它講還是國防部跟它講？我這個 2,000 萬元的金額，就是要給屏東縣政府的敦親睦鄰費，我們一直在強調敦親睦鄰有所必要，但是你說相談甚歡，我們實在感覺不出屏東縣政府跟國防部是不是有什麼可以讓我們知道的？你們有沒有在書面上表示或者是屏東縣政府有公開表示對國防部的善意？我現在請問部長，你建議我凍結海軍 2,000 萬元嗎？你贊成嗎？

馮部長世寬：我不贊成。

徐委員志榮：你不贊成？是凍太多還是怎樣？

馮部長世寬：我想……

徐委員志榮：屏東縣政府它一直找你麻煩耶！

馮部長世寬：沒有，現在沒有了。

徐委員志榮：現在沒有嗎？

馮部長世寬：現在沒有了，我們已經談好了，那塊地我們準備在今年把它辦了以後，我們應該在 109 年以前就可以完成，所以……

徐委員志榮：假如說你們都跟他講談了、談了，但是我們沒有在場跟你談啊！我們也沒有聽到啊！只是聽你講而已，是有什麼文字上的、書面上的表示嗎？或者是屏東縣政府很自然地公開表示對國防部也沒有怎樣或怎樣，那我……

馮部長世寬：是的，報告委員，新聞上已經報導說彼此已經達成諒解，而且知道我們國防部非常努力在辦這個事情，所以我想他們應該不會再有雜音了。委員您是在屏東的，我想您一定……

王委員定宇：苗栗。

馮部長世寬：在苗栗？您可以到屏東去查詢一下。

江委員啟臣：他們是苗栗咧！部長你還搞不清楚喔？

徐委員志榮：部長這樣講，以後就不要出現屏東縣政府要告你們還是怎麼樣的狀況哦！

馮部長世寬：是。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不敢減列，我只是凍結而已；你如果這樣講，以後再找國防部的麻煩，明年我就不知道是在哪個委員會了。不過如果他們還找你們麻煩，明年我就堅持要凍或是要減嘍！好不好？

主席：江委員這邊有沒有要請他們進一步說明的？因為這個案子是你的。

江委員啟臣：就是減列 200 萬元。

梅參謀長家樹：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 3,778 萬元的工程款，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凍結的部分就不要了。

梅參謀長家樹：減 200 萬元，是，謝謝委員。

主席：就減列 200 萬元，好不好？那蔡委員這邊是同一個科目嗎？沒有吧？

梅參謀長家樹：蔡委員也是同一個，也是在仁壽山營區……

主席：那就是減列 200 萬元，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那我再多減一點……

主席：沒關係，這個併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那我就是多賺 100 萬元就對了，OK。

主席：這個科目就減列 200 萬元，然後是不凍結，好不好？

梅參謀長家樹：是。

主席：科目自調。

梅參謀長家樹：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進行 C36 案至 C38 案。

C3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中「教育行政」之「辦理人才培育作業」，106 年編列業務費 1 億 780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6,222 萬 5 千元增列 4,557 萬 7 千元。其中物品費較 105 年度大幅增長 175 萬 6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228 萬 9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增加 535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增加高達 3,272 萬 5 千元，國內旅費亦增加 157 萬 1 千元。所增數額之龐大但卻未見具體說明預算用途，不無擴增預算以利流用之嫌疑；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中「教育行政」之「辦理人才培育作業」，106 年編列業務費 1 億 780 萬 2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C37、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下編列 14,897 千元物品費，較 105 年度 13,130 千元寬列 1,767 千元，依 104 年度決算有關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之業務費，其決算數占預算數為 94.5%，為節省公帑，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14,897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C38、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下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6,759 千元，不僅比 105 年的 33,672 千元寬列 300 餘萬元，且 104 年度決算有關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之業務費，其決算數占預算數為 94.5%，更顯示業務費之預算過於寬列，為節省公帑，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6,759 千元中，減

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主席：請空軍范參謀長簡單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報告委員，C36 案、C37 案及 C38 案都是教育行政費底下的科目，請容許我併案一起做報告。這三個案子都到委員辦公室去做過報告，在此我們做個簡要報告。最主要是因為空軍的學校都是在南部地區，而且它的建設已經老舊了，加上這兩年豪雨跟颱風的關係，造成整個學校的大樓跟教育設施有所破損，所以我們今年增加的預算都是在修繕這個部分，請各位委員諒察，謝謝。

主席：請問提案的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徐委員志榮：江委員，你是 736，你的數字比我大。

蔡委員適應：那當然以大的為主。

徐委員志榮：對啊！所以我就不急啦！

王委員定宇：以他為主啦！他今天都沒有當主人。

江委員啟臣：沒有，他成全我啊！他後來改變心意，認為應該跟我的一樣。

主席：那個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就不處理還是怎麼樣？我們就是刪了，好不好？凍的部分就不處理，然後請空軍這邊提出一個酌刪的數目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這個總經費哦……

主席：因為他們實際上需要嘛！

江委員啟臣：這是田徑場的修復是不是？

范參謀長大維：是，田徑場的修復，還有一些教室大樓的改善。

江委員啟臣：好啦！減列啦！

范參謀長大維：是。

江委員啟臣：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空軍有沒有數字？

范參謀長大維：是不是可以減列 100 萬元？

主席：100 萬元可以嗎？

王委員定宇：100 萬元可以啦喔？

主席：可以啦！

江委員啟臣：這裡是寫 200 萬元啊！

主席：100 萬元就好了。

王委員定宇：100 萬元啦！因為我們都知道跑道隨便做都要 400 萬元，他們自己已經減列了，增加的部分是一百多萬元，減列 100 萬元就好，不然他們這個操場好像 20 年都沒有處理了，減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好吧！徐委員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那就減列 100 萬元，免予凍結，然後科目自調。謝謝。

范參謀長大維：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C39 案至 C41 案。

C3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中「訓練綜合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28 億 6,964 萬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27 億 2,057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9 億 266 萬 7 千元增加 8 億 1,790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基地訓練、部隊訓練、聯合訓練、戰備任務訓練、漢光演習靶材實彈射訓及飛彈射擊訓練靶機作業服務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即增加 8 億 6 千萬餘元；而物品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雜項設備費合計增加逾 1,300 萬元，預算需求大增，但未具體說明預算需求，不利立法院監督。基於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擷節支出之原則，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空軍司令部原列 28 億 6,964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C40、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下編列 39,904 千元之物品費，辦理部隊校閱、訓練設施及器材維護、國軍準則發展作業所需物品等，惟 105 年僅編列 30,698 千元，為擷節經費，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39,904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C41、

空軍司令部連年於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下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給部隊訓練場所在之縣市政府，惟屏東縣政府卻要求索討大武營區土地，並揚言提告國防部。為避免國防部睦鄰美意被地方政府誤會，且國軍與屏東縣政府如有法律糾紛之際發放睦鄰費，恐易生困擾，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項下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80,000 千元中，凍結 4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說明一下。

范參謀長大維：跟委員報告，C39 案跟 C40 案分別是由江啟臣委員及徐志榮委員提出來的，這個部分明年增加 8 億 6,000 萬元，最主要是 F-16 戰機的後續訓練案，明年是結案的年度，結案的數字是 22 億元，去年編 14 億元，今年編 22 億元。F-16 的後續訓練案，對空軍的戰力有很大的影響，請委員能夠支持，謝謝委員。

主席：這是在臺灣還是美國訓練？

范參謀長大維：在美國訓練的。

主席：到美國訓練？OK。這是簽約簽好的是嗎？

范參謀長大維：簽約簽好的。

主席：OK。請江委員或者是徐委員表示意見，這是 C39 案至 C41 案。

江委員啟臣：我的是 C39 案。你們赴美訓練的經費，每一年大概是 22 億元至 25 億元？

范參謀長大維：每年平均在 20 億元，明年要結案了，所以明年編了剩下的欠款，總共編了 22 億元。

江委員啟臣：欠款？

范參謀長大維：明年要結案了，加上之前不足的部分，總共加起來是這個數目。

江委員啟臣：這整個案的期程是多久？

范參謀長大維：總共 5 年。

江委員啟臣：5 年？5 年總共花多少？

范參謀長大維：更正！應該是 3 年。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 3 年還是 5 年？

范參謀長大維：這個總共是 5 年，102 年到 106 年。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我的……

江委員啟臣：106 年編 22 億元嘛！對不對？今年編 14 億元嘛！

范參謀長大維：今年 14 億元，102 年到 106 年……

江委員啟臣：這中間有 8 億元的差距，這 8 億元的差距都給誰？

范參謀長大維：不是，那個就是之前我們可能在整個預算調整的時候編列不足……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什麼原因？怎麼又編列不足？所以我說你們預算編列都不確實就是這樣，要嘛就是抓不準，不是多編不然就少編，然後在後面再來編、再來 cover 過去自己編列預算的不足，而且你們落差都很大，之前買武器的時候，你看！一差就差 50 億元、差 100 億元，如今就連人事編裝的訓練費也能差到 8 億元，當你們在拿捏預算時根本沒有概念，隨便就抓一個數字來編，到時候不夠的話，明年再編補回來，這個不叫預算啊！明年你們到底要訓練多少人、每一個人的成本是多少，坦白講，中間的誤差不應該超過 3%。

范參謀長大維：是。

江委員啟臣：沒有那種預算誤差可以 5%、10% 的編法，不然，本席來編就好了、我們立法院幫你們編一編就好了、你們只要在預算範圍內花用就好，現在之所以要行政單位自己編列，那是因為你們自己知道要花多少、花在哪裡、什麼時候花，大概多退少補會是多少，對不對？

范參謀長大維：是。

江委員啟臣：今年與明年就差了 8 億元，8 億元全都要付給美國嗎？

范參謀長大維：是。

主席：之前欠的嗎？

范參謀長大維：是，因為之前……

主席：不足的部分？

范參謀長大維：不足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因為你們多送了多少人嗎？或是到了那邊才發現之前估算得不對？

范參謀長大維：整體國家預算擺在國防預算的部分……

主席：每年不可能足額編列吧？

江委員啟臣：雖然不可能足額編列，但是，也不可能不足額到這個地步！如果是相差 1,000 萬元、2,000 萬元，本席還能夠接受，但是，相差了幾億元，這樣編列預算就沒有意義了。我們很辛苦的審查預算，結果審到的竟然是不確實的預算，這樣不就變成審假的！今年審查完畢，明年你又來說差了 8 億元或是多了 8 億元？

范參謀長大維：明年就是結案的餘款。

江委員啟臣：更何況，這是一個 package 的預算，照理講，你們應該要抓得很準，而且這是 3 年期的計畫，既然如此，3 年期應該要花多少、每一年要花多少，你們應該是很清楚。

主席：請空軍檢討改進，照理講，像這樣的訓練，江委員講的沒錯，這是一個 package 的預算，每一年該編多少就應該編出來，但是，因為明年一定要結案，對嗎？

范參謀長大維：對，明年一定要結案。

主席：不會多、不會少，就是這些錢了。

江委員啟臣：另外，關於物品費、一般事務費，你們在 106 年度增加了營區開放的場次，這個部分多了 600 萬元，是嗎？

范參謀長大維：原本營區開放是一場次，我們又增加了一場次，按照這幾年的編列狀況，我們預估一場次是 6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一場是 600 萬元？

范參謀長大維：一場是 6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增加多少場？

范參謀長大維：一場。

江委員啟臣：增加一場？

范參謀長大維：是，我們今年是一場、明年增加一場，總共就是兩場。

江委員啟臣：音樂會的場次增加？

范參謀長大維：對，音樂會總共是 5 場。

江委員啟臣：音樂會是用來做什麼的？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的樂儀隊每年都有成果展示。

江委員啟臣：增加的場次是到哪裡？

范參謀長大維：今年是花蓮、岡山。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這邊都沒有說明資料？

范參謀長大維：明年增加的是嘉義、台南、台東、新竹與台中歌劇院。

江委員啟臣：通常一年有幾場樂儀隊的表演？這裡的音樂會是指樂儀隊的表演嗎？

范參謀長大維：對，我們自己的軍樂隊。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的或是？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空軍的軍樂隊。

江委員啟臣：空軍的軍樂隊？

范參謀長大維：是。

江委員啟臣：與國防部的又不一樣？

范參謀長大維：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的是示範樂隊？

范參謀長大維：是，我們是空軍的軍樂隊。

江委員啟臣：國軍總共有多少樂隊？

范參謀長大維：4 個。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與陸海空，各自辦自己的音樂會？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也是為了增加招募成效。

江委員啟臣：舉辦音樂會之後，對招募有幫助嗎？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認為還是有這個效益存在，尤其是在外縣市。

江委員啟臣：其實，本席認為，效果最好的是在大廣場的露天表演，而不是室內那種像交響樂團之類的表演，他們之前在台中就辦過室內的……

范參謀長大維：如果在室外加上樂隊與儀隊，那個場面比較大、比較具有震撼力、也比較有效果。

江委員啟臣：那種表演的效果真的比較大。

范參謀長大維：之後我們會把江委員的指導列入考量。

江委員啟臣：關於事務費的部分，因為是你們的需求，本席並沒有意見，但是，針對赴美訓練費的部分，你們真的要給一個很清楚的說明，因為中間的落差太大。

范參謀長大維：是。

江委員啟臣：赴美訓練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這是我們培養飛官、培養相關武器操作的極重要訓練，但是，經費抓不準就代表你們對於訓練內容不了解，或者你們沒辦法抓得準、或者美方沒辦法給我們準確的報價內容，到底訓練哪些項目、多少錢、花在什麼時間點，更何況，無論少編或多編都還有一個匯差的問題，萬一你們事後來補的時候，正值匯率對我們不利，豈不是就要多花錢了？

主席：那不確定。

范參謀長大維：關於整體後續規劃的部分，會後我們再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本席還是凍結一下，原因就等你們提出報告說明。

主席：等一下，因為還有徐志榮委員的部分。這是非付的錢，如果凍結就付不了。

江委員啟臣：本席知道那是一定要花的錢，但是，在你們沒有報告清楚之前，本席認為應該要凍結一部分。

主席：徐委員，你也是同一個案子，是否要說明一下？

徐委員志榮：現在有包括到 C41 案嗎？

主席：有。

徐委員志榮：針對 C41 案，剛才部長就解釋過了。

范參謀長大維：委員，你的部分是 C40 案。

主席：C40 案與 C41 案都是你的提案。

范參謀長大維：屏東縣也是用這筆經費在……

徐委員志榮：剛才部長已經解釋過了，所以本席 C41 案的部分就不凍結了。

主席：回到 C39 案江委員的案子，空軍有什麼意見？免予減列，但是要部分凍結？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這個部分還是會影響到後面的……

江委員啟臣：原列 28 億 6,000 多萬元，老實講，這是滿大的一筆預算，本席沒有砍、只有凍結，在某種程度上，我們的監督已經算是失職，而且你們之前編列的誤差這麼大，因此，本席這邊是凍結 2 億元。

主席：太多了吧。

江委員啟臣：才十四分之一而已，大約是 7%、8%，很少了！就凍結而言是很少了！而且你們應該要來說明，到底這些訓練項目、訓練內容、訓練費用是怎麼做的？

陳次長曉明：我是訓練次長，空軍應該把路克基地這個案子去年及今年的編列狀況說清楚，不過，它是有個簡單的脈絡，我在此向委員做個報告。原本我們與路克基地的美軍是 5 年一簽約，後來變成 3 年一簽約，然而，最近的約到期時間是 104 年，本來要重新簽約，但是，因為路克基地面臨機種轉換，這是美軍的問題，因此，未來到底要如何持續進行訓練，還是一個未知數，於是空軍就辦理展約，也就是 105 年、106 年不簽約，改用展約的方式。既然是展約，當然就不知道訓練的固定金額是多少，美方也沒辦法提出來，所以去年的編列就有短少，今年則是因為展約完畢，必須將所有短少的金額一次補足，因此，這次的預算增加了 7 億多元。至於為什麼是 7 億元，空軍會列出詳細的細目，向委員提出精準的說明。

主席：本席建議，看起來空軍應該已經有整個推算……

陳次長曉明：有，出來了。

主席：本席建議，關於報告的部分，你們明天提供給江委員，我們就免於凍結，反正報告已經有了，對不對？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的報告已經在這邊了。

主席：下午就交給江委員。

范參謀長大維：是，我們下午就可以把報告交給委員了。

主席：江委員，報告已經有了，這樣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其實，到明年整個計畫要怎麼走，你們也不是那麼確定，雖然用展約的方式，但是，有關路克基地未來我們與美方之間要怎麼談、確不確定、穩不穩定，坦白講，本席是沒什麼信心。如果你們之前就遇到這樣的困難，加上現在新的政府也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到底未來要怎麼走？本席認為，這個費用也不見得是往下走，搞不好未來會往上走也不一定，總之，明年還是存在一些變數，因此，本席還是希望能夠凍結，明年你們再來提出報告。本席認為路克基地是一個重大的訓練計畫，一年起碼十幾億元的訓練經費……

劉委員世芳：剛剛不是說這是最後一年了？

范參謀長大維：是。

江委員啟臣：沒有啊！他們還要再展約，只是還沒有簽。

范參謀長大維：是，107 年到 108 年要再展約。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個展約出現重大的變數，表示我們的空軍訓練也會出問題，這才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地方。

范參謀長大維：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也不光是整個經費的問題而已，台美之間的空軍訓練計畫為什麼會斷掉、為什麼出現這些變數、為什麼當初的合約會出問題？

范參謀長大維：簽約都有一定的長度，因為 108 年之後，美軍這個基地有其他的一種講法，所以…

江委員啟臣：有什麼講法？

主席：你們要注意，有些東西不能對外講。

江委員啟臣：如果事涉機密，你們可以不要在這邊講，另外安排一個時間，讓所有的委員都有機會聆聽。

范參謀長大維：是。

江委員啟臣：主席，你可以排一個機密報告，下次看是什麼樣的機緣，你只要有機會就安排他們來報告，可以嗎？

主席：還是凍結，但是，在數目上是否還是按照江委員所提的 2 億元？

江委員啟臣：其實，凍結數目是我們必須給予你們的一個壓力，你們也不要跟本席討價還價，就是安排一個專案報告，關於整個路克基地的訓練計畫，包括台美之間空軍訓練的計畫，讓我們能夠了解。當我們對這些都不清楚的時候，坦白講，審預算就像是瞎子摸象。

王委員定宇：剛剛江委員講到一個重點，我們比較關心的是空軍在美國受訓的事情，如果受訓的合約有問題，對於國家會有很大的影響。既然是 104 年 package 到了，後面用展約的方式處理，這是 104 年發生的事情，但是，接下來在 106 年之後能不能簽一個新的 package，又牽涉到路克基地的狀況，關於這個部分，聽起來，江委員對於預算並沒有問題，只是對於內容有疑問，因此，本席建議，你們能不能盡速安排一個關於內容的說明，採機密會議的方式？至於減列 1,000 萬元的部分，剛才你們並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減列。

王委員定宇：不減列？

范參謀長大維：是。

王委員定宇：這筆錢是明年要付的？

范參謀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那麼我們在最近安排一個機密會議就可以解決了。

陳委員亭妃：本席建議不要凍結那麼多，如果真要凍結那麼多，我們是不是就盡快安排報告，之後

就將它處理掉，否則，再等到明年，恐怕會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有的預算凍結在年初都有辦法處理，這是小事啦！

主席：預算凍結案不可能在今年處理。

江委員啟臣：一定是在明年處理。

主席：一定是明年通過預算之後才能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是小事啦！基本上，大家對於國防的事情都有共識，只是凍結還好，你不要擔心。

陳委員亭妃：我們是不是在這個完了之後馬上排……

主席：不是這樣排，一定要整個預算通過之後……

陳委員亭妃：本席的意思是先請求江委員的同意，這個部分以最快的速度，儘快安排報告。

江委員啟臣：預算都是明年的事，就算是今年報告也不能解凍。

主席：對啦！沒錯。

江委員啟臣：減列的部分，本席已經不減了，基於整個訓練的需求，我們當然是支持的，但是，必須讓我們很清楚了解，你們的錢花在哪裡？另外，關於未來的部分，有些事情可能無法在這裡說明，不過，還是要讓各位委員知道這些錢怎麼使用，因此，本席就凍結 5,000 萬元，明年你們就趕快來解凍。

主席：我們承諾，不要凍結，但是，本席會儘速在這個會期就安排報告，這樣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不行。

主席：與預算脫鉤嘛！

江委員啟臣：這樣做就沒有達到預算審查的目的，如果照這樣做的話，所有的預算都不用審查，只要安排報告即可，根本就達不到審查的目的。

主席：這是個特案。

江委員啟臣：主席，這是最後一次，本席改凍結 2,000 萬元，你不要再叫本席減了。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排機密專案報告。

范參謀長大維：我回去馬上將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C 的部分已經審查了一半，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再繼續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繼續審查國防部的預算。

進行 C42 案至 C44 案，請宣讀。

C42、

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 億 7,779 萬 3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備軍人召訓人數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辦理後備軍人召訓業務，後備指揮部 106 年度於「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計畫共編列 5 億 6,84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5 億 6,845 萬 5 千元略減 875 萬 6 千元（減幅 1.52%）。惟多數後備軍人於退伍後 8 年內未曾接受召訓，其軍事專長技能恐漸喪失，戰力堪慮。

每年度實施召訓時，實際下令召集人數往往較目標數減少，再扣除依法免召數、應到未到數等，致實際召訓人數與目標數差距頗大。如 102 年度實際召訓人數 12.01 萬餘人，尚未及目標數之 8 成（78.59%）；104 年度之 10.63 萬餘人更僅約目標數之 7 成（71.62%）。

106 年度後備指揮部將目標召訓人數訂在 12.30 萬餘人，較 105 年度再減少 2.5 萬餘人，如依近年執行經驗，保守以該目標數之 75% 估算實際召訓人數，恐將不及 10 萬人（約 9.2 萬餘人），上揭召訓比率將更形降低。

且迄今退伍 8 年內列管可選充教召之後備軍人中，曾接受召訓之比率僅 37.35%，仍有逾 6 成（52 萬餘人）未曾受召訓，其軍事專長技能恐漸喪失。

爰此擬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 億 7,779 萬 3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備軍人召訓人數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C43、

減列理由：

我國列管後備軍人召訓比率偏低，且實際召訓人數與所訂年度目標有所差距，外界質疑，後備軍人疑似未曾接受召訓？為強化我國後備軍人戰力，建請國防部清楚說明。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近年有關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業務之辦理情形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 項目 年度 | 列管後備 軍人人數 | 退伍 8 年 內可召訓 之列管人 數 | 目標召訓 人數 | 實際召訓 人數 | 實際召 訓人數 占目標 召訓人 數比率 | 實際召 訓人數 占可召 訓人數 比率 | 辦理召訓 業務預算 數 | 辦理召訓 業務執行 數 | 預算執 行率 |
|------------------|--------------|-----------------------------|------------|------------|---------------------------------|--------------------------------|-------------------|-------------------|-----------|
| 102 | 2,768,566 | 912,680 | 152,869 | 120,139 | 78.59 | 13.16 | 666,690 | 637,215 | 95.57 |
| 103 | 2,713,508 | 891,320 | 155,016 | 113,125 | 72.98 | 12.69 | 629,190 | 600,013 | 95.36 |
| 104 | 2,645,195 | 852,129 | 148,449 | 106,313 | 71.62 | 12.48 | 611,911 | 590,572 | 96.51 |
| 105 (註 2) | 2,517,964 | 939,241 | 148,125 | 43,876 | 29.62 | 4.67 | 577,211 | 140,418 | 24.33 |
| 106 (預計 數) | - | - | 123,015 | - | - | - | 568,455 | - | - |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國防部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列管後備軍人之召訓情形

單位：人；%

|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列 管人數 (1) | 退伍後 8 年 內列管人數 (2) | 緩、逐、儘召 及其他不可召 集因素人數 (3) | 退伍 8 年內可 選充教召人數 (4)=(2)-(3) | 於 8 年內曾接 受召訓人數 (5) | 退伍 8 年內接 受召訓之比率 (5)/(4) |
|----------------------------------|-------------------------|----------------------------------|-----------------------------------|--------------------------|-------------------------------|
| 2,517,964 | 939,241 | 108,100 | 831,141 | 310,427 | 37.35 |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C44、

後備指揮部近年召訓列管後備軍人比率過低，且成效亦有待加強。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986 萬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李參謀長世國：後備指揮部參謀長報告，有關委員針對本部 106 年教育訓練業務費執行及預算編列的指導，本人在此做以下綜合性的報告。後備部隊教育召集訓練在 104 年以前是以穩固部隊編組及人員戰力著眼，採八年四訓換補的方式執行。依照委員會期經驗的指導，我們也重新審視了前半的需求，自 105 年起重新調整為補訓廣儲戰力為目標，所以改採八年二訓的換補方式，以提升人員的參訓比例。根據我們的統計，104 年參訓的比例是 36.2%，到今年 105 年提升至 54.6%，增加了 18.4%，已經有顯著的改善，爾後參訓人員的比例，我們會逐年提升。

再者，教育召集訓練實際上區分為大家所知道的 5 至 7 天的教召與勤務召集，兩種類型。預計 106 年的教育召集是 12 萬 3,015 人、勤務召集是 3 萬 2,842 人，合計是 15 萬 5,857 人，相較於 105 年的 15 萬 1 千多人，我們在明年是增加了 4,070 人的訓練。在此也要向各位委員致歉，預算中心列舉的 12 萬 3 千餘人，實際上只是 106 年 5 至 7 天的教召人數，並沒有累加到勤務召集人數的 3 萬多人，造成委員預算審查的誤解及困擾，真的感到相當抱歉！

本部 106 年的教育訓練費，總共編列 5 億 7,779 萬 3 千元，包含五大工作項目，其中教育召集訓練所需的預算是編列於作戰綜合項下，金額為 2 億 7,841 萬 7 千元，主要執行的項目是所有應召員的薪資、交通費、伙食費、保險及個人消耗性服裝的採購，這些都是必須要支出的，因此，為了年度的召訓能夠依計畫正常執行，懇請委員幫忙，讓本項預算的編列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呂委員玉玲：這是後備訓練的經費，所謂的教召是在退伍 8 年之內必須接受教召，因此，後備的人數、召訓的人數在比例上應該是比較接近才對，但是，我們看到達成率只有七成多而已，其實是很低的，甚至還逐年下降，如此一來，對於軍事專長的訓練久而久之就會喪失，因此，如何

規劃讓後備召訓確實執行是我們要了解的問題。

蔡代主任忠誠：我是全民防衛動員室代理主任蔡忠誠，針對剛才那個部分，我在此提出比較詳細的說明。委員長期關切我們到召率的問題，也就是教召的公平性，目前全國編管的後備軍人大概是 265 萬人，而我們是用精壯的 8 年內，目前大約是 93 萬人，我們的後備部隊是 22 萬人，加上軍人部隊，大概就是 30 萬人，採二年一訓，也就是說，每年大概訓練 15 萬人。以 93 萬人而言，每年只能訓練 15 萬人，因此，無法施行普訓，為了確保戰力，必須要有一個完整的編組，我們每年大概有四分之一做替換。剛剛後備參謀長也提到，我們從以前的八年四訓改為四年二訓，如此一來，它的替換率就會升高，到召率也就會提升。

另外一個部分，以往有一些緩召或是免召是用出國規避教召，這個狀況也相當嚴重，委員也在關切，因此，我們今年 6 月特地將這個洞給補起來，也就是說，拿到教召令之後又出國，第二年我們就會再召你，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數據已經從 20% 降到 13%，而且一直持續下降，我們希望能達到教召的公平性。很重要的一點，由於國家的財政有限，養不了那麼多的現役軍人，因此，我們希望後備軍人這個部分能夠廣儲、能夠確保它的戰力，以上補充，謝謝。

呂委員玉玲：針對後備指揮部這個部分，你們也召集一些退伍軍人擔任幹部，對不對？

蔡代主任忠誠：我們裡面包括有現役的擔任幹部以及現員調配，另外，還有一些志願役的也是擔任幹部，因此，整個編組是不一樣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希望這些人員都能進入後備指揮部，對嗎？

蔡代主任忠誠：希望能夠廣訓，但是，基於為戰為用而訓，因此，無法在 8 年內讓 93 萬人都能受訓，這樣會把國家資源分散了。

呂委員玉玲：各地方都設有後備主任，對嗎？是不是應該讓人員越來越多，統統召集過來，共同凝聚在一起，如此一來，對於地方的召訓也會比較好，是不是？

蔡代主任忠誠：是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員額越來越少。

李參謀長世國：實際上，這是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講的教召，另外一個就是委員所提的，地方上的輔導中心，無論是我們實施教育召集訓練也好、救災也好、演習也好，他們都是全程參與，包括協力各站的開設、人員報到與訓練部分等等都有參與。向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所提的是輔導中心的部分，參與後備軍人列管以及參與後備軍人教召，目前就是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型態，如今我們已經做了政策上的調整，因此，從去年的百分之三十四點多提升到現在的百分之五十幾點多，增加了 18.4%。這是第一年開始就已經提升了 18.4%，以後會逐年往上提升，慢慢的就能達到委員給予我們的指導，參訓率以及各方面都會提升。

主席：陳亭妃委員或蔡適應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本席原來的想法是與呂委員一樣，後來那天參謀長向本席說明過後才了解，其實，他是要訂一個後備部隊的戰力出來，因此，與訓練多少阿兵哥並沒有一定關聯性，主要是在維持那個部隊的完整性，如果是這樣講的話，與召訓比例的高低，其實是沒有必然的。但是，現在那些被召訓的人認為怎麼總是他被召訓，別人都沒有，因此，後指部應該要思考一下未來的改

善方案。基本上，本席建議刪減 100 萬元即可，不需凍結，但是，請他們要做這個改變。

主席：刪 100 萬元，免凍，這樣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要凍結四分之一。

陳委員亭妃：本席也同意刪減 100 萬元，不予凍結，基本上，當時我們拿到的數據可能經過國防部的相關解釋之後，了解到原來我們的目標是不同的、所做的步驟也不一樣，確實我們有一些教召，本席在基層常常接到這樣的案子，奇怪！怎麼每次都是同樣的這些人，所以我們也會質疑，是否有什麼樣的區塊或是什麼樣的縣市比較容易被教召到？因此，這個部分是否要有一個方向或是一些基本狀況的處理，可能要做為後續的檢討，謝謝。

主席：呂委員，我們就刪減 100 萬元，免予凍結，好嗎？

呂委員玉玲：這個部分還是要加強，因為每次召訓都是固定那幾個幹部，差不多 100 個而已，每個區域都 100 個而已，以外的也應該盡量的召集過來，這樣會比較有意義。

李參謀長世國：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改善。

呂委員玉玲：那就減列 100 萬元吧！

李參謀長世國：謝謝委員。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免予凍結。

進行 C45 案至 C46 案，請宣讀。

C45、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6 年度之「教育訓練業務」中「作戰綜合業務」部分編列 2 億 7841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相同。然查其中物品費用編列 3269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478 萬 9 千元增列 790 萬 9 千元。然支用用途未有具體說明，是否為利於流用，不得而知，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擷節支出。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後備指揮部原列 2 億 7841 萬 7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C46、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教育訓練業務」中「作戰綜合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2697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費佔 1018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855 萬 6 千元增列 162 萬 5 千元。其中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增列合計近 85 萬元。增列原因未予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審查，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擷節支出。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憲兵指揮部原列 2697 萬 1 千元，減列 8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後指部簡單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關於 C45 案的部分，剛才已經報告過，實際上，我們明年的教召人數增加了 1,705 人，因此，必須提列購買個人的消耗性服裝，譬如內衣褲、襪子及毛巾等等，採購的預算是 150 萬 4 千餘元，這是必須要購買的部分。另外，目前各召訓中心的迷彩服與膠鞋已經將近 3 年沒

有換補，扣掉過去訓練上的消耗，現在的存量已經無法滿足整體的訓練需求，必須要再採購，因此，我們提列的採購預算是 576 萬元。再者，北中南 3 個訓練中心基地，現用的電腦是 93 部，是 95 年成立時購買，到現在已經差不多 10 年，除了電腦螢幕之外，CPU 的處理速度已經跑不動我們現在所有作業系統的軟體程式，因此，電腦主機必須採購更換，編列的預算是 88 萬 3,500 元。兩項合計是 790 萬 9 千元，在預算書表上沒有詳細列舉這些細節，造成委員審查的困擾，我們感到非常的抱歉！但是，這些都是經過我們實際檢討後，必須要採購的東西，懇請委員支持，免予凍結。

主席：C46 案的部分，請憲指部說明。

馮參謀長毅：關於 C46 案的部分，主要也是辦理教育召集所需的費用，總共增列 85 萬元。至於主要的原因，明年度的召訓與今年度的召訓之間的差異，今年度召訓了 29 個單位，明年則是召訓了 31 個單位，增加了 2 個單位，總共增加了 562 人，因此，包括相關的差旅費以及物品費都必須要隨著人數的增加而調整，所以我們增列了 85 萬元，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刪減，報告完畢。

主席：江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關於 C45 案的部分，基本上，本席可以改為減列 100 萬元，不要凍結。

主席：後指部，這樣可以嗎？那就通過減列 100 萬元，免凍結。C46 案的部分呢？

江委員啟臣：至於 C46 案的部分，剛才你說後備動員人數增加了五百多人，是嗎？

馮參謀長毅：增加了 562 人，也就是增加了 2 個單位。

江委員啟臣：這些全都是用在個人裝備？

馮參謀長毅：對，包含他的差旅、內衣褲以及毛巾等相關的個人使用物品。

江委員啟臣：增加 1 個人大概會增加多少錢？增加 1 個人的費用，譬如……

馮參謀長毅：將近一千多元，因為包含了差旅，必須要按照實際的經費來估算。

主席：這樣就免予減列，好嗎？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本席就撤了。

主席：那就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調，這兩個案子併在一起。

進行 C47 案，請宣讀。

C47、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訓練綜合作業業務，惟因國庫困窘，宜以勤儉建軍、擲節開支自持，故針對歲出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業務費」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主席：請憲指部簡要說明。

馮參謀長毅：我是憲兵參謀長，有關教育訓練費的部分，今年編列 2,500 多萬元、明年編列 1,400 多萬元，我們已經核實編列，並且自行減列一千多萬元，懇請委員對於相關經費，同意全數支持。因為我們今年做了南勢埔靶場的整修案，才會多了一千多萬元，明年度沒有這方面的需求

，所以核實的減列了 1,000 萬元。

主席：呂委員，是否要撤回？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這個案子就免予減列。

進行 C48 案至 C53 案，請宣讀。

C48、

有鑑於國防大學近年發生歧視愛滋事件，顯見國防大學之人權教育及衛生、性別教育有待加強。國防大學為培育專業軍事人才之大學，應對此進行通盤檢討與改進，包含學生及軍教職員之教育；內、外部申訴管道之改善；國內外各項學術交流計畫應增列考察人權教育制度等。以防軍中及校園再傳歧視事件。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國防大學所列 280,595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C49、

國防大學為培養國軍軍事決策、國防治制、科技、政治作戰等人才之教育單位，惟因國庫困窘，宜以勤儉建軍、擷節支出為該校教育方針自持，故針對歲出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業務費」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C50、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18,950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22,622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2,662 千元中，減列 1,5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C51、

國防大學 106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下之教育行政編列 22,662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18,950 千元，106 年度預算成長近 2 成。鑒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擷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2,662 千元中，減列 2,662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C52、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6,611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52,525 千元，成長將近 7 倍，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一預算編列 52,525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C53、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8,129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20,338 千元，成長將近 2 倍，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一預算編列 20,338 千元中，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C48 案至 C53 案都是國防大學教育行政項下的業務費用，請國防大學統一說明。

楊教育長基榮：我是國防大學教育長，C48 案至 C53 案可區分為 3 個項目向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C48 案及 C49 案分別是林委員及呂委員的提案，實際上，這兩案是屬於同一個教育訓練的業務，因此，我一併提出說明。關於 C48 案的費用，本校向來很重視人權教育，上個月 18 日我也特別到辦公室向林委員及委員的主任提出說明，明年不但會持續做人權教育，而且增加了三百多萬元舉辦各項學術講座、論壇、文宣及活動。林委員及呂委員刪列的教育行政費，最主要是購置學校的教育設備、敦聘專家進行講學的授課、辦理各項研討會以及學術的研究，如果這筆預算被凍結或是刪除，說實在話，真的會影響校務及教育的推展，尤其是孩子們受教的環境及教育品質更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在此懇請委員，C48 案的凍結能否予以免除、以及 C49 案的刪除能否也予以免除？因為目前有 3 千多個孩子在學校受教育，如果委員能夠同意我們的建議，我相信我們學校一定會持續在人權教育方面再做更多的努力，報告完畢。

主席：C52 案及 C53 案的部分呢？

楊教育長基榮：關於 C50 案、C51 案、C52 案及 C53 案的部分，能否等這兩個案子有結果之後，我再繼續往下報告？

主席：一起處理。

楊教育長基榮：C50 案與 C51 案是劉委員及徐委員的提案，事實上，也是同一個科目。C50 案是關於老舊教室大樓整修所編列的預算，因為從明年度開始，根據建築物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我們必須請結構技師來簽證，因此，必須編列委託設計以及結構安全簽證，於是就比去年增加了 371

萬 2 千元。我在此特別向劉委員及徐委員報告，這個項目增加是因為我們必須增加委託設計經費與結構安全簽證的經費，總共是 371 萬元。

最後就是 C52 案與 C53 案，關於 C52 案的部分，增列 4,591 萬元是針對教室、實驗室與研究室的漏水問題以及游泳池地磚的整建所需。關於 C53 案的部分，增加 1,220 萬元最主要是學生上課的教室照明設備已經老舊，為顧及他們的視力健康以及響應環保的政策，於是編列了照明設施的更換以及電力設施的更換。

從 C50 案到 C53 案，懇請委員能夠全部免予減列，報告完畢。

主席：林昶佐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昶佐：其實，之前本席與教育長在辦公室也聊了滿久，這件事情的層次相當多，我們也不希望造成大家受教育的權利被影響，所以我們是以凍結為主。但是，本席質詢時也一再強調，首先，如果向來都重視就不太會發生這種事情，因此，如何能夠確定你所說的內容真的能夠去檢討及補強，本席相當希望看到你剛剛說的新的一套，包括座談及演講等等，本席希望可以先確定。

楊教育長基榮：是。

林委員昶佐：以上次我們聊的內容而言，這個其實是涉及歧視，至於何謂歧視，這是一個專業的人權問題，也有專業的人權專家進行評量。上次我們談這個問題時，有人提到可以增加對愛滋病的了解等等，顯然這樣講的人並沒有 catch 到這個問題在哪裡，其實，並不是要宣導針頭必須確保衛生或愛滋病是如何傳染疾病等等，不是要加強這個部分，因此，即便我們已經談了好幾次，本席都還可以感覺到，在與會的人當中，都已經談了這麼久，還有人完全不知道問題在哪裡，還在講怎麼樣才會感染愛滋、怎麼樣增加針頭衛生的宣導，聽到這些東西，本席要如何再去強調過去這段時間所講的話？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能夠確定，你們增加的教育及課程是真的在防止歧視的人權教育，而不是錯誤的方向。

楊教育長基榮：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塊是本席很希望能夠看到的，剛剛本席也講過，歧視的問題是屬於另外一個專業，上次本席也曾舉例，假設今天國防部或國防大學為了某一塊校地要進行開發案，後來環保署提出該地未通過環評，所以不能開發，基本上，國防部一定會虛心接受，可能這塊地是不能用的，畢竟國防部不是環保專家。但是，當今天這件事涉及歧視的時候，真正的專家是疾管署，然而，他們告訴你這個過程一定有涉及歧視的時候，國防大學卻又不承認，而且國防大學甚至自己做決定，問題是今天若換成其他事件的話，你們一定會相信他們。再舉一個例子，譬如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你想要在那邊蓋房子，結果原民會表示這樣做不對，必須要先經過他們的同意，你一定不會和他們有所爭議。由此可見，國防部的相關單位，至少是國防大學，在面對歧視這件事情時，歧視與人權完全是另外一個專業、另外一個部門的認知，其實並不夠，因此，本席很希望看到進一步的報告，可以讓本席感受並確保你們真的了解，這樣本席才有辦法解凍。

楊教育長基榮：上次向你提出報告之後，其實，下一個禮拜我們就馬上邀請黃秀端等教授舉辦了 3

場講座。我會遵照委員的意思提出書面報告，接下來在學校的人權教育上除了持續以往的努力之外，接下來還需要繼續努力哪些事情，因此，這個部分的凍結能不能先免除？

林委員昶佐：這個報告應該很快就可以給我們了。

主席：但是，凍結還是要明年才能解凍。

蔡委員適應：主席，這個提案是凍結 500 萬元，能否將本席的名字加上去，因為本席也是主張凍結，事實上，本席認為這件事相當誇張，而且今天國防大學校長為什麼可以不用來？今天我們是審查國防大學的預算，因為他不是我們部隊的主官管，而是學校的校長……

主席：校長有請假嗎？

楊教育長基榮：對，一般都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那是一般，但是，今天是審預算，本席認為，因為今天是主官管，所以參謀總長或司令沒有來是可以理解，但是，為什麼大學校長不用來？這是第一點，這樣做並不適宜，這是本席的看法。第二點，關於上次那位愛滋生的事情，你們說他是德性沒通過，到現在本席也搞不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而你們國防部也沒有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基於這兩個原因，本席建議支持林昶佐委員，凍結 500 萬元，並提出檢討報告。

王委員定宇：吳萬教吳校長，一官萬教，所以很忙。第一個，剛才林昶佐委員提的事情確實是要改進，但是，本席也一再向部長及各位委員提醒，國防部或相關單位不要將一些事情都攬在自己身上做，做好了人家也不相信你，做壞了就要負責任，譬如上次驗退的事、譬如性平的這個部分，事實上，如果組成一個外部的委員會，你們自己有一、兩個代表在裡面，最後評定是否屬於歧視、是否屬於什麼等等，你們都沒有責任，那是一個外部的東西，你們不用自己去扛這個責任。至於什麼教育或請教授來講課，你們也知道光是在學校講課都不一定有人專心聽了，因此，本席比較重視的是制度的建立。關於國防大學這次無論是不是歧視事件，或是因為現在女性軍士官愈來愈多，可能會有性騷擾的案件，常常我們自己內部調查完畢，外界卻認為你們只是官官相護，也許你們真的調查得很認真，因此，制度上這種東西不用自己扛責任，就把它放在外部，找外部的學者專家組成，你們就派一、兩個代表參與，充分了解資訊即可。

本席建議，國防大學在這個部分是否盡快將制度建立起來，再向提案的林昶佐委員及蔡適應委員提出報告。至於凍結的部分，因為整個預算數是 2 億 8 千萬元，若是凍結 500 萬元是否會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等你們提出改善計畫之後就解凍，如果有影響，你們就建議一個金額出來，其實，相較於母數而言，那個金額其實不大。

陳委員亭妃：既然委員都已經提出這樣的建議，本席認為就不必再做解釋，只要盡快提出書面，之後就始得動支，採用這樣的方式讓你們有所改進，可能比較重要。

主席：應該還是要凍結，呂委員，同一個科目是否要一起處理掉？

呂委員孫綾：要一起處理嗎？

主席：先刪才知道要凍多少。

呂委員孫綾：對於國防大學要增加什麼樣的課程及研討會，本席是完全一概不知，而且國防大學在事前也沒有來做說明，因此，本席還是堅持減列 200 萬元。

主席：之前沒有向委員說明嗎？

楊教育長基榮：那天已經排了時間，但是，因為安排的時間是昨天上午的 9 點，剛好昨天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成立，必須去揭牌，所以分不了身。

主席：徐委員這邊有沒有意見？你是 C51 案。

徐委員志榮：原則上，本席尊重 C50 案的劉委員，她提議減列 150 萬元，本席也可以和他一樣到 150 萬元。

主席：150 萬元或是 100 萬元，國防大學的意見？

楊教育長基榮：徐委員，這筆經費之所以增加，其實是因為建築法第十三條的規定，一定要委託設計及結構安全的簽證。

徐委員志榮：比起去年大約增加了將近兩成。

楊教育長基榮：如果這個錢被減列或是凍結，接下來……

徐委員志榮：C50 案是減列 150 萬元，不知道 C50 案是否有意見，不然，本席就減列 50 萬元，好嗎？

主席：原本你是減列 200 萬元，現在改成 50 萬元？呂委員呢？

呂委員孫綾：150 萬元好了。

徐委員志榮：150 萬元就是 C50 案的部分，既然你要減比較多，本席也尊重你。

呂委員孫綾：你要減 50 萬元？那就取中間值，100 萬元。

徐委員志榮：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減列 100 萬元，至於凍結的部分，也要尊重委員的意見，凍結 100 萬元可以嗎？其實，主要還是要提出報告。

陳委員亭妃：其實，無論凍結 100 萬元或 500 萬元，一樣都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意思到了就好，那就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調，並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 C52 案及 C53 案，因為劉委員不在場，有沒有其他委員要做說明？

呂委員孫綾：針對本席剛才關心的部分，希望國防大學提出書面報告以及口頭報告的說明。

楊教育長基榮：是。

主席：如果 C52 案及 C53 案的其他連署人沒有意見，我們就免予減列。

楊教育長基榮：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C54 案至 C58 案，請宣讀。

C54、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2,361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8,03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所需之物品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8,030 千元中，減列 1,530 千

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C55、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6 年度於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下之教育行政編列 8,030 千元之物品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2,361 千元，預算成長 3 倍有餘，顯不合理，又鑒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8,030 千元中，減列 2,03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C56、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4,501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21,70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一般事務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1,700 千元中，減列 8,7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C57、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6 年度於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下之教育行政編列 21,700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4,501 千元，預算成長近 5 倍，顯不合理，又鑒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1,700 千元中，減列 15,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C58、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668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3,01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房屋建築養護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3,010 千元中，減列 1,21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請中正預校校長說明。

張校長永文：我是中正預校的校長，C54 案與 C55 案是同一個案子，整體預算編列增加 566 萬元，C56 案與 C57 案也是同樣一個案子，整體預算編列增加 1,720 萬元，C58 案則是增加了 235 萬元，我在此簡要的說明。C54 案與 C55 案加上 C56 案及 C57 案，總共增加了 2,280 萬元，我要特別說明這個問題，目前學校的人數大概是 1,253 員，當初在懇親會的過程中，家屬看到學校的鋁床大概已經使用了將近 40 年，於是我也向家長解釋要當省則省，後來那些家長表示，如果學校有經費，必須要去協調國防部，然而，國防部也很支持，我們 1,253 員的總需求大概是三千多萬元，最後在整體預算的考量下，我們先編列 2,280 萬元。至於它的理由，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現在三軍官校都已經是一桌一床一櫃，也就是一個桌子、一張床以及一個櫃子，然而，以前的鋁床都已經睡了四十幾年，既然這是未來的趨勢，連三軍官校都已經是一桌一床一櫃，我們也懇請委員支持這筆預算。

第二個部分，現在已經是 12 年國教，家長對於高中的生活設施相當關心，每次參加懇親會時也都提出浴室廁所有需要改進的必要，如果家長透過今天的全程轉播能看到委員的支持……

主席：不要給我們壓力。

張校長永文：真的，我不騙你，家屬一定會很感動！事實上，空軍官校的經費也不多，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提案的劉委員不在場，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補充？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要家長看轉播？

主席：徐委員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志榮：本席的案子也與劉委員一樣，既然劉委員不在場，呂委員也是同案的連署委員，其實，有點類似剛那個，既然校長遠從南部過來，本席也不敢堅持原本的提議，更何況，他還說電視正在轉播呢！

王委員定宇：後面上來報告的，這些話就不能再講了。

徐委員志榮：呂委員，你有意見嗎？

呂委員孫綾：沒意見。

徐委員志榮：既然你沒有意見，本席也沒意見。

主席：C54 案至 C58 案就免予減列、免予凍結。

進行 C59 案，請宣讀。

C59、

減列理由：

國防部由於志願役人力未能依募兵制計畫時程募足，為急於補充該等人力，近年向社會青年招募志願士兵多以偏高之錄取率錄用，惟以「招募優質人力」之初衷，募得之人力，國防應立即做精進檢討，並責成相關募兵單位，確實依照落實「改良式募兵制」政策作為招募改善，爰要求國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陳委員亭妃：本席凍結 100 萬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那就凍結 100 萬元。

劉副司長靖中：同意。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 C60 案至 C64 案，請宣讀。

C60、

減列理由：

國防部對志願士兵志願留營續服發給留營慰助金制度自 104 年 4 月實施以來，申辦情形並未如預期，尤其 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實際發給人數及金額與年度預計數差距頗大，接續的 106 年度對志願士兵志願留營續服是否已積極檢討改善？為此，爰要求國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C61、

國防部參謀本部之「教育訓練業務」中「教育行政」部分，106 年度編列 8 億 8,33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3,356 萬元。查其中「辦理各項派訓國外軍事深造及基礎教育班次、全時進修碩博士、軍校生、智庫研究、軍售訓練、國內證照培訓班次及公餘進修補助等相關作業所需教育訓練費」，較 105 年度減少編列 4,116 萬 9 千元，是否為鼓勵進修之執行成效不佳，不無疑慮。而一般事務費卻較 105 年增加 2,360 萬 9 千元；房屋養護費較 105 年度增加 3,473 萬 6 千元；辦理駐外學生辦公室赴國外各軍事校院、大學碩博班、軍售訓練單位等訪視與業務協調作業所需國外旅費，亦較 105 年度增加 537 萬 5 千元。比對國防部 105 年度與 106 年之工作備註，106 年僅安排「軍事教育業務訪視暨軍事校院考察」，未如 105 年除此尚列有「駐美學生辦公室赴各軍事校院等協調訪查」之業務，各項預算數額大幅增加之原因不明，實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中「教育行政」參謀本部原列 8 億 8,330 萬 5 千元，減列 3,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亭妃 徐志榮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C62、

有鑑於募兵制為我國重大國防政策，其實施至今雖遭遇諸多困難，目前成效亦尚難謂十足理想，但在政府及全體國軍弟兄焚膏繼晷之戮力推行下，其長期趨勢已漸有好轉；惟少部分之志願役官士兵由於不適應軍中生活，或另有其他原因而不適合繼續服役，卻因為現行人事制度中關於不適應/不適合服役之退除役相關規定過於嚴格，以致於「裝病裝瘋」換取退除役之情形頻傳，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及募兵制之推行；在此情況下，國軍人事相關單位卻又礙於募兵制之帳面數字績效，不願積極推動上述規定之修正，致使此一惡性循環不斷發生，且進一步導致國軍人才無法適才適所、整體戰力受到影響；正面而言，國軍有關單位應正視此一情況，全面檢討不適應/不適合服役之退除役相關規定，允許不適應/不適合服役之官士兵盡速回歸社會，並確保國軍崗位所用之人才確為合適，使募兵制朝向質量並重之真正成功，而非僅有「量」的表面功

夫；爰針對參謀本部人次室承辦主管之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一預算編列 883,305 千元中，凍結 83,305 千元，俟人次室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及具體改進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C63、

國防部參謀本部 106 年度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下之教育行政編列 54,889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較 105 年度寬列 23,609 千元，預算增長 7 成 5 幅度，鑒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4,889 千元中，減列 4,889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C64、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807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35,543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雖較上一年度增列載明人才招募中心整修工程，然仍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房屋建築養護預算以此一極大幅度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35,543 千元中，減列 5,543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陳委員亭妃：關於本席的部分，事實上，本席是希望他們能提出檢討報告，因此，建議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徐次長衍璞：關於 C60 案，我們同意先凍結 100 萬元，再提出檢討報告，感謝委員。

主席：其他的部分，是否要說明一下？

徐次長衍璞：關於 C61 案，江委員提出教育訓練費、房屋建築費以及國外旅費增列的部分，那天我也特別到委員的辦公室報告過，教育訓練費的減列是因為整個軍售的發價書從 105 年開始由以前的一年一簽改為三年一簽，以前一年一簽的時候，當年的預算未支用完就無法再做留用，必須要等到美方確認之後，這樣可能就要等好幾年，自從改為三年一簽之後，3 年之內的各项教育訓練費可以保留一個彈性的運用。今年大概有二十多個班次沒有開班，這不是我們的問題，但是我們可以把餘款調整到 106 年使用，所以我們在 106 年已做了減列，保持運用的彈性，以上是第一點。第二，有關房屋建築養護費，這和幾位委員所提是一樣的，總共增加了 3,473 萬元，這是因為我們基信營區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要土地活化，必須於 107 年遷移。整個招募中心為配合遷移，我們規劃要在 106 年於辛亥路的建國營區成立新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裡的相關預算都是依據國軍營區設施建造的原則以及施政計畫加以編列的，會按照需求面積覈實編列使用，這是讓國軍未來的人才招募中心，包含機房、設施以及客服都能全數轉移，因此這個部分屬於必要的增加，這是特別要向委員報告的。第三，有關國外旅費增加的部分

分，那是因為駐美的教參官將於明年離、到任，按照規定，我們必須增加川裝費。另外，我們還編列了 137 萬元，這是關於軍事教育交流，亦即到國外參訪使用的費用，同時我們還委請國防大學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增加了 129 萬元。以上報告，還請委員多支持。

主席：提案的江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C61 案剛剛有說明，但是有關這 3 個主要的部分，關於訓練費的支出，因為改為 3 年一簽所以費用有減少嗎？

徐次長衍璞：是的。

江委員啟臣：基隆路上的招募中心要搬到建國營區，請問建國營區在哪裡？

徐次長衍璞：在辛亥路。

江委員啟臣：預算是要用在整建嗎？

徐次長衍璞：是的。

江委員啟臣：工程決標了嗎？

徐次長衍璞：現在還在等預算，待完成招商與規劃後……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要花多少錢？

徐次長衍璞：目前是 3,473 萬元，整個整修的工程包含入門的門廳、試射的考場、客服中心以及會議室。

江委員啟臣：原本在基隆路的招募中心要變作何用？

徐次長衍璞：基信營區要做土地活化，按照行政院的规定，土地要釋放出來。

江委員啟臣：要怎麼釋出？

徐次長衍璞：程序上是由軍備局交由國有財產署去處理，不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營區要全部騰空嗎？

徐次長衍璞：要騰空，所以須先建後遷。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要釋出，那個地方不好嗎？

徐次長衍璞：因為這是行政院整體土地活化的政策，所以基信營區要做一個處理，這個行政院的函示是我們接到的命令。

江委員啟臣：位在基隆路上的營區有多大？那個滿大的耶！

徐次長衍璞：2,560 平方米。

江委員啟臣：大概是七百多坪，那塊地市府或國防部要做什麼？

徐次長衍璞：未來土地活化的使用我不敢確定，因為這不是我的業管。

主席：到時候軍備局要移撥給國產局。

江委員啟臣：現在我們要先編錢讓你們再建一個營區嗎？

徐次長衍璞：我們要把那塊土地轉移過去。

江委員啟臣：現在要建的建國營區沒有房舍嗎？

徐次長衍璞：那裡現在是個空置營區。

江委員啟臣：在空置營區中還要再花三千多萬元去整建嗎？

徐次長衍璞：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別的營區可以使用，所以這是經過我們多方的選擇，原來的建國營區在辛亥路，是我們在辛亥路的……

江委員啟臣：基隆路那邊的招募效果不是比較好嗎？

徐次長衍璞：這是空置營區。

江委員啟臣：基隆路上的廣告效果不錯，為何要搬？現在搬到建國營區後，請問誰還看得到？

何副司令安繼：那個營區是在辛亥路建國南路口，就是在台大體育場那邊。

江委員啟臣：那邊現在都沒有……

徐次長衍璞：是空置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需要的坪數是多少？為何要花到三千多萬元去整建？

徐次長衍璞：整個建國營區，包含主體……

江委員啟臣：建國營區有多大？建坪是多少？

徐次長衍璞：2,561 平方米。

江委員啟臣：大概是八百多坪。

主席：江委員這麼細的東西，請他們再跟你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八百多坪都要拿來整建嗎？

徐次長衍璞：是的，我們大部分都會使用，請委員看看，這是整個營舍老舊的狀況，而另一邊是我們到國外看到的，其實別國的任何一個招募中心都非常先進。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兩個營區，一個是在基隆路，另一個是在台大這邊，其實兩個地點都不錯，但我搞不懂為什麼要從 A 地換到 B 地，然後又要花一筆錢，把 A 拆掉。在地點的比較上，你們是基於什麼考量，要把花了很多錢蓋好的東西廢掉後，再到一個廢置的地方蓋起來？我搞不懂，因為兩個營區都在台北市區裡。與其要花這個錢，為何不維持原本的營區不動，直接把舊有的交給國產局即可，比如就把建國營區交給國產局？但現在變成要花兩筆錢，從 A 搬到 B 要花一筆錢整建，然後再花一筆錢把原本的 A 給拆掉，而 A 和 B 的地點又都在台北市，兩地還相距不遠，而且過程中你們還要先建再搬。

主席：請軍備局副司令說明。

何副司令安繼：基信營區本身就是一個很老舊的營區，我們本來就有整建的規劃，後來國產署將它釋出活化，運用營區改建的經費納入營改，變成營區生活設施整建的經費。也就是把這個營區整併到位在新店的資電部營區去，等於是把小營區併到大營區裡。原本招募中心是前面靠基隆路那一塊，是前方門面 3 層樓非常老舊的房子，現在搬到這個地方以後，不論地點、交通和效果我們都能……

王委員定宇：就我的理解，你們對基隆路的這個營區本來就有整建計畫，所以本來就要花一筆錢，與其把錢花在那裡，不如把辛亥路整理好，然後把資電的部分移到新店去讓這塊地可以活化，所以就算不搬也是要花錢。

主席：整建不見得花得比較少，新蓋搞不好更便宜。

江委員啟臣：你看現在基信營區的狀況，實際上已整建到不錯了，這些都是花錢整建來的，而且都

還滿新的。

何副司令安繼：這些設施都是……

江委員啟臣：我都有觀察到，這裡多了什麼照片或看板什麼的，像照片上呈現的，都是一些滿新的設備。沒錯，裡面是有些東西可以搬，但我的意思是，已花了一筆錢把它做到堪用的狀態，但又要再搬、再把它打掉，再到另外一個地方，再編一筆錢，再把舊的東西做起來。把錢這樣花雖然你們不會痛，但是老百姓其實很痛，你懂我的意思嗎？原本的營區都是過去好幾年累積將它做好的……

主席：所以江委員是建議不要搬嗎？

江委員啟臣：你要告訴我們，要搬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何副司令安繼：房舍非常老舊，都是超過 40 年以上的老房子。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要搬過去的建國營區就不老舊嗎？如果不老舊就不需要整建了。

何副司令安繼：我們是整修。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如果搬過去不要花錢，你們就搬過去呀！

何副司令安繼：基信營區是財政部列入低度利用的營區，配合政府的活化政策，這裡必須釋出，也已經納入計畫中了……

江委員啟臣：財政部在講什麼鬼話！財政部到底瞭不瞭解你們有沒有在用啊？

徐次長衍璞：這個是整個行政院的……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頭殼壞掉，你們也跟著頭殼壞掉嗎？

陳士官長德亮：財政部的建議是，整個營區非常方正，在活化之前就已變更為商業用地，預估這塊地處分後可以獲得 200 億元的利益……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要拿去賣嗎？

陳士官長德亮：因為他們說處分利益大於我們實質的利益。

王委員定宇：就是花 3,000 萬元賺 200 億元。

江委員啟臣：國有地不要再賣了，尤其是你們國防部的土地，不要再賤賣國土了。

主席：大坪數就不賣了。

江委員啟臣：位在精華區、蛋黃區的土地愈來愈少，你們還拿去賣……

徐次長衍璞：那是土地活化。

陳士官長德亮：那是地上權設定，是要做活化不是賣。

主席：江委員，基隆路那塊地絕對比辛亥路……

江委員啟臣：台大那邊和基隆路那裡的營區其實都一樣，幾乎都在同一區，都在黃金地段，現在的問題是要怎麼用最少的錢去活化，這樣才對。就我的評估來看，從 A 換到 B 根本沒有差，對不對？

徐次長衍璞：行政院已經核定財政部土地活化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不管是誰定的，國防部當初就要向財政部講，這樣換有意義嗎？活化建國營區和活化基信營區效益差不多，為何要平白無故多花三、四千萬元去整建？

何副司令安繼：那塊地是因為地目變更才能活化，像建國營區的地目是機關用地，不能……

王委員定宇：地目變更成商業區的作業大概也要三到四年，會有一段時間。剛剛江委員講的我也覺得滿有道理，兩塊地差不多，兩地的位置我們都瞭解，但要面對的現實是，經過三、四年的時間後，一塊是商業區，而一塊不是，因此這就成了現實的問題。也就是說，這 3,000 萬元如果不花的話，商業區的變更……

主席：就動不了。

王委員定宇：會有問題以外，你們在那邊也是個問題。之前的決策我就不去質疑了，不管是誰決策的，資產活化對國庫畢竟會有幫助，不管之前的政府選擇了哪一塊，一定會有一塊地變成商業區，現在變了這一塊，如果不花 3,000 萬元去整修的話，招募中心在作業上就會遇到困難。這個案子嚴格來講是一個連續性的動作，所以我建議各位同仁不要減列或凍結，然而每一分錢都很重要，你們要把如何整修的每一分錢都翔實地讓我們瞭解。畢竟現在的作業已經到這裡了，如果不給他們用，耗損還更貴。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提案減列 3,500 萬元和凍結 5,000 萬元，但我覺得這樣的搬遷真的是在浪費錢，所以我必須減列 1,000 萬元。既然你們說有很多東西都可以搬也可以用，我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應該以撙節為主，否則搬來搬去，一下花這個錢，一下花那個錢，土地價值也沒差多少。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聽懂了江委員的質疑，這兩塊土地距離很近，要活化可以選原本空置的那塊地去活化，現在卻要把營區搬來這邊建，然後那邊又要拆，經費就會有重疊，還要多花這些錢。以空總為例，當初空總也是為了活化土地而釋出，但釋出到現在也還是閒置在那邊，所以我們的質疑是，現在的狀況是已有計畫，還是只為了把土地拿出來賣？我要請教一下，財政單位是何時簽核這個計畫的？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要繼續追下去，因為那是 103 年就核定的案子，已是 3 年前的事情了。再者，基信營區已成了商業用地，所以理論上軍方已不能再使用那塊土地，否則便會與使用目的不符。既然那裡已成了商業用地，都市計畫也變更完畢了，而且還是在 103 年（3 年前）核定的案子，所以我比較支持國防部的作法，直接把營區搬過去，至於位在商業區的那塊土地，未來活化的錢會納入國庫的收入對不對？

何副司令安繼：會成為營改基金。

蔡委員適應：所以國防部變成從中賺更多，也算是一件好事。如果他們不移過去，繼續留在那邊的話，建國營區本來就是軍方用地不能活化，所以我認為要支持軍方的這個案子，讓他們把營區搬過去，讓基信營區按照商業模式去處分或處理……

主席：我建議一下……

王委員定宇：這樣好了，雖然這是前政府在 103 年做的決策，但我們沒有參與那個討論的過程，無法論斷對錯，但江委員講的也有道理，有些東西可以搬過去用，所以是不是就減列 5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主席，既然這兩塊土地要活化，立法委員就要監督，不能賤賣土地。

何委員欣純：他們還沒有賣啦！

蔡委員適應：設定地上權後就不能賣了。

呂委員玉玲：可是到時候你們要活化呀！

何副司令安繼：大部分的土地都是以地上權設定 50 年、70 年、90 年來辦理。

主席：江委員，因為這是延續性的案子，畢竟政府是延續的，這個案子到了這邊已開始要執行，而且土地變更也已經完成，所以這筆錢很重要。但委員擔心的是，這筆錢到時候是多賺還是多賠，如果錢還是會回到營改基金或回到國防部可運用之範圍的話，理論上應該就是個值得的投資。再者，剛才委員也提到，有些東西還是可以使用，所以是不是可以酌刪一點，但是不要凍結……

蔡委員適應：如果這是 103 年核定的，等於是在 103 年以前就已完成都市計畫的變更，所以這是郝龍斌擔任市長時就變更完畢，亦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的。因此除非我們退回去台北市都委會重新來過，也至少還要再處理個好幾年才有可能，所以我覺得不要這樣處理。我曾經接觸過都市計畫，那個程序太麻煩了，所以我建議就照軍方的計畫去做。

江委員啟臣：當然不可能退回去。

主席：酌刪一下。

江委員啟臣：前幾年他們不可能提出這個案子，畢竟也還沒進入要編列預算的期程，而且他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國防部也不會到立法院向各位報告這件事，反正財政部要你們做，你們就做了，基本上就是這樣，但在面臨執行時要編列預算，所以我們現在才瞭解這些事。

蔡委員適應：我們支持江委員作個決議，未來國防部的土地在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前，為納入營改而做的變化，就應提交書面給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畢竟這會涉及國防部財產的變更，所以這部分如果不告訴我們的話，其實是有問題的。

主席：酌刪一下。

江委員啟臣：500 萬元。

主席：酌刪 500 萬元，免予凍結。我認為蔡委員剛剛的提議很好，畢竟國防部的土地運用並不能只聽行政院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很重要。

何副司令安繼：我們的土地有很多小營區，每一筆的土地要活化的時候都要經過……

主席：這我知道，行政部門雖然很重要沒錯，但我們立法部門的監督卻更重要，所以你們在活化之前，至少要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每個部會都在搶錢，也會搶到國防部的資源。陳委員提的 C60 案就刪 100 萬元嗎？

徐次長衍璞：對，是刪 100 萬元。

主席：還是併在裡面？

徐次長衍璞：那是凍結，但後面的要刪 500 萬元。

主席：好，本案刪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徐次長衍璞：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進行 C65 案到 C69 案。

C65、

國防部參謀本部之「教育訓練業務」中「作戰綜合作業」部分，106 年度編列 1 億 4,369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789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聯合作戰、戰備整備、作戰演訓等計畫、制定、執行與督導作業編列 742 萬 1 千元，105 年度雖無相同名稱之分支計畫，然對照其 105 年度原有之辦理「戰備督考作業、維安工作、長官視導」等分支計畫，工作內容具高度同質性，若業務相似，則 106 年度之預算較 105 年度前揭三項分支計畫 390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

又根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如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及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 43 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然國防部自 103 年至今怠於請求任何受支援機關歸墊應支付之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累計達 1,500 萬餘元，有檢討之必要。

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中「作戰綜合作業」參謀本部原列 1 億 4,369 萬 4 千元，減列 3,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各受支援單位請求歸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C66、

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作戰綜合作業」—「業務費」—「辦理聯合防空規劃、資電作戰演習作業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原列 3,073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作戰綜合作業」—「業務費」—「辦理聯合防空規劃、資電作戰演習作業所需人事費、業務費」編列 3,073 千元，惟查該業務編列包含國外旅費 953 千元，國內旅費 900 千元，國內外旅費相加已達該項預算半數以上，似將旅行當作主要業務項目，顯有浪費預算之嫌，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C67、

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作戰綜合作業」—「業務費」—「辦理漢光演習指揮機制漢光兵推及實兵演練、戰力展示、校閱編成等工作所需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與投資、獎補助費」原列 28,000 千元，刪減 5,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作戰綜合作業」—「業務費」—「辦理漢光演習指揮機制漢光兵推及實兵演練、戰力展示、校閱編成等工作所需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與投資、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28,000 千元，惟 105 年漢光演習意外頻傳，戰車、悍馬車翻覆，均為往年所無，顯示作計室所編列之教育訓練費用使用不當，為真正使用於確保官兵安全之用途，爰建議刪除 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C68、

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作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辦理災害防救各項整備作業所需業務費」原列 190 萬元，全數減列。

說明：

有鑑於《災害防救法》中規定，國軍部隊在災害防救方面依法是扮演支援或協助角色，國防戰備事項方為其本務。

國防部編列預算應考量業務正常化，國防部不得越俎代庖，特別是國防預算吃緊，編列預算應考量是否屬於國防業務之範圍。

爰此擬針對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作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辦理災害防救各項整備作業所需業務費」原列 19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C69、

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作戰綜合作業」—「業務費」—「辦理要塞軍事管制區禁限建作業所需業務費」原列 343 千元，刪減 342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作戰綜合作業」—「業務費」—「辦理要塞軍事管制區禁限建作業所需業務費」編列 343 千元，惟查作計室主管該項業務卻未於漁民登靠太平島事件時主動對外說明，甚至提供錯誤訊息，造成漁民與政府對立，顯示對於相關業務不甚熟悉，無需使用相關業務費，爰建議刪除 342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作戰計畫室說明。

唐助理次長華：首先針對 C65 案，本案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關於年度戰備作業督考的業務，去年（105 年）針對這個部分編了 15 項業務，今年的工作項目調整為 11 項，在第一項中，我們把委員提案所列的「戰備督考作業、維安工作、長官視導」3 個部分，以及「反潛、作戰整備、防空防護動員作業以及作戰綜合業務」另外 4 個工作項目都減併陳述於這個項目中，所以這些項目都是持續性的工作，我們均已覈實編列。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救災經費的歸墊，首先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是，本部在每一次的災防會議中，我們都提出希望地方政府可以歸墊救災經費，但是目前的成效卻不如我們的預期，主要是因為現在的災防法第十六條是以移緩濟急的方式處理，亦即本部所有的經費用之於災防作業上的都是移緩濟急，所以我們建議未來可以按照委員指導，朝修法的方向去做，將「移緩濟急」等字改成國防部可以按預算實際支應，以解決這個問題，以上是針對 C65 案的說明。

有關 C66 案到 C69 案的部分，本室次長已於 11 月 11 日分別逐項逐條向各位委員說明，對於 C68 案有關差旅的部分，其實今年檢討的是去年度，與去年相較本室今年的國外旅費有調降，但卻調增了國內的旅費，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有 128 處要做防空及資電作戰相關地點的督導。所以

整體來看，今年調降了國外的旅費，而調升了國內的旅費，使得整體的旅費稍微調升。

另外，關於在漢光演習期間意外頻傳的部分，本部現在正研擬相關的精進作法，也希望未來能達到零傷亡、零維安的目標，這些經費其實就是用在督導和維護安全的方面。

有關 C68 案的部分，這筆訓練經費主要是用在救災訓練，所以並不是救災的經費，救災訓練是我們每一年和縣市政府合作的，如果把這筆業務經費刪減的話，就會影響到整個國防部和縣市政府救災合作的效能，敬請委員同意免予刪減。

此外，在太平島方面，有關整個軍事要塞管制區的調整、劃設、公告解除等作業，其實關係到整個軍事管制區安全維護公告作業的費用。本部已經強化了太平島在整個南海地區偵巡的密度及強度。所以，對於上述經費，懇請委員予以支持，同意不予刪減。

主席：請提案的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C65 案的第一個部分，剛剛國防部已稍作解釋了，但是有關災防法的部分，你們是何時要修？

唐助理次長華：現在已經開始動作了。

江委員啟臣：否則就是讓這種不清不白的狀態一直存在那邊而已。

唐助理次長華：有關修法的部分，部內現在已經開始動作，本室也會辦了部內相關的單位，所以我們已有作為了。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什麼時候？你們每次都拖很久。

唐助理次長華：我們會儘快在明年年中將此事……

主席：下個會期法案審查的時候國防部就要提出來了。

唐助理次長華：是的。

江委員啟臣：天災每年都有，中央和地方到底要怎麼分成本，雖然最後都是國家出錢，但是不要讓這個帳擺在那裡，然後不知道要算誰的預算，我們也沒辦法審。每次審計在督導的時候，一定也會把你們記上一筆，覺得你們怎麼沒向地方政府追繳，於是你們又措了黑鍋對不對？接著你們又會向我們喊冤。因此，對於這個問題，你們應該要和行政院講好怎麼修，然後把這筆爛帳打銷掉。103 年已經打過一次了對不對？

唐助理次長華：103 年以前已統統打銷掉了。

江委員啟臣：當時打銷了幾億元？

唐助理次長華：大概是 15 億元左右。

江委員啟臣：現在可別再等累積到 15 億元又要打銷一次！

唐助理次長華：不會……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個案，我們不是要刪你們什麼錢，而是要逼你們趕快做。

唐助理次長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儘快於下個會期提出修法好嗎？

唐助理次長華：是的。

主席：其實委員是扮黑臉，讓你們國防部……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子我要凍結 1,000 萬元，反正下個年度，你們只要提出修法報告來，我就解凍好不好？

唐助理次長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修法報告出來就自動解凍好嗎？

江委員啟臣：不然他們都沒有進度，他們就是沒有進度，每次都跟我講，一定明年來，或是再給一個會期……

主席：只要修法報告出來就解凍。

唐助理次長華：是。

江委員啟臣：只要修法報告提出來，接下來的修法就是立法院的問題了，但是你們行政部門總要告知想要怎麼修嘛！行政院同意後就送過來好不好？

主席：可以，只要修法報告提出來，我們就解凍。

對於其它的刪減案，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玉玲：我的 C68 案和江委員的 C65 案是一樣的，我們真的不會減列救災的錢，但是我們希望災防法在提案的時候，要來向我們說明。另外，你們與地方政府的費用要如何分攤，左手、右手都是政府的錢，對此，你們必須提出全面的檢討報告給我們，可以嗎？

主席：原則上凍結 1,000 萬元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C66 案之後雖然都是「作戰綜合作業」的費用，但是每一個提案都是不一樣的作業費，所以我就從 C66 案請教你。這部分的經費就是因為辦理演習的時候出現諸如雄三飛彈的誤射，所以你說每一年原本只有 60 處，現在為加強監督而增加到 128 處，因此旅費要增加。請問你們要如何執行監督的業務？對此，你們要提出報告。

唐助理次長華：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先凍結 100 萬元，待你們提出報告，經我們同意後解凍。

主席：所以刪除的部分就不要了嗎？

呂委員玉玲：好，我同意不刪除。另外 C67 案是漢光演習，漢光演習時常會有翻車與意外發生，代表你們在訓練的時候，很多都沒有精進、檢討與改善，這表示制度上有問題，你應該在制度上做出改善，所以這一部分我要凍結 100 萬元，等你們做制度上改善之後，我再給予解凍，好不好？

唐助理次長華：是，沒有意見。

呂委員玉玲：第 68 案跟江委員提案的第 65 案一樣，就是凍結 1 千萬元；第 69 案針對要塞也就是太平島，很多事情上你們的報告顯現，你們根本不熟悉業務，也宣導得不夠，所以我希望，能夠整個統整整理之後，給我們報告如何去改善。因為這一部分的經費不多，就給予減列……

主席：減 34 萬元就不要了。

唐助理次長華：因為這個部分不單是太平島而已，是整個軍事管制區，也就是目前所有的軍事管制區劃設、調整、刪減，或整個作業費用的公告。關於太平島的部分，現在針對整個南海，我們已經加強巡航密度及強度，這個部分懇請委員不要做刪減的動作。

呂委員玉玲：你就把如何強化的報告給我，我先凍結 5 萬元。

唐助理次長華：是。

呂委員玉玲：把如何強化的報告給我們之後，我們同意再解凍。

唐助理次長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第 66 案是凍結 100 萬元、第 67 案是凍結 100 萬元，原來江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 千萬元，等於作計室多凍結 200 萬元，還有一個 5 萬元的，還是合在一起處理凍結多少？

唐助理次長華：我們建議，合在一起整個凍結 1 千萬元？

主席：呂委員，整個科目全部凍結在 1 千萬元裡面，好不好？

唐助理次長華：因為都在 115 下面。

主席：但是處理的裡面就有你的 100、100 加 5 萬元，好嗎？

呂委員玉玲：科目自調的時候，在我剛剛特別強調的部分，你都要提出書面報告。

唐助理次長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原則就是包在這個科目裡面，就是凍結 1 千萬元，其中特別註明包括呂委員的 100、100 加 5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唐助理次長華：是，謝謝！

主席：進行 C70 案。

C70、

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下「訓練綜合作業」，原列 1 億 6,772 萬 5 千元，予以凍結 8 千萬元，待國防部參謀本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因應國防需求，國防部於全國各地設置多處飛彈陣地；然而飛彈陣地影響周邊居民權益甚鉅，不僅戰略考量上容易成為攻擊目標，亦造成地方發展受限，且平時營區演練車輛機具之移動及其噪音，更是民眾須長期承擔。而現行國防部「睦鄰工作要點」，卻未將「飛彈陣地」列入睦鄰範圍內，顯然該要點有立即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防部重新檢討「睦鄰工作要點」等相關規定，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8 千萬元，待國防部參謀本部就前開事項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請國防部先說明。

陳次長曉明：這個案子我要特別謝謝何委員的主要提案，何委員希望國軍的飛彈部隊陣地都能夠做睦鄰，尤其針對臺中的坪林陣地，我個人也是臺中市民，同步感受到委員的關懷，但是容我提出一些說明，第一，現在國軍的睦鄰，只有針對兩個地方，一個是大型武器的射擊，第二個是大型的油彈庫，這兩種類型的地方，因為對周邊民眾確實有造成實質的影響，所以我們才做睦鄰；如果要把飛彈部隊或飛彈陣地的營區都做睦鄰，不管合不合現在的規範，我們有很多的飛彈部隊，地面的部隊、陸軍的野戰防禦小飛彈、海軍軍港、空軍基地都有飛彈部隊，這樣的話，我們可能要花很大的一筆預算，這個預算會排擠到我們很多經費的運用。第二，國軍不是一個營利單位，適不適合做那麼大規模的睦鄰？這個問題我們請委員幫我們思考一下。我主要的

說明是，目前飛彈部隊的營區沒有睦鄰的規劃與規範，是不是我們下去以後針對這件事情做政策上的評量，提出一個書面的可行性報告，委員提案凍結 8 千萬元，是我們國防部訓練費的一半，真的嚴重衝擊到我們部隊的訓練，請委員三思，謝謝！

主席：次長，你是何委員的選民嗎？

陳次長曉明：我是她的選民。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如果我要選臺中市長，他才是我的選民。他的說法說真的我有一點不能接受，有一些我尊重，不能接受的是，國防部怎麼叫做沒有錢？剛剛一個土地活化，臺北市精華地段活化再利用，就可以回歸到營改基金，都是國防部在運用的，一次就二、三百億元，什麼叫做沒有錢？不要用沒有錢來搪塞我，也不要會排擠其他預算來搪塞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飛彈基地全國各地很多，飛彈基地沒有擾民嗎？你欺騙我，飛彈基地在設置的時候有多少起是被居民抗議？你自己說，有多少起？去圍大門口的都有，光我那邊就去包圍幾次了？是不是？什麼叫做沒有擾民？還有，飛彈基地在設置的時候不用教育訓練，砲彈不用移過來移過去？我那邊叫愛三，你們說是機動性的武器，它不用移動嗎，不會擾民嗎？

第三點，你們在設置的決策過程裡偷偷摸摸，地方都不知道，飛彈基地算不算軍事要塞？愛國者飛彈算不算軍事機密的武器？這麼精密、美國賣給我們的武器，結果放置在基地裡面，不是軍事要塞？我還是要再講一次，一開始這個基地在發包工程時，所有的工程你們都沒有註明保密條款，立法委員還不知道，地方也不知道，但是里長第一個知道愛三飛彈要放置哪裡的布置圖、平面圖，他比我們先知道……

王委員定宇：他洩密。

何委員欣純：他說不是洩密，平面圖還是里長拿給我的，搞什麼啊！我還是要再講一次，第一個，飛彈基地尤其像愛三，到底算不算軍事要塞，該不該保密？我覺得一直以來國防部都沒有講清楚，這是一個很嚴重、嚴肅的問題，姑且不論是不是設置在我太平的坪林，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愛三基地沒有保密條款，隨便一個布置的平面圖都可以讓里長輕易地拿到，而且還 copy 出去，這個要不要檢討？到現在為止，國防部也沒有跟我講要不要檢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先發言。

王委員定宇：這個有幾個部分，我覺得剛剛何委員講的這部分，第一，上一次我們也討論過要塞管理辦法，是不是該放進去？你們要檢討；如果確實應該放進去，沒有道理配置圖讓里長知道，委員不知道，這有一點誇張，而且何委員相當有興趣要參加我們國防委員會。

第二，因為這個訓練費占的比例很大，何委員提的都相當有道理，所以你們思考一下看凍結多少，我相信何委員是可以溝通的。

第三，我要跟國防部溝通一個事情，睦鄰是設定在油庫和八角砲戰地這樣子，可是機場附近那個叫噪音防制，像我的選區就有兩個機場，一個一連隊，一個航特部，你知道買電風扇買幾支了嗎？因為你們設定在噪音防制，變成使用的項目非常有限，對你們基地和周邊鄰里之間的關係不好處理，國防部是不是思考在機場附近的噪音防制經過怎麼樣？可以動支的項目是不是放寬一點？或者乾脆改成睦鄰？這筆錢本來就在那裡，你們所有機場，不論直升機場或空軍

機場，統統變成睦鄰，金額不變，這樣他們動支時周邊的公共設施都可以使用，不是限定裝雙層玻璃，若裝雙層玻璃，還要裝冷氣，不裝冷氣還要發扇子，要不然就裝電風扇，其實有一點浪費錢，這一點我希望你們特別注意，有關噪音防制機場附近的，是放寬或者改為睦鄰，金額沒有增加，不會如你剛剛講的大量增加這個部分的經費。

至於何委員的提案部分，你們在那邊造成的擾民，不管施工期間的動線各方面，要跟她說明要塞，她的凍結提案雖然我沒有連署，但是我支持她的想法，你們去思考看凍結多少不影響你們的作業。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看我跟何委員連署的提案，其實她只是希望國防部檢討，只要把飛彈陣地列入睦鄰的範圍，可是剛剛國防部的解釋，真的不是何委員聽了生氣，我們聽了也很生氣，很單純的只是要你們檢討，你們可以把事情講得拉裡拉雜、一大堆問題，把沒有的問題都納進來。確實在地方上的委員有這樣的壓力，甚至也跟你們溝通很多次，希望你們能夠做一個比較直接的處理，可是你們完全沒有答案，也沒有處理。如果像剛剛何委員所說的，連里長都可以拿到平面圖，到底飛彈基地是國防機密嗎？是國防要塞嗎？還是根本就是一個大家隨時知道飛彈放哪裡的地方？當然會引發地方很多質疑與擔心，你今天在做測試的時候，對周邊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納入到睦鄰，只要有關心、協調、溝通，起碼讓人家覺得，委員在整個溝通過程中是有改善的，可是似乎從一開始到現在，就是不會讓委員覺得，你們是有尊重委員的建議。包括你們剛剛所講的，我也認為還是要凍結，凍結完之後，到底用書面報告後再予以解凍，但是這個書面我認為，必須把解決方式納入，不是寫一些拉裡拉雜的事情，只是一個應付性的報告，我覺得這樣是比較重要的。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是不是可以要求國防部，針對我剛剛的第一個問題，到底愛三飛彈基地能不能隨隨便便讓里長可以拿到平面圖？你們的基礎工程到底要不要採保密規定？這個檢討報告還沒有給我，你們過去都跟我講，那個沒有關係，所以沒有任何懲處動作，這個我不能接受。

其次，有關飛彈基地要不要納入睦鄰要點，我是堅持要納入、要有睦鄰的機制，尤其擾民的部分，還有它可能造成影響，我就不多說，光飛彈基地在那裡，旁邊的房地產已經下跌一大片，這是人民的損失，人民的損失我沒有辦法直接叫你拿錢出來賠，但是你做到一點友善社區、親善睦鄰，做不到嗎？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啊！你們要在哪一個要點放，或另外再自立一個要點，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要求，今天這個預算的凍結案還是要凍結，但是剛剛陳亭妃委員所講，要給我一個報告，而且這個報告我必須看到你們睦鄰要點的修正，或另立一個飛彈基地的睦鄰要點，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就是要看到你們一定要把它納入的報告，好不好？

主席：今天何委員關心的不是個案，是制度面的問題，因為不是只有太平有，泰山和南港也有，她是希望你們嚴肅去檢討，飛彈基地要不要納入睦鄰工作要點，因為你們有制度，雖然她從個案出發，但是是關心制度面的問題，所以國防部這邊一定要提出一個報告出來，針對飛彈還有其他基地，要不要納入睦鄰工作要點，你們去做一個檢討。

第二，她關心飛彈基地、軍事要塞保密的規定，你們要做檢討報告給何委員，好不好？我們酌予凍結 1 千萬元，好不好？

呂委員孫綾：凍結 2 千萬元。

主席：太多。

呂委員孫綾：主席，可不可以讓我講一下？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這個案子凍結的原因，是希望列入睦鄰工作要點的檢討報告當中，一定要列入，我也希望這個部分一定要詳細地跟其他委員做說明。

主席：好啦！

呂委員孫綾：我希望凍結 2 千萬元。

主席：1 千萬元就好？

何委員欣純：2 千萬元。

主席：1 千萬元就可以，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

何委員欣純：但是那個報告我要看到非常具體的修正草案。

呂委員孫綾：內容是要非常詳細的，不是隨便寫一些無關緊要的東西。

主席：如果你們內部開會的時候，可以找何委員去。好，凍結 1 千萬元，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陳次長曉明：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C71 案。

C71、

爰針對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839 萬 6 千元中，減列四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國防白皮書中大力倡導要創立第四軍種，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依令為日後成立之「資電司令部」做準備，並依令辦理「取材於民間」及「與民間資安高手一同演訓」。惟依照其政策目標原旨應為「師法於民間網路高手」，然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辦理該項業務，竟成為網路教學招生中心，顯與政策原旨不符。

經查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遴選民間專業人才係由科技部提供人選，再由承辦單位致電詢問意願。於演習期間以國防部演訓人員給民間專業人才上課，並進行「網路釣魚」「網頁置換」等初階資安教學，其編組期間僅有 3 日，演習結束後便放回民間。

原擬請國防部於部外尋求人才，係因體系外之專業人才天分可突破國軍原有體制內受訓限制，既可減少我國國軍人才訓練成本，亦可再體制外交流之下，達到互相成長之狀況發生。然依據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執行「取材於民間」之作法，恐不利體制外互相交流，且有危我國國軍內部訓練培養之虞。

綜上，為督促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以正確廣納人才之方法辦理業務，爰針對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839 萬 6 千元中，減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解釋。

楊指揮官登欽：針對資戰部分我提出一個報告，我們在科技動員期間，針對動員人員部分，會實施 4 小時的臨戰訓練，最主要是要熟悉我們的網路環境，網路環境包含網路戰技，還有針對專業術語部分，必須要再釐清及作業程序的確認；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避免在我們漢光演習期間溝通不足，造成網路目標誤擊的事件發生。針對呂委員的指導，就是馬上動員、立即投入作戰的部分，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爾後我們會納入科技工作的重點，使戰時能充分運用民間的網路高手，及時挹注到國軍，發揮最大網路戰力。這部分懇請委員免予刪減，使我們年度有充分的資源來從事相關通、資、電的訓練，能否改提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的提案是刪減四分之一？

呂委員玉玲：對。因為資電處的資訊作戰人員不足，在不足的時候你們要做第四軍種，要編制 6,000 人是不可能的事情，你根本找不到人來，結果你拜託科技部提供人員，請來你們這邊上課，他都比你們還內行、專家，所以你們根本為交代而做，在人員不足的情況之下，我認為你要編列 6,000 人當第四軍種是絕對不可能做得到的，所以這個經費就要減列。不要浪費，你原來都有了，各個部門都有資電人員，何必再編制人員，所以這個不可能做得到的，不要浪費資源、擲節，予以減列。

楊指揮官登欽：我想再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因為他們有不同領域，有可能網路防護的，有可能鑑識的，也有可能是分類工具的，我們做一個釐清和溝通而已，其實沒有任何基本的部分還需要再上課，只有花 4 小時在做溝通，溝通完之後，我們馬上投入……

李次長廷盛：委員是對的……

呂委員玉玲：4 小時就訓練完成了？你們真的是為交代而交代，資訊局最重要的不是要做第四軍種嗎？6,000 人。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委員是預備體制外的人才交流，是對的，我們先朝這個方向做，因為這個教育訓練希望能夠網羅更多年輕有為，而且是資訊的高手進入國軍裡面，做資訊的防護。這是教育訓練的部分，可不可以請委員支持酌刪，我們會好好在這方面努力。

主席：酌刪多少？

李次長廷盛：酌刪 50 萬元好了。

呂委員玉玲：不行，我這邊提案刪減四分之一是 209 萬元，不然刪減 100 萬元，就減列 100 萬元。

李次長廷盛：委員，我們會好好訓練我們的年輕網路高手，謝謝委員！可不可以酌刪 50 萬元就好？

呂委員玉玲：沒有，你就要承認，

李次長廷盛：是，我承認……

呂委員玉玲：6,000 人是不可能的，就要撤案……

李次長廷盛：請委員幫忙看……

呂委員玉玲：你撤案我就刪減少一點。

李次長廷盛：再請委員幫忙一下，我們好好把更好的人訓練好。

呂委員玉玲：不可能 6,000 人嘛！

李次長廷盛：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呂委員玉玲：就減列 100 萬元。

李次長廷盛：是，謝謝委員！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我們今天的目標是希望把第二本審查完，因為細的 C71 案部分早上審查完畢，下午還有一百三十幾案，我建議我們休息到 1 點鐘吃便當時間，下午再回來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本日審查上午已刪減 1,670 萬元、凍結 5,500 萬元，連同上一次部分，總共刪減 4,536 萬 1 千元、凍結 9 億 1,011 萬 8 千元。

因為部長大概 3 點要開大軍談，大概 2 點半左右就要離開，所以我們加快速度，希望今天能夠把 D 審完，如果委員沒有特別需要說明的話，就儘可能就刪減和凍結的數目討論。

進行 D1 至 D16 案，同為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營產管理」，併案處理。

D1、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營產管理」原列 15,876 千元，刪減 15,876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原列 15,876 千元，惟查該計畫為新支計畫，且計畫內容與設施修繕維護管理計畫大致相同，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刪減 15,876 千元，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與通資業務」中「營產管理」部分，106 年編列 1,587 萬 6 千元，主用於辦理職務宿舍整修。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陸軍司令部原列 1,58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D3、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營產管理」原列 12,000 千元，刪除 6,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營產管理」編列 12,000 千元，

為辦理職務宿舍生活設施修繕相關經費，惟前項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計畫已編列 194,708 千元於辦理營區生活設施、辦公房舍、供電（氣、水）站修繕等經費，編列似有重複；且職務宿舍修繕似有為某具官等階級之幹部宿舍專屬經費之嫌，爰此刪除 6,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中「營產管理」部分，106 年編列 1,200 萬元，主用於辦理職務宿舍整修。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海軍司令部原列 1,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D5、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中「營產管理」部分，106 年編列 8,395 萬 4 千元，主用於辦理職務宿舍整修。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空軍司令部原列 8,3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D6、

因我國特殊歷史及社會變遷等複雜因素，全台各地至今仍有諸多民占軍地、軍占民地之情事，關於前者，軍備局動輒興訟處理，並未考量軍地遭占用之背景脈絡，且多未於興訟之前盡力與對造協商，便逕行興訟，增加軍民對立，關於後者，國軍經過多次精簡後，已有諸多空置營區，軍備局卻未積極研究將占/租用民地之營區搬遷至上述空置營區之可能性，致使必須每年重覆編列大筆租金支出，或與前者狀況相仿陷於軍民訴訟中，有鑑於此，營產管理之業務應重新通盤檢討，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營產管理」一預算編列 103,614 千元中，減列 13,614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D7、

一、針對沒使用的「空置營區」及「空屋」每年編列不少經費在巡視管理費和環境清理費？然，是否該適度的編列就好，進而怎麼解決公帑越編越多的問題？能否，把每年節省的公帑，用在提升國軍個裝，較切實際。

二、近幾年，國防部實行「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三軍同駐一營區」、「市區遷往郊區」方式，釋出多餘營地，但是，102 年、104 年、105 年統計數據中，出現「0 件數、0 釋出」？現有 3 個方式有效嗎？國防部是否有檢討過去遇到問題？

國防部 102 年至 105 年 6 月底空置營區及空屋數量、面積及其巡管環境、清理支出表
單位：處；幢（座）；新台幣千元

| 項目 年度 | 空置營區 | | 空屋 | | 閒置營區、空屋的巡管及清理 | | | | |
|----------|------|------------|-------|--------------------------------|---------------|--------|-------------|-------|-------|
| | 數量 | 面積 (公頃) | 數量 | 樓地板 面積 (M ²) | 委外巡管費 | | 環境清理費 | | |
| | | | | | 預算數 | 實支數 | 垃圾量 (公噸) | 預算數 | 實支數 |
| 102 | 188 | 586 | 2,859 | 557,892 | 2,752 | 4,228 | 1,100 | 3,720 | 2,962 |
| 103 | 178 | 549 | 2,482 | 441,585 | 4,494 | 5,628 | 2,097 | 4,602 | 3,776 |
| 104 | 186 | 948 | 2,210 | 425,900 | 6,297 | 12,436 | 2,882 | 5,888 | 7,933 |
| ~105.6 | 191 | 946 | 1,906 | 357,302 | 10,053 | 5,285 | 2,100 | 6,188 | 2,022 |

來源，國防部軍備局、立法院預算中心

「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三軍同駐一營區」、「市區遷往郊區」執行情況
單位：件；公頃

| 辦理 方式 年度 | 小營區歸併大營區 | | 三軍同駐一營區 | | 市區遷往郊區 | |
|----------------|----------|--------|---------|------|--------|-------|
| | 件數 | 釋出面積 | 件數 | 釋出面積 | 件數 | 釋出面積 |
| 102 | 80 | 118.15 | 0 | 0 | 0 | 0 |
| 103 | 42 | 104.25 | 1 | 0.23 | 2 | 7.53 |
| 104 | 24 | 35.51 | 0 | 0 | 0 | 0 |
| ~105.6 | 0 | 0 | 0 | 0 | 3 | 16.77 |
| 合計 | 146 | 257.91 | 1 | 0.23 | 5 | 24.30 |

來源，國防部軍備局、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D8、

國防部所屬空置營區及空屋為數仍多，年需高額巡管及環境清理費用，軍備局多年來未有精進作為，有效改善，閒置空地往往造成地方髒亂，且業務費還逐年增高編列。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營產管理」項下之「業務費」一預算編列 100,014 千元中，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D9、

國防部軍備局 106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營產管理」分支計畫中，為辦理「營產管理訓練、講習、會議、參訪、空置營地委外（保全）及環境清理等」編列一般事務費 2,953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1,943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1,009 萬 5 千元（增幅 51.94%），其中為辦

理空置營地委外巡管及環境清理所需費用達 2,619 萬 8 千元，為近年最高，實顯軍備局在檢討釋出已無使用需求之空置營區方面，相關作為有欠積極。

軍備局近年營地清理釋出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所屬仍有 191 處空置營區、1,906 幢（座）空屋，面積（樓地板面積）分別達 946 公頃及 35 萬 7,302 平方公尺。其近年除 103 年度釋出營地面積 663.43 公頃成效較顯著外，其他年度如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各僅約 185 公頃及 153 公頃，差距頗大；105 年度至 6 月底止亦僅釋出約 120 公頃，相對於尚有多達 946 公頃之空置營區而言，其清理釋出之進程似過於緩慢。

綜上，國防部所屬迄今空置營區及空屋為數仍多，年需 2,600 餘萬元巡管及環境清理費用，除耗損公帑外，亦不利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分支計畫「營產管理」所列預算 103,614 千元中，凍結百分之二十，似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D10、

有鑑於國防部人力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3 年 10 月底，接連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使國軍總員額由原有約 46 萬人裁減至 21.5 萬人，因兵力精簡之下，致國防部所屬空置營區及空屋為數眾多。國防部軍備局不思檢討釋出已無使用需求之空置營區，依然編列高額巡管及環境清理費用，有違土地活化及擷節支出原則。爰此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3,614 千元之二分之一。（51,807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陳雪生

D11、

國防部軍備局之「後勤及通資業務」中「營產管理」部分，106 年度編列 1 億 361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營產管理訓練、講習、會議、參訪、空置營地委外巡管（保全）及環境清理等一般事務費，106 年度編列 2,953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943 萬 5 千元增列 1,009 萬 5 千元。辦理營產作業用辦公設備、機具所需雜項設備費，計需 200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0 萬元增加 10 倍。各項預算數額大幅增加支援因不明，用途不明，易成為單位流用之對象，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營產管理」軍備局原列 1 億 361 萬 4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12、

軍備局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營產管理編列 3,580 千元之資訊服務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460 千元，兩年度說明皆相同，金額卻相差近 8 倍，顯不合理，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營產管理」項下之「業務費」—「0215 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580 千元中，凍結 3,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D13、

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營產管理」項下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953 萬元中，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國防部軍備局 106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營產管理」分支計畫中，為辦理「營產管理訓練、講習、會議、參訪、空置營地委外（保全）及環境清理等」編列一般事務費 2,953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1,943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1,009 萬 5 千元（增幅 51.94%），其中為辦理空置營地委外巡管及環境清理所需費用達 2,619 萬 8 千元，為近年最高，實顯軍備局在檢討釋出已無使用需求之空置營區方面，相關作為有欠積極。

經查軍備局近年營地清理釋出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所屬仍有 191 處空置營區、1,906 幢（座）空屋，面積（樓地板面積）分別達 946 公頃及 35 萬 7,302 平方公尺。其近年度如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各僅約 185 公頃及 153 公頃，差距頗大；105 年度至 6 月底止亦僅釋出約 120 公頃，相對於尚有多達 946 公頃之空置營區而言，其清理釋出之進程似過於緩慢。

由於國防部所屬空置營區在完成釋出前，該等營區地域及其區內空屋仍屬國防部權管，偌大營區及其周邊如無人監管，極易形成髒亂及治安死角，軍備局因此每年須為辦理「空置營地委外（保全）及環境清理」支用相關經費，空置營區、空屋環境清潔及委外巡管所需費用不貲。

為減少該等經費支出並使空置營區及早釋出供活化使用、創造相關資源效益，軍備局允應加速辦理各地空置營區之釋出作業。除耗損公帑外，亦不利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為促其檢討加速釋出以供活化利用，有關軍備局為辦理空置營區巡管及環境清理所編列之「一般事務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D14、

軍備局 106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計畫下之營產管理，編列 29,530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19,435 千元，預算成長 1,000 萬元，鑒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營產管理」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9,530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D15、

軍備局 106 年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營產管理，其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2,000 千元雜項設備費，惟 105 年、106 年度說明皆相同，105 年度僅編列 200 千元，未見 106 年度新增說明，預算卻增長 10 倍，顯不相當，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營產管理」項下之「設備及投資」—「0319 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000 千元中，減列 1,8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D16、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並無本科目，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新增本科目 6,75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一般

事務費預算新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新增科目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營產管理」項下之一預算編列 6,750 千元中，減列 1,75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D1 至 D16 案都跟「營產管理」有關，有兩案是陸軍、兩案是海軍、一案是空軍，另外一案是國防大學，其他都是軍備局。請軍備局一併說明。

張代局長忠誠：軍備局就整個「營產管理」部分作一總說明。D1 至 D16 案其實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軍種編列的，就是陸海空軍和國防大學，第二部分就是軍備局所編的營產管理費用。我先從各軍種開始說明，D1、D2 是陸軍提報的，首先，營產管理和 140112 的設施修繕維護費是不一樣的，前者是維護營舍，後者就是今天我們討論的營產管理，是整建職務宿舍。當然這筆預算過去沒有編列，從今年度開始編列，103 年度、104 年度是由軍備局統一編列。針對國軍逾 30 年的老舊營舍越來越多，各級長官為了體恤眷屬和官兵的生活，就請各軍種針對這個項目編列預算。在陸軍部分 106 年度編列了 1,580 多萬元，主要是針對慈暉、慈光等 3 個眷村 240 戶進行整建；另外，海軍 106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是針對慈暉九村 330 戶進行整建；空軍編列 8,395 萬元，是針對空軍列管的慈恩三、五、八、十、十五村 5 個眷村 595 戶進行整建；另外國防大學編列了 575 萬元，主要是針對慈安六村 176 戶進行整建，以上是 D1 至 D5 及 D16 的部分。

有關軍備局編列的營產管理費用，委員指導空置營區過多應儘量檢討減少釋出的部分，我們對於列管的空置營區都希望儘速處理釋出，但是釋出程序必須依照相關規定處理，其中短期無法移交的，我們有區分為待需地機關不用及都市變更計畫納入營改基金、涉及早年土地糾紛等問題無法處理，還有配合國有財產署活化措施無法在短期間處理的部分。軍備局經委員指導，空置營區最多，一些營舍管理提列相關租金來編列相關經費，因為在沒有辦法處理的期間，我們為避免登革熱等相關疫情擴大，編列了這些經費管理空置營區，過去我們是針對重點地區，但是隨著登革熱疫情擴大之後，我們希望所有空置營區都能防止疫情發生，另外我們也增加相關維管巡邏經費，以免造成地方的不安。綜上說明，營產基金就編列了相關經費，在此提出向委員報告。

對於委員的指導，軍備局都虛心接受，有關軍種編列的營產管理預算，軍備局在此建議為了照顧官兵生活起見，希望委員不要刪減；關於軍備局部分，為了防止疫情擴大、加速土地活化處理，也建請委員不予減列。

主席：各軍種和國防大學編列的預算是針對營舍改建。

何副司令安繼：這部分是宿舍，營改是營改基金的部分。

主席：這是職務宿舍，軍備局的部分是閒置的營區維護管理費用，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已經檢討一段時間了，對於空置營區、空屋的部分，軍備局每年都編列了很多

預算進行維護管理。空置營區和空屋確實不好管理，如果管理不良的話，那真的會成為地方髒亂的來源，每年我們講的大概都是同樣的問題，每年軍備局也都說有在改進，但是每年還是編列那麼多預算。我的提案本來是減列 200 萬元，經軍備局說明以後，我修正為減列 100 萬元，讓他們知道那麼大筆的預算，應讓地方政府協助活化，而不是本位主義，自己管、自己用，可是自己又用不了、管不了，變成地方髒亂的來源，政府還要花人民納稅錢去清理，真的很浪費。所以，我覺得軍備局應該積極和地方政府溝通，如果地方有申請需要什麼地方，就不要用法規去綁住。有些可能是因為地目的問題，你們根本無法直接移撥，而你們不移撥，要求地方政府有價承購根本不可能，所以，這部分軍方應摒除本位主義，如果地方願意代管、協助，應該趕快讓地方去活化，這個觀念應該要有。

主席：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這筆預算屬「營產管理」，剛才軍方說明這筆預算是用於職務宿舍，請問總共要整修幾棟？

何副司令安繼：職務宿舍總共有 6,431 戶。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筆經費要用於六千多棟？

何副司令安繼：我們現在編列的經費是 13 個案，總共為 1,790 戶。

呂委員玉玲：這個宿舍大部分都是誰在用？

何副司令安繼：現役官兵的眷屬。

呂委員玉玲：在部隊外面？

何副司令安繼：在部隊周邊。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在這筆費用裡面看到「設施修繕管理」項下也有編列。

主席：一個是營舍，一個是職務宿舍。

呂委員玉玲：「設施修繕管理」都有編列？

何副司令安繼：設施修繕管理是屬於營舍部分。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編列這筆預算時並沒有提出計畫向我們報告。

何副司令安繼：原來這些預算 104 年、105 年都是編列在軍備局項下統支，但是部隊來向我們申請，所需時間非常長，所以我們從明年開始統一編列在各軍種之下，由各軍種根據實際需求來編列，這樣可以比較快，且真正能夠照顧官兵。

呂委員玉玲：明年會這樣編，但是今年還沒有，請你針對所有的計畫提出一個報告給我們。

何副司令安繼：這是他們拿到預算之後，根據他們營舍實際的需求提出計畫。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預估這一千多萬元的經費，就是有些項目已經規劃了。

何副司令安繼：當然。

呂委員玉玲：那請你針對整體計畫提出一個報告給我們

何副司令安繼：是。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先凍結 500 萬元，等你們提出報告之後再解凍。

何副司令安繼：因為現在軍種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都很仔細，這兩年因為天氣劇變的關係，常常有豪

大雨，而這些營舍都是三、四十年以上的老營舍，平常下大雨，裡面都漏水漏得一塌糊塗，所以我們希望……

呂委員玉玲：你說到老營舍，我就要講了，早上有討論到營舍的問題，營舍整建有輕重緩急，就像現在政府要做老屋健檢一樣，你們要評估，不需要一直花錢整修。

何副司令安繼：有，都有評估。

呂委員玉玲：如果四、五十年以上的，需要重建的就重建，不然只是整建到像新的一樣，等到年限到了，你又重建，不要重複浪費資源。

何副司令安繼：不會。

呂委員玉玲：外面的職務宿舍也要健檢，如果是不堪使用的就不用再修了，否則年限到了還是要拆掉重建，在擲節的原則之下，除了凍結，提出改善計畫給我之外，我還主張減列 200 萬元。

主席：D1 至 D16 一起處理。

呂委員玉玲：有包含閒置營區，是嗎？

主席：對。

呂委員玉玲：我之前有針對閒置營區要求提供資料，拖了很久才給我，他們也不是很清楚哪些是閒置營區。我認為閒置營區管理上有很大的疏失，有些地方不是我們自己的官兵去駐守，而是請民間的保全巡邏，事實上，警察也有巡邏，地方還有巡守隊巡邏，甚至各里還有環保志工，所以對於閒置營區的管理，可以和地方政府合作，一起進行綠、美化，不要編列大筆預算在這方面。對於閒置營區的管理，本席主張擲節，為什麼不讓官兵駐守，而要請保全巡邏？保全會進入營區巡邏，看看有沒有人進去吸強力膠、亂丟垃圾嗎？本席認為這筆預算不實際，應予減列、凍結。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志榮：我建議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只有軍備局還是全部？

徐委員志榮：全部。

呂委員玉玲：D-13 案我要求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D-13 不是一樣嗎？

呂委員玉玲：不一樣，這是閒置營區，D-1、D-3 是營舍，和閒置營區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再確定一下，軍種的部分，有關職務宿舍改建或補強這部分，呂委員建議刪減 200 萬元，不凍結，對於軍備局的閒置營區管理，呂委員建議刪減 1,000 萬元，不凍結。

何副司令安繼：我再補充報告一下，有關職務宿舍的部分，都是我們現役官兵眷屬住的宿舍，我們軍人平常救災，結果有風雨的時候，我們的眷屬住不好的房舍，在家裡淋雨，我們軍人怎麼安心去救災？所以，對於整修職務宿舍，讓軍人能夠安心服役、安心救災的經費，能否不作刪減？其次，有關老舊營區的部分，上次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有 191 個空置營區，現在只剩下 180 個空置營區，我們釋出那麼多空置營區，但是並不是所有的空置營區是地方政府需要的，他們只要他們想要的營區，其他偏僻的營區才是我們真正擔心的。上一次南部登革熱，我們被罰了

好幾筆有關環保的費用，這些費用都是不應該被罰的，我們就沒有好好照顧到這些營區，而且有關登革熱，大家也知道一下完雨之後，2、3 天之後就會有滋生孑孓，這會影響到衛生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們編列這些衛生安全維護跟巡管的預算，是為了安全跟衛生，不只是單單為了我們營區而已，也跟周邊管訓息息相關。軍人當然應該看護這些空置的營區，針對這些空置營區，我們跟地方政府的警察單位或是社區附近的這些單位，對於社區維護的部分，我們都有做過協調，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把兵力派駐到當地，因為軍人執行的本務工作並不在這上面，所以我們編列這樣的預算，是把我們軍人的工作、執行任務的能力做得更好，而在工作方面也能夠兼顧。

王委員定宇：有關職務官舍這部分，我覺得因為那是軍眷，對軍人來講，都希望能夠讓眷屬安居。我建議呂委員這個部分不要凍，因為每個人在外面打拚，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把家裡顧好，我相信我們委員都是善意在監督預算，但是我真的建議軍眷這一塊不要凍。其次，有關空營舍的部分，因為地方政府不太可能幫軍方處理空營舍，連登革熱的時候，都是八軍團派兵力來幫我們的，我們不可能進到裡面去。我印象中在我們委員會也多次針對空營舍的問題質詢，要求軍方要加強管理，特別是在市區的空營舍，還可以空地活化、綠美化，可是為了戰術、戰略的配點，事實上很多空營舍是位於偏遠的山區，那個平常用不到，可是打仗時，那些營舍要重啟。所以在營舍管理的部分，剛才呂玉玲委員講得有道理，現有可以處理的，我們盡量吸收，我們自己沒有能力處理，確實要委外的，有一些部分還是要處理，因為像苗栗那些山區的空營舍，縣市政府大概都不會想要使用那個地方。所以我建議有關職務宿舍的部分，是不是就不凍？有關空營舍的部分，你們再考慮看看要減列或是凍結。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剛剛軍備局局長有回答了，但你還是沒有了解我的意思，我不是不讓軍眷宿舍或職務宿舍整修，我是說錢要花在該用的地方，該整建就整建，但是 30 年、40 年的，你們還一直在編列預算整建，到時候年限到了，你們又將它拆掉。不要這樣浪費資源，就像老屋健檢，如果鋼骨結構太過於老舊或是危樓，我們就全部拆掉重建。我們希望你們能擲節費用，不要一直整建到像新的一樣，早上我們都有討論過，整建的像新的一樣，但是年限一到，又將它拆除，這樣浪費資源並不好。我是要求你們做好改善計畫，並提供給我，所以我才先凍結，等到健檢好了，可以去執行了，我們就馬上讓它解凍。

主席：凍結 200 萬元嗎？

呂委員玉玲：凍 200 萬元，也減列 200 萬元。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要浪費，該拆掉重建的就拆掉重建，我們要給他們更好的生活品質，這是我們要的。

何副司令安繼：對，我們今年開始有建案了，有 800 戶……

呂委員玉玲：有關軍人的福利這部分，我絕對是支持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好好去執行。不要修修補補，好像補丁，這樣不好。真的是狀況不好的或是危樓，那就拆掉重建。

何副司令安繼：報告委員，第一，我們的職務宿舍不夠，所以人都住在裡面，我們沒有新的地方讓他們住，所以我們現在要維持它能夠堪用，讓它可以住。第二，我們現在也要蓋 800 戶，行政

院也核定了，所以新的宿舍，我們也在興蓋中。

呂委員玉玲：請你把計畫提供給我們。你說的職務宿舍總共有幾棟？

何副司令安繼：我們總共是六千八百……

呂委員玉玲：你們已經都有做好規劃對不對？包括年分、要修繕哪些地方、修水管、拉皮等等，你們都有做規劃，對嗎？因為你們沒有給我們這些計畫內容，所以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是修幾棟。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是 40 年的，那就不要再拉皮了，對不對？我這是比喻，太過老舊的就不要花這些冤枉錢，該重建的就重建。因為你沒有把計畫內容給我們看，所以我們覺得你有浪費，你把計畫給我們，我們先凍結，再減列重疊、浪費的部分，該重建的，我們還是會給你重建，D1 一案是這樣。

主席：所以呂委員就是刪 200 萬元，凍 200 萬元嗎？還是？

呂委員玉玲：減列 200 萬元，凍結部分可以減少，就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我再整理一下。D1 案至 D5 案及 D16 案都是職務宿舍的部分，這部分如果刪，然後由他們自行調整，要刪 200 萬元還是 100 萬元？就刪 100 萬元，讓他們自己去調整，就是陸、海、空加國防大學這一塊刪 100 萬元，至於凍結的部分，因為你們都有資料了，我建議明天就送到呂委員辦公室，好不好？然後這部分就不要凍結了，好不好？反正資料都有了。呂委員，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主席，還是把資料給我們看啦，先凍啦！

主席：所以還是要凍嗎？凍 100 萬元，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好，凍 1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這樣好不好？等我們看完資料同意之後再解凍。

主席：好，可以，但是也要明年才能解凍。

有關軍備局空的營舍這部分，剛才陳亭妃委員要去開另一個會之前曾表示，他堅持至少要刪 500 萬元。坦白講，要活化閒置的營區有很多作法，我們現在看到軍備局或是國防部的作法就是反正我就繼續編預算就好了，我知道你們有在處理，可是有很多方案你們沒有想到。比方說在市區內的閒置營舍，你就找一個里長或是兩個里長，把閒置的營舍給他們的巡守隊使用，保證他幫你弄得好好的；還有很多 NGO 團體，他們表演藝術需要場地，你就把閒置營舍提供給他們，他們自己去負責保養、維護，你都不必管了，他們會做得比你們更好，所以，我們只是要逼你們去想辦法將閒置營舍活化，或者至少不要你們自己花錢去維護，這樣太累了，好不好？

刪的部分 100 萬元可以嗎？就刪 100 萬元。徐委員有沒有意見？好。那就是刪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不，我的 D13 案要刪 1,000 萬元。

主席：一樣啊，就包在一起啊！你的要刪 1,000 萬元喔？

呂委員玉玲：刪 1,000 萬元，因為真的閒置營區都在養蚊子，我沒有看到你們怎麼做。

何副司令安繼：報告委員，我們裡面絕對沒有養蚊子，那些蚊子都是自己滋生的，我們就是要把牠消滅掉。

呂委員玉玲：自己滋生？這個衛環委員會要瞭解一下，為什麼它自己會滋生蚊子？這樣登革熱的疫區豈不是更擴大，所有閒置營區都可能變成登革熱的疫區囉？

何副司令安繼：報告委員，我們之所以一定要編列這筆錢來維護，就是因為我們所有的營區，地方政府要，我們馬上就跟國產署報告，同意讓地方政府管理或做綠美化，這樣做的話也會減少我們的負擔，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只有靠近市區的營區，地方政府才要，市區外面的營區，地方政府都不要，那也是我們很痛苦之處，所以我們必須編列預算……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這樣說，可是你們對閒置營區的處理標準不一，你的標準我看不到，所以你們如何去活化閒置營區，我也看不到，都沒有，你如何做綠美化？你說阿兵哥很重要，本身有業務，我知道，我也肯定他們的辛苦，你交給保全，保全能做什麼？他能進去裡面嗎？保全派幾個人？

何副司令安繼：可以。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進去？對不對？

何副司令安繼：可以。

呂委員玉玲：你說可以，我沒有看到實質的效益啊！所以國防部的閒置營區中，很多地方還是充斥垃圾，所以你才會說很多蚊子是自己滋生的。

主席：呂委員要求刪 1,000 萬元，其他委員的提案有的要刪 100 萬元，有的要刪 500 萬元，軍備局這邊能否找一個折衷的數目？

何副司令安繼：我們建議是否就刪 2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我不同意。

主席：拜託呂委員讓一下，再減一點，酌刪一下。

呂委員玉玲：既然主席講話了，我一定要給主席面子。我們同是召委。

主席：感恩，謝謝。

呂委員玉玲：凍結 500 萬元，做好所有閒置營區綠美化及管理的標準制度給我看；另外刪 500 萬元。我已經減一半了，本來要刪 1,000 萬元的，現在減一半了，凍結 50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就這樣了，這給主席很大的面子了。

主席：凍結的金額聽你的，刪的部分就 200 萬元，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500 萬元啦！

主席：不要啦，刪 200 萬元啦！但是那個報告很重要，因為大家真的不是要砍你們預算，大家關心的是你們有沒有做好活化工作。好不好？呂委員，就刪 200 萬元，然後凍 500 萬元，500 萬元那部分要針對活化及改善的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呂委員玉玲：主席，300 萬元，不要再說了，300 萬元。

主席：好啦，300 萬元啦，可以吧？以上科目都是自調。所以這個項目呂委員就刪了 500 萬元，200 萬元是陸海空的職務宿舍，然後軍備局就是刪 300 萬元，另外凍結 500 萬元。

在場人員：陸海空的部分刪 100 萬元、凍 100 萬元。

主席：對不起。D1 至 D16 案的處理結論就是陸海空國防大學部分凍 100 萬元、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軍備局部分刪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刪減部分科目自行調整。

謝謝呂委員給我面子。

現在進行 D17 案至 D51 案。

D1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8 億 7,890 萬 1 千元、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6 億 9,335 萬 7 千元、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7 億 3,025 萬 1 千元，海軍司令部為響應政府能源節約政策，擲節水電能源，現行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同期水電用量之水電管制作法不具效益，影響部隊官兵生活必需與正常作業，更甚者部分軍事院校訓練機構變相停電節約，導致學術研究停滯與訓練績效不彰，影響軍士官養成素質與部隊戰力甚鉅。應請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就如何不影響戰備下實施節能減碳擲節水電能源提出專案報告。建請三案各凍結三分之一，經向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現行國防部政策及各軍水電管制作法大都為用電高峰季期間，要求各單位每月召開水電管制會議檢討水電用量（不得超出去年同期度數），多年節約下來已達省無可省地步。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D18、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878,901 千元，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878,901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陸軍司令部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D19、

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編列水電費 865,901 千元高於 105 年度所編 863,761 千元，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一預算編列 865,901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D20、

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編列水電費 687,941 千元，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不漲政策，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一預算編列 687,941 千元中，減列 1,600 千元

。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D21、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693,357 千元，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693,357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海軍司令部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D22、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730,251 千元，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730,251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空軍司令部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D23、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編列水電費 730,251 千元，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不漲政策，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一預算編列 730,251 千元中，減列 1,686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D24、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87,746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87,746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後備指揮部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D25、

後備指揮部 106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水電費 87,746 千元，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一預算編列 87,746 千元中，減列 203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D26、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71,073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71,073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憲兵指揮部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D27、

憲兵指揮部 106 年度編列水電費 71,073 千元，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70,376 千元中，減列 163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D28、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47,453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47,453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政治作戰局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D29、

政治作戰局 106 年度編列水電費 47,453 千元，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47,417 千元中，減列 11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D30、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16,680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16,680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軍備局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D31、

軍備局 106 年度編列水電費 16,680 千元，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

，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16,680 千元中，減列 39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D32、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7,691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主計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7,691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主計局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D33、

主計局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7,671 千元之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主計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7,671 千元中，減列 4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34、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175,993 千元，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175,993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軍醫局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D35、

軍醫局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175,993 千元之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175,973 千元中，減列 406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36、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16,094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16,094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D37、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15,842 千元之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一預算編列 15,842 千元中，減列 42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38、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60,823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60,823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國防大學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D39、

國防大學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60,823 千元之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一預算編列 60,635 千元中，減列 14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D40、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3,200 千元，刪減 2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3,200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參謀本部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2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41、

國防部參謀本部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3,200 千元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

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一預算編列 3,200 千元中，減列 1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D42、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84,670 千元，刪減 1,8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84,670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防空飛彈指揮部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1,8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D43、

國防部防空飛彈指揮部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84,760 千元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84,101 千元中，減列 195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D44、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34,284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34,284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軍事情報局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D45、

軍事情報局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34,181 千元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軍事情報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34,181 千元中，減列 8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D46、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44,275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44,275 千元，

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電訊發展室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D47、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44,275 千元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44,225 千元中，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48、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43,162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43,162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資電作戰指揮部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D49、

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42,920 千元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42,920 千元中，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50、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原列 8,500 千元，刪減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直屬院檢單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水電供應」編列 8,500 千元，為考慮經濟部長說將有限電危機可能，直屬院檢單位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刪除 500 千元，一起為節電作出努力。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D51、

國防部直屬院檢單位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8,462 千元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爰針對國防

部直屬院檢單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水電供應」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8,462 千元中，減列 22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這些案子都跟水電費有關，請後次室尚次長說明。

尚次長永強：跟委員報告，因為水電費牽涉到本部各單位，所以由本室統一說明，以下做兩點報告。第一，為了貫徹政府節能省碳的政策，本部其實是率身先行的，從 97 年到 104 年水電方面的節約率已經達到行政院要求的節水 12%、節電 10%的目標，這是第一點。第二，雖然我們已經達到具體成效，但是因為電價在 97 年到 102 年間調增了將近 48%強，水費從 105 年起也調漲了 28.16%，但是我們的預算並未額外增加，所以現行的水電費預算基本上已經不夠用了，前兩年都動支到預備金。因為水電的供應影響戰備的任務以及官兵基本的生活品質甚鉅，而且必須定期繳付費用，所以建議這筆預算免予凍結或減列，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你剛才提到你們前兩年都動用預備金，今年編這樣還是會用到預備金？

尚次長永強：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的原則指示就是水電費不調增，它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我們能夠達到目標，所以原則上水電費都沒有調增。

徐委員志榮：以前說電價怎麼漲，他都還可以應付得來，還有預備金可以用。新政府上台之後也一再表示水費不會漲價，甚至台電好像也有幾百億的盈餘，甚至有調降電價的空間，所以水電應該不會漲價，甚至還有調降的空間。我跟呂委員的意見是，如果我們希望加快審查速度，針對這些案子，是不是檢討完第一案以後就可以散會了，如果可以這樣，速度就會快一點。

主席：我們直接跳到最後一案好了，前面都不要了。

徐委員志榮：我是講真的，水電要漲價的可能性不高了，因為政府之前都已經宣布了嘛！

尚次長永強：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有三年預算都不夠，三年都在動用預備金。

主席：對，就算不漲價，他還是不夠啊。

尚次長永強：對，今年預估要動用預備金 1.7 億元，前兩年分別動用了 2.5 億元及 2.6 億元，水電費已經不夠了，我們現在已經捉襟見肘，已經不夠用了。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是說節約用電用水，為何每年還是調漲？我能夠理解可能因為水電費調漲，但現在蔡政府已宣示水電費不會上漲，我們再擰節一下，節約用電、用水，而且現在政府又說有限電的危機，我們國軍要率先做榜樣，進行省電大作戰，應該擰節使用水電。國防部有這麼多個單位，我們也不必要一個單位一個單位地談，我們就統刪 1%，讓大家節約用電用水，因為水電不會再漲了。

尚次長永強：剛剛我們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已經不夠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放心，節約一點就可以了。

尚次長永強：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已經連續三年都不夠用了，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節約的成效都是以度數來看，它的單價調整以後，我們沒有調整預算。

主席：你現在是以不漲價的情況之下編預算的，而不是以漲價的狀況編的嘛？

呂委員玉玲：如果說不夠用，動用第二預備金，你們有跟行政院報告嗎？

尚次長永強：有，我們是報行政院……

呂委員玉玲：行政院有讓你們漲嗎？有增加預算嗎？

尚次長永強：它一定要增加預算……

呂委員玉玲：有同意嗎？

尚次長永強：對，我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我先問你，行政院有沒有同意讓你們增加？

尚次長永強：前面兩年，我都要報給它……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同意？

尚次長永強：它都有同意。動用預備金來填補……

呂委員玉玲：因為不能每次都動用預備金，所以你們應該要一次編足，現在你們有報告給行政院知道嗎？

尚次長永強：行政院對所有單位的水電費，原則上都用不調增的方式，它就是希望我們節約，您懂吧？假使不夠，它再讓我們動用預備金，現在目前為止是這個狀況。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現在用擲節的方式來請大家配合，你們不夠的時候，還是有預備金可以用啊！

王委員定宇：呂委員，我建議這樣好不好？因為水跟電幾乎是實報實支，所以我們是不是用凍結的方式，因為用凍結的方式，他們也不能多花，那個就是看他們的單據，而且我們軍中的長官，大概不會浪費水電。所以我覺得我們把它凍結，因為砍了之後，如果他們不夠，還是會動到預備金，所以我們凍結，看他們實支實付的狀況是如何，所以你剛才那百分之一改成凍結百分之一，用凍結的方式來管制。因為一張單子就是一筆錢，而且是每兩個月就要付一次的。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凍結 3,000 萬元。

尚次長永強：報告委員，要不然就是凍結 2,000 萬元，然後我做一個 106 年水電節約執行規劃作法的書面報告給委員，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這樣可以嗎？凍結 2,0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好啦！支持王委員的說法。

尚次長永強：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補充一下，剛剛大家一直在講節電，可是因為我們現在在推綠能，包括國防部新大樓或者很多營區的面積很大，希望也可以加強綠能的部分。

尚次長永強：原則上綠能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謝謝。

主席：D17 案到 D51 案併案處理，凍結 2,000 萬元，針對如何節能減碳，省電這一塊提出書面報告，還有剛才馬委員提到的綠能那一塊要怎麼強化。

現在進行 D52 案。

D52、

國防部歲入廢舊物資售價與上年度相比減收 14,285 千元，國防部理應檢討及思考如何開源節流，以廢物資裡的空彈殼為例，本應有更好價位合法輸出，經查過去也曾交軍備局生產製造中

心扣抵彈藥費用，惟審計部認為國防單位互利不宜，管理單位竟僅為解決此類疑義就簡化作業，將其銷毀當廢銅變賣。爰此，建請凍結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費 1/10，待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廢舊物資歲入提升具體作法』，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主席：請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針對 D52 案向委員報告，這一部分是 104 年原物料回收的單價比 103 年下跌了約 15%到 37%，各類廢舊物品回收的量也少了，造成這次的稅收少了 1,428 萬元。委員詢問可否用整顆彈殼回收，價錢會比較好，關於這一部分，我們也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現在已經由相關部門，針對回收的運用、成本分析以及輸出許可等部分進行研究，因為整顆彈殼這部分還是有一些規範的，不管是步槍彈或是砲彈，針對整顆彈殼的部分，有一些國防產業的規範，我們現在都在進行評估了，下個會期之前，我把評估報告提供給委員，這一部分請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就像剛才報告的，如果把它溶掉之後，它就是用廢銅的價格，只要價格一降低，那就差很多。當然主要不是為了這些錢，而是希望它可以再利用，所以等你們提出完整的報告以後，我們再解凍，凍結 5,000 萬元，好不好？

尚次長永強：報告委員，因為……

馬委員文君：不然你們自己講，但是不要講 50、100 那種。因為你們現在已經在做相關的規劃了，只要提出來……

尚次長永強：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提出研究報告，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凍結 2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凍結 1,000 萬元好了。

尚次長永強：委員的立意點很好，但是跟委員報告，現在根據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我們有八種方式，但是誠如委員所說的，要善加所有廢品的利用價值，因為它有八種處理方式，最後一種是專案處理。國防部以今年來講，原則上，我們已經把所有的行政車輛用整車拍賣的方式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我們講的不是車輛，因為車輛沒有問題。

尚次長永強：我知道，委員講的是彈殼的部分，關於這個部分，陸軍司令部現在已經發文給軍備局，因為彈殼用完後會牽扯到……

馬委員文君：因為以前有這樣做過。

尚次長永強：以前是因為回銷給我們自己的兵工廠。

馬委員文君：對。

尚次長永強：但是沒有賣給外面。因為現在軍備局在評估，據我們了解，由於彈殼射擊後可能會有變形或是熱應力的問題，而且彈殼有打上我們國家製造的序號，出去之後會不會有什麼影響。關於這些問題，現在軍備局正在評估。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也有輸出，現在也有賣到美國，那個應該沒有問題。你們自己去做評估報告……

尚次長永強：建議凍結 500 萬元，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向委員做個報告。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尚次長永強：謝謝委員。

主席：D52 案凍結 500 萬元。

現在進行 D53 案及 D54 案，這兩案併案。

D53、

陸軍司令部協助各單位救災之委商運輸成本並未積極追討。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運輸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4 運費」—預算編列 1 億 8,098 萬 1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D5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中「運輸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4 億 6,565 萬 1 千元，其中為辦理辦理運輸作業所需業務費 4 億 6,530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4 億 5,788 萬 5 千元增列 741 萬 6 千元。其中為辦理行政租賃車、陸上委商運輸、軍租包船、運輸公務服務櫃臺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增加 310 萬元，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未見說明，含混帶過，不利監督；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4 億 6,565 萬 1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請尚次長說明。

尚次長永強：因為早上救災的預算，我想聯參作計室已經跟大家報告過，已經凍結了一部分的預算，這一段是後勤運輸成本的部分，我建議這個案子跟上一個案子做併案處理，不要單獨處理，以上跟委員報告。早上聯參的案子已經凍結 1,000 萬元了。

主席：科目不同。

尚次長永強：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不要凍結，也不要減列。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後勤的預算，早上的案子是作次室的業務，作次室已經凍結了，如果凍到我們的預算，我們會覺得很冤枉。

呂委員玉玲：有什麼好冤枉？你們增加了三億多元。

尚次長永強：報告委員，它這個是 D53 案。

主席：D53 案、D54 案。江委員有沒有意見？

尚次長永強：跟那個雷同。

主席：好，把這個併到那邊去。

尚次長永強：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的是 D54 案，他剛才講的是 D53 案。

主席：同一個科目。

江委員啟臣：理由不一樣。

主席：科目一樣，但是理由不同，請國防部說明。

江委員啟臣：D54 案是因為你們預算編列有增加 310 萬元，沒錯吧？這 310 萬元當中，你們拿來做業務租金的比較多，你剛講的軍租包船等等，其中你們有增加台灣馬祖兩航次，是不是？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

江委員啟臣：台灣馬祖的航次是固定的，還是因需要或是在什麼的狀況下，這個航次是怎麼算的？這個航次主要是給官兵休假用的？還是給什麼用的？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都是官兵的，106 年我們總共規劃 26 航次，105 年是 24 航次，多出兩航次，為什麼多這兩航次，其實我們是以官兵的實際運量來看的，明年多了兩航次是為了官兵要往返休假、往返公務等等。

江委員啟臣：所以一年 26 航次？

全參謀長子瑞：明年規劃 26 航次。原本是一個月兩航次，但是有時候休假、過年過節等很多類似的情形，我們發覺不夠，所以就增加了兩航次。

江委員啟臣：一航次大概載多少人？

陳參謀長生在：大概 450 人至五百多人不等。但是它最大的承載量大約是五百多人。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樣的……

陳參謀長生在：合富輪。它是軍租民船，而且兼載副供品。

江委員啟臣：另外，基隆馬祖要汰換拖車頭？

全參謀長子瑞：拖車頭就是港口作業的。它是一個編制數的，包含各港口，我們的編制是 30，現在妥善只有 26……

江委員啟臣：你們主要是增加那兩航次。

全參謀長子瑞：兩航次是 3,100 萬元，拖車頭是另外一個……

江委員啟臣：兩航次哪有可能 3,10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31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兩航次要 310 萬元？一個航次 155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是。馬祖……

主席：來回……

江委員啟臣：馬祖來回要 155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如果坐 500 人的話，大概就要這個費用。

陳參謀長生在：人或貨合併都有。

主席：其實你們算得很清楚了。

全參謀長子瑞：是，這個是招標出來的價錢。

江委員啟臣：跑一趟是 155 萬元？今年就是 26 航次嗎？

全參謀長子瑞：今年是 24 航次，一個月兩航次。

江委員啟臣：明年要增加兩航次？

全參謀長子瑞：對，主要是過年過節，後來我們發現不夠。

主席：我建議一下，其實每個委員都關心的非常具體，而且非常有道理。就我們的了解，你們在編列預算書時不太可能把太多細節的部分算進去，我剛才跟部長有請示了，未來你們在編列預算時，除了給行政院、立法院的報告書之外，應該可以做一份說明的資料，這份資料可以逐案、逐條的說明，委員根本就不用再問這麼多我們本來就應該關心的事情，可以吧？未來編列預算時，說明的部分可以更詳細，除了預算書之外，針對逐項逐目的部分，再另外提供相關的資料。

江委員對這個案子的意見為何？

江委員啟臣：好，我撤案。

全參謀長子瑞：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 D55 案至 D58 案。

D55、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原列 1,123,978 千元，刪減 313,002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原列 1,123,978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313,002 千元，惟於預算書中並無說明增列原因，基於撙節原則，爰刪減 313,002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5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與通資業務」中「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部分，106 年編列 11 億 2,397 萬 8 千元，其中業務費為 11 億 2,331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8 億 1,057 萬 6 千元增列 3 億 1,274 萬 2 千元。查其增幅主用於辦理各營區募兵制、性別主流化生活營舍及一般公共設施修繕維護、災損緊急復原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計編列 8 億 9,300 萬 2 千元。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陸軍司令部原列 11 億 2,397 萬 8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D57、

陸軍司令部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 105 年度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所編房屋建築養護費為 575,342 千元，106 年度編列 893,002 千元，增加 3 億 1,766 萬元，增幅達 55%，能否執行令人堪慮，且依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下，其預算數高於決算數之比例為 10.12%，故建議減列 5%，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893,002 千元中，減列 44,65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D58、

陸軍司令部女性軍職人員職務分派於戰鬥部隊比例過低，性別主流化生活營舍使用未達預期。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一預算編列 8 億 9,300 萬 2 千元中，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這一部分的指導。D55 案至 D58 案增加 3 億 1,300 萬元，這部分最重要的就是官兵的生活設施，我們 106 年度編列十一億兩千多萬元，比 105 年增加了三億多元，主要都是針對老舊的營舍。這一部分也是前一段時間，我們各級長官及地方都發現陸軍的老舊房舍很多而且破舊，根據我的統計，以陸軍來講，官兵住用的營舍共 328 處，其中老舊的，所謂老舊係指超過 30 年以上或是鐵皮屋，大約就有 253 處，占了 77%，事實上這部分，即使我們用 10 年的時間來改善也很難，如果是興建，重新打掉蓋新的房舍，我上次統計大概要花 400 多億元都還不只，所以我們今年增加了三億多元，主要就是做這部分，北中南東加起來，我們做了 38 處的改善。懇請委員能讓我們官兵住得更好，謝謝委員。

主席：前面是職務宿舍，現在這部分是營舍？

全參謀長子瑞：是。

主席：而且是基層官兵……

全參謀長子瑞：完全是基層官兵的部分，陸軍很多老舊營舍都在這部分，全部都用於舊的營舍。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其實不是今年才有吧！

全參謀長子瑞：以前都有，今年多了 3 億元。

江委員啟臣：其實每年都編了 8 億元，對不對？

全參謀長子瑞：對。

江委員啟臣：過去每一年的 8 億元，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分、怎麼用，明年馬上又要增加三億多元，等於增加將近 50%、百分之四十以上，增加的幅度非常大。過去的 8 億元是怎麼用的，你們並沒有交代，未來增加的這 3 億元，你們也沒有交代，剛剛你只是說全台灣有多少棟，感覺上好像陸軍住的都很爛，實際上每年的 8 億元你們都在整修了，為什麼還會住得很爛？是你們的整修技術爛？還是你們亂花錢？你們委託給誰？這中間有無官商勾結？不然怎麼會做不好？每年都有編這個預算，明年你們又要大幅增加 3 億元，增加 3 億元的改善計畫在哪裡？也沒有啊！你只交代說，因為營舍很舊，所以需要整修、要讓大家住好一點，我也同意讓大家住好一點，可是如果照這樣的編法，我是沒有辦法看到你如何讓官兵住好一點。

尚次長永強：關於設施的維護預算，若要全部整修，預算非常大，我們也只能爭取局部預算，現在我們對於預算的規劃、執行的管控作法，在國防部來說……

江委員啟臣：請告訴我這 3 億元要花在哪裡，比如說，哪幾個重大計劃標案多少錢，而且是明年內要執行的，不要說用不完又要保留。

尚次長永強：現在陸軍已經做出來，一共有 165 個工程案，清單在這裡，請委員過目，方才有跟委員報告，目前國防部要求三軍預算要集中運用。

江委員啟臣：這是多出來的 3 億元，還是 11 億元的部分？

尚次長永強：全部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全部 11 億元？

尚次長永強：這裡有九億元多，因為有兩億元多是基本單位維持，即 10 萬元以下的東西，像窗戶、玻璃等東西的維持，所以原則是九億元多會做地區級的工程，即超過 10 萬元的工程，他們都會做計畫出來，原則上三軍都有做，其實都有計畫。

江委員啟臣：這個都是你們長官才能看。

呂委員玉玲：這個計畫都沒有給我們看，我們問到哪裡，你們就說到哪裡。

江委員啟臣：我不問，你們就不說出來。

呂委員玉玲：我們不問，你們就不講、藏起來了。

江委員啟臣：這裡還有提到主要用於離島官兵的宿舍，請問現在離島官兵有多少人？我在金門的時候，金門還有 3 萬人，現在金門搞不好沒有 3,000 人，是五千多人？我的意思是，如果照你們過去的預算編列，那應該都夠嘛！因為你們現在的人數並沒有那麼多，你們說增加的部分要用在離島的官兵宿舍，但離島官兵宿舍在正常維持的修繕上，難道沒有編嗎？還要額外再編嗎？如果今天外島增加一個營的兵力或是增加哪些兵力，你們要額外增加，那我們沒有意見，可是照理說，這應該都是 routine 在做維修的營舍，每年都有編，除非過去你們真的都沒有編。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我覺得所有委員都應該關心，因為增加了三億多元，若每年都編，是不是永遠都用不完？所以這部分缺了幾個資料，第一，也許所有營舍整個處理需要一、兩百億元，這個我不知道，你們沒有提供這部分的數字給我們，而你們每年編 8 億元，有點像澳洲雪梨大橋一樣，油漆從頭漆到尾之後，最前面又生鏽了，又要重來了，其實有點像這個概念。

到底你們總共要花多少錢？每年我們用了 8 億元或 11 億元，占總數的百分比是多少？一直處理到這裡已經過了 20 年，可能最前面的部分又不好了，如果這些數字可以提出來，我想大家應該可以理解、諒解為什麼每年編 8 億元卻永遠都修不好；第二，本席建議將來你們要把這些預算拆開來，一個是固定開銷，或許這些房舍的固定成本就要五、六億元，每年這部分就是固定的，真正投入修繕的可能是其他的 3 億元或 6 億元，這 3 億元或 6 億元是用於整個修繕、漏水、老舊等，甚至有些可能要打掉重做，那是另外一部分，如果能有明確的相關資料，我們就可以看得出這個是必要或是非必要。所以本席建議國防部把這些資料做得更精準，因為精準可以方便你們做說明，其次，本席認為對於官兵或眷屬的生活不要省，不管是本島或離島，當過兵的人都知道，關於房舍的部分，軍中大概就是能省則省，省到最後有點在虐待官兵，所以對於眷屬、官舍或營區生活環境的部分，我們可以要求要提報告，可以局部凍結、要求管理，但是我真的建議這部分能否儘量不要刪減，或者局部刪、不要多，對於該花的部分表示我們支持的態度，因為這是一般官兵的部分，高階的人可能住得很舒適，跟這部分沒關係，本席作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用凍結方式來處理？

徐委員志榮：王委員講的我認同，官兵的生活也很重要，我們要關心他們，也不能刪掉相關預算，若以後討論到買武器，保護國家、保護台灣難道不重要嗎？以後檢討到武器的時候，我們又不能動，若每個預算都這麼重要，那要刪減什麼？所以本席認為至少減列一、兩千萬元。

江委員啟臣：這個資料我是今天才看到，你知道這裡面有幾個案嗎？106 年要執行 134 個發包案，這裡面是幾百萬元到幾千萬元的標案，剛才我還看到有 6,000 萬元的標案。你們要如何控管？這些案子是真的如實的寫招標文件、計畫？還是有些其實是把它拆開、拆成小包在處理？其實這是表面而已，我們都沒有看到細部的部分，很多都是寫整體整修工程、供水系統改善工程、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整體整修工程最多，整體整修工程的內容很廣，你愛用什麼就用什麼，整體整修工程有一千五百多萬元的，有 9 萬元的、10 萬元的，像這樣的預算編列，坦白說，我們真的無法去看細部，我們也會覺得你們好像有需求，但是那個需求其實不是很明確，在此情況下，我們做刪減是必要的，這絕對不是忽視官兵營舍、生活品質，這部分每年都會編，如果官兵的生活品質、官兵生活相關的部分統統不能砍、不能討論，那我們今天也不用討論預算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不是照不照顧官兵的問題，是你有沒有浮編、亂編的問題，有沒有硬塞預算在裡面的問題，而不是有沒有照顧官兵的問題。關於有沒有照顧官兵，我還要懷疑這些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這中間有沒有人謀不臧？這裡面有一百三十幾案，等於要發包一百三十幾個工程案。

主席：我建議適度酌刪可能是必要的。

江委員啟臣：不只哦！是合計 344 案。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明年的嗎？只有江委員有資料，我們手上都沒有資料，你們事先都沒有把資料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這個資料是內部參考的……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明年的嗎？這部分你們增加了 3 億元，等於快 30%了，去年這部分有一百三十幾案……

江委員啟臣：陸海空總共 344 案。

呂委員玉玲：去年標餘款有多少？剩下多少標餘款？去年結餘款是多少？剩下多少？所有的解釋太過於廣泛了，你們沒有把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都看不到，這部分你們一下子增加 3 億元，一定有可以刪減的額度在裡面，你們自己說要刪減多少。我們是在監督，軍舍、營舍的部分當然要提升他們住的品質，但是我們一定要監督，錢不能亂花，所以針對這方面，看看你們可以刪減多少。

何副司令安繼：我為我們的官兵請命，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就跟你說這是監督預算，不是砍官兵的福利，你們不要每次把官兵抬出來。

何副司令安繼：不是把官兵抬出來。以前我們是義務役的官兵，以前的官兵都是睡大通舖，每個人就是一個軍毯的位子，他們的住用空間、生活條件非常差，現在雖然部隊少了，營房多了，但是我們要調整官兵的住用面積，從原來的 6 平方公尺，改為 8 平方公尺，未來要改為 12 平方公

尺，就是希望能改善官兵的住用條件，然後增加招募的誘因，所以我們改善官兵的生活設施是有道理的，而且我們希望……

呂委員玉玲：去年的結餘款是多少？

江委員啟臣：長官，募兵不是明年才開始，募兵已經開始好幾年了。

呂委員玉玲：先把去年的結餘款查出來。

尚次長永強：我們補充資料給你，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要這個數字，才能得知你們的預算有無浮編之處。

江委員啟臣：若要一次性去改善整個官兵的營舍，你應該提一個計畫，比如說，它是 3 年內完成改善，而不是在做這種維護、維持的、日常的費用。

主席：呂委員建議看看你們能刪多少，請提出一個數字，要凍結多少，也請提出一個數字，看看委員能否接受。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會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看看能否減列 200 萬元再凍結 2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本席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差不多啦！

呂委員玉玲：因為去年的結餘款出來就有了。

江委員啟臣：這一定有結餘，不可能沒有結餘，一定有啦！

全參謀長子瑞：500 萬元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敢講？去年結餘款的數字出來之後，再來談減列，你沒有這部分的數字就隨便說減 200 萬元。

何副司令安繼：未來的標案絕對不會超過現在的預算數目，所以絕對會有結餘，但是結餘下來的錢可以再做多一點案子來改善其他官兵的設施，我們所有營房都是三、四十年以上。

呂委員玉玲：你們每年都會編官兵的設備費用，明年你們要增列 3 億元，所以我才會問你結餘款是多少。這個也是機密，不能說嗎？我現在要知道結餘款是多少。

王委員定宇：關於標餘款，投標有時候會打 7 折或 8 折，所以標餘款一定會有個成數，因此看標餘款來刪會不準，現在投標大概都會打折，所以本席建議請軍方核算一下，你們提供該減列、該凍結的額度，我們再適度做控管，而且明年在編預算時要有一個大的 picture 讓我們看，即整個營區一次整修要多少錢，這樣我們才知道你們編這樣是省還是過度，今年的部分就請你們抓一個數字，因為標餘款看不出來多或少的部分。

主席：既然你們增加了 3 億元，如果說完全沒有刪減空間是說不過去的，可能你們會覺得刪 2,000 萬元會砍到肉，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可以嗎？

全參謀長子瑞：謝謝委員，我們會擲節使用，認真去做。

江委員啟臣：凍結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結餘款的結餘數額也要提供給本席。

全參謀長子瑞：沒問題。

主席：因為剛才提供給江委員的報告，我們都沒有看到，照理說，你們要提出書面報告，所以要有

凍結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凍 1 億元。

主席：刪 1,000 萬元、凍 1,0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好啦！

主席：那就刪 1,000 萬元、凍 1,000 萬元，然後要書面報告。

進行 D59 案。

D59、

有鑒於新政府於就任後將成立「第四軍種」列為國防重要政策推動，國防部亦於今（105）年 5 月 11 日赴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在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今日，資電作戰指揮部身為國軍資安防護的主要部隊，未來更有可能成為國家的骨幹，然於 106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經概估約 2,200 萬元，僅為國防部相關預算（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經費）總額約百分之一，顯見國防部對政策並未積極推動與落實。爰提案針對國防部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經費」所列 21 億 3,648 萬 9 千元，減列 6 億元並凍結三分之一，俟國防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對資安的協助，本人在此作一說明。資電部的資安防護是國軍的骨幹，我們也非常嚴謹的做資訊駭客防範，除了國軍自己的防範之外，也協助國家的部分，而整個駭侵情況：3 年平均 2,800 萬次的駭侵，我們成功阻擋惡意程式大約 11 萬次，這是非常嚴重的，全世界的駭侵都非常嚴重，國軍是專網專用、封閉網路，上次跟馬委員報告過，這已經非常完整了。另外，這二十一億多元是陸海空資電部所有的都在一起，我在此做綜報，上次馬委員有關心迅安的預算如何編列，關於迅安，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99 年到 105 年，軍購大約 90%，106 年到 110 年是自維占 75%，上禮拜馬委員請我們提供所有數字，我已經做出來了，稍後再拿給委員看，就是 75%國內的廠商可以做通訊電子、網傳或數位等。

馬委員文君：現在不是談 D59 案？你是說迅安？

李次長廷盛：對，因為這是整個包在裡面的。

馬委員文君：你要全部一起談嗎？

李次長廷盛：因為委員對迅安已經很了解了，我在此直接跟委員報告，尤其是迅安，我們希望讓國內的廠商、研製組、關鍵技術能夠發揮力量，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台灣特有的通訊、電子和資訊，我們的科技算是強的，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馬委員文君：針對 D59 案，當初我有特別提及資安的相關預算大約有 2,200 萬元，軟體的部分約 900 萬元左右。基本上，我就是反對第四軍種。

李次長廷盛：我們就是做好駭客防範。

馬委員文君：駭客防範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可是沒有人像我們想要把它拿出來檯面上講，蘇聯是全世界最強的，即使他們發生事情，也是推給民間，說是民間做的，沒有理由我們要把自己弄到檯面上。大家都知道駭客的部分很重要……

李次長廷盛：我們還是做資電部。

馬委員文君：其實現在生化武器也很重要，有人會把生化武器拿到檯面上、用這種方法嗎？所以基本上，我們反對第四軍種，如果是就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支持，D59 案要減列多少？

李次長廷盛：我們有很多部分是鼓勵國內電子廠商網路數位……

馬委員文君：迅安是在後面幾個案子，你要一併談嗎？

李次長廷盛：沒關係，先談這個案子好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尤其是國內的電子廠商或是數位電子……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們沒有意見，可是剛剛你也提到我們是封閉式的，就是實體隔離，所以除了 900 萬元你可能會用在軟體上面以外，其他的事實上沒有什麼特別的……

李次長廷盛：請委員支持，我們刪 100 萬元好了，請委員支持我們，因為這個真的是在國內，我剛才講很多東西都是國內做的，也鼓勵國內的廠商能夠加入。

馬委員文君：好，59 案就刪 100 萬元。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

主席：59 案就刪 100 萬元，科目自調。

接下來併案進行 D60 至 D68 案。

D60 案、

陸軍司令部於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編列 672,667 千元，相較於 105 年度編列 373,609 千元，高出近一倍，相差 299,058 千元。究其原因為係辦理「戰術區域通信系統後續軟體支援」及「迅安系統」兩案所致，惟該兩案 105 年度合計費用為 129,743 千元，106 年度合計費用為 336,511 千元，相差 206,768 千元，顯見 106 年度該項預算過於寬列，為撙節支出，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之一預算編列 672,667 千元中，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D61 案、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與通資業務」中「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部分，106 年編列 6 億 7,266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佔 6 億 4,623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3 億 3,700 萬 9 千元增列 3 億 922 萬 6 千元。增列原因未予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審查，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陸軍司令部原列 6 億 7,266 萬 7 千元，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D62、

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分支計畫「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辦理通信資訊各類交換機、海、地覽、光纖、電台等裝備維護；迅安系統裝備委商及循軍購執行後續維持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本年預算 330,705 千元，由於迅

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建請凍結二分之一，經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1.本經費編列係辦理通信資訊各類交換機、海、地覽、光纖、電台等裝備維護；迅安系統裝備委商及循軍購執行後續維持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2.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何況國內電子產業技術水準不差，落實技術移轉及技術提升，殊屬重要。

3.爰提案要求本科目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江啟臣
徐志榮 陳亭妃 王定宇 林昶佐

D63 案、

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分支計畫「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辦理迅安系統網路設備維管備料及戰術區域通信系統案軟體循軍購執行後續維持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本年度預算 224,927 千元，由於與現行設備整合及效率未臻完全，建請凍結二分之一，經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1.本經費編列係辦理迅安系統網路設備維管備料及戰術區域通信系統案，軟體循軍購執行後續維持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

2.通訊電子設備後續維管應該要落實國防自主及技術移轉，並與發展國防工業緊密配合，何況國內電子產業技術水準不差，落實技術移轉及技術提升，殊屬重要。

3.爰提案要求本科目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D64 案、

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其他(三)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2.辦理「迅安系統」後續維持案，本年度編列 115,461 千元，為符合國防自主，國防產業發展，建請凍結二分之一，經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1.「戰術區域通信系統後續軟體支援」現行皆以國外系統為主，國內相關系統開發能力及位階能力沒問題，為符合國防自主達到技術移轉，達到國防產業發展目的，應與國內相關產業進行結合開發。

2.本案需要國防部進行國內合作廠商的可行性開發，達到自我能力提升為目標，落實國防自主之目標。

3.爰提案要求本科目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D65 案、

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其他(三)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1.辦理「戰術區域通信系統後續軟體支援」，本年度編列 221,050 千元，為符合國防自主，國防產業發展，建請凍結二分之一，經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1. 「戰術區域通信系統後續軟體支援」現行皆以國外系統為主，國內相關系統開發能力及位階能力沒問題，為符合國防自主達到技術移轉，達到國防產業發展目的，應與國內相關產業進行結合開發。

2. 為符合國防自主，國防產業發展，國內 IT 產業開發能力相當優秀及先進，應積極落實國內自行研發，發展國防工業自主，達到自我能力提升為目標。

3. 爰提案要求本科目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D66、

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其他(四)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12.辦理「戰術區域通信系統後續維持案」，本年度編列 306,555 千元，為符合國防自主，國防產業發展，建請凍結二分之一，經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1. 「戰術區域通信系統後續軟體支援」現行皆以國外系統為主，國內相關系統開發能力及位階能力沒問題，為符合國防自主達到技術移轉，達到國防產業發展目的，應與國內相關產業進行結合開發。

2. 爰提案要求本科目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D67、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原列 224,927 千元，刪減 116,651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 224,92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116,651 千元，惟查該筆費用並無任何新增計畫，且增列幅度竟超過一倍，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顯有編列浮誇之嫌，爰此

刪減 116,651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68、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原列 330,705 千元，刪減 191,483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編列 330,70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191,483 千元，惟查該筆費用並無任何新增計畫，且增列幅度竟超過一倍，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顯有編列浮誇之嫌，爰此刪減 191,483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這些案都跟陸軍司令部的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有關，針對委員提出的疑問，請陸軍簡要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謝謝各位委員。有關 D60 案至 D68 案，主要是關於本軍的「迅安系統」及「戰術區域通信系統」，我們稱為「陸區」這兩個軍購案，我跟委員說明一下。「迅安系統」主要是三軍聯戰指管系統，建置在軍團級以上的單位，提供一個共同作戰的圖像來做指管。這個系統是從 99 年起開始執行，分為兩階段，全案第一階段大部分都仰賴美方，透過向美方軍購取得；第二階段為了推動國防自主，仰賴美方的部分已經大幅降低，在陸軍方面，仰賴美方的部分大概降低到 36%，國防自主的部分則逐漸增加。重點是美方的核心技術有一部分是不會給我們的，因為牽涉到保密條款或者是他自己的核心技術，他不會給我們，所以我們依照委員的指示，在第二階段已經開始推動國防自主。

其次，有關「戰術區域通信系統」這部分，它是建置在軍團級以下一直到聯兵旅、營、連等單位，它主要是一個寬頻通信系統，整合現在的有線、無線通知的裝備，這是一個多重路的通信系統。這個陸區系統是從 97 年起才建立的，也是分為兩階段，現在這個階段都是仰賴美方，國內自主的部分只占少數，本期的發價書從 102 年跟美方簽訂到 107 年，所以發價書目前都在執行階段，我們規劃從 106 年度委請國內的廠商協助評估，可能在 108 年下一階段時，非核心技術的部分也會慢慢地走向國防自主。這部分因為都是在履約階段，雖然軍購部分的價款非常龐大，但也建請委員免予刪除或凍結。

主席：前面幾案基本上是凍結，呂委員提的那兩個案子，基本上都是你們有新增預算卻沒有任何說明，那一塊你剛才才有說明嗎？就是 67 案及 68 案減列的部分，你們好像沒有說明。

呂委員玉玲：剛剛 67 案及 68 案講到是軍購，講到軍購、講到美國好像就不能再講下去了，你們這麼為難，所以我也不堅持了。

馬委員文君：其實迅安系統就是之前的博勝專案，我們原本希望後續的維護作業由我方執行，第一階段剛開始都是仰賴美方，包括之前的維護管理也是交給美方。

全參謀長子瑞：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還是支持，不過因為現在包括政府的重要政策都是國防自主，沒有理由迅安系統

後續的維護管理仍然交給美方，而且剛剛你講的往下都要繼續做，其實目前國內的能量有很多是可以執行的。如果要做好國防自主，卻連這個已經完成的都拿不回來，我們後面的國防自主都是假的，所以我們要求把項目列給我們以後再解凍，本席希望可以凍結二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你這個二分之一是整個……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迅安一案目前雖然只有陸軍報，可是其實陸海空所有的軍種都有……

江委員啟臣：都有啦！因為它是三軍分攤的。

馬委員文君：而且是散開的，只有海軍有詳列出來，其他的陸軍跟空軍是沒有列出來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要凍結二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你要凍結二分之一，就是 6 億元那部分，是嗎？

馬委員文君：你把項目給我們，對，因為你現在只有講到比例，你說我們拿回來的比例大概有 75%，可是我們看不到項目，委商的部分到底有哪些，我們希望你把項目列出來，這部分我之前就已經要求，可是到現在都沒有拿到，所以這部分沒有拿出來之前，我們還是要凍結。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這樣我們執行上可以比較順利一點，委商的部分我們會向您報告，現在……

馬委員文君：沒有，迅安維護的部分可見美軍方面還是占很大的部分，所以你才會覺得凍結這樣的數額會有影響，我只要項目而已，你把項目提出來，預算很快就可以解凍，那個都沒有關係。因為委商的部分你必須說明清楚，而且委商也不見得只有中科院可以做……

全參謀長子瑞：對。

馬委員文君：目前台灣有很多民間的……

全參謀長子瑞：很多很強的工具商……

馬委員文君：這一方面都非常強，所以如果你可以做的，你應該鼓勵民間共同參與，這樣才叫國防自主。另外，就軍規裝備的部分，你可以移回國內執行，委保的部分也要說清楚，所以我要求你們提供項目，之前就曾經要求，到現在都沒有拿給我。

全參謀長子瑞：有，委員上次跟我們講過，海軍跟空軍寫得比較詳盡，迅安部分，上次委員的指導我們有做了，全案的軍購比例大概只有 25%，國內是 75%，所有的項目一項一項都是國內可以做的，而且很大量……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之前不給我們？

全參謀長子瑞：我想請委員幫忙支持這個案子，然後酌刪大概多少，我們會做更好的管控。至於剩下的 25%，跟委員報告，未來 3 到 5 年的執行期間，我們希望能夠更落實國防自主的目標，希望委員稍微酌刪一下就好了。

主席：次長，委員並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只是要凍結而已。

馬委員文君：對，本席是要凍結。但本席不同意只凍結 500 萬元，因為這牽涉到國防自主的問題，你們一直口口聲聲的說要國防自主，如果連這個部分都做不到，那其他比較困難的，你們就更沒有理由說可以做到。

主席：本席建議一下，我們就訂一個比例啦！500 萬元真的太少了，因為你們有那麼多預算，所以本席建議酌予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就是凍結 3,000 萬元，可以吧？

馬委員文君：不行，因為他們已經有準備了，只要把資料送來，馬上就可以解凍，這個部分沒有問題，而且你們說 75%國內都可以自己執行。

李次長廷盛：對，國內的廠商。

馬委員文君：如果 75%國內廠商都可以做，那和美國也沒有太大的關係。

李次長廷盛：委員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0 萬元就好？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馬委員文君：不要說數額。因為本席剛才是說二分之一，那我們就凍結四分之一啦！你們已經有資料，只要把項目給本席就好了，除非你們說的是假的，如果可以把項目提出來，我們馬上全部解凍。

李次長廷盛：這是真的，我們會馬上提供給您。

馬委員文君：就凍結四分之一，不然就是原來的二分之一。

王委員定宇：這樣好了，因為這個部分很重要啦！但是你們這筆預算金額又那麼大，現在臺灣可以協助做到武器自主的廠商到底是 75%還是多少，本席覺得這個資料應該可以很快就提出，所以馬委員說的也有道理。

呂委員玉玲：主席，國防部的資料都不先給，我們問到哪裡，你們就提供到哪裡，或者只給馬委員報告，本席的 D67 案、D68 案也和「迅安系統」有關，你們的報告一樣要給本席。而且我們只是要凍結而已，是他們自己說可以刪減，其實他們本來就有留刪減的額度。

主席：因為部長待會要先離開，所以我們乾脆休息一下，好不好？請國防部先想清楚，等一下我們再溝通。先休息 15 分鐘，2 時 45 分繼續開會，好不好？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 D60 案至 D68 案，請問協調結果如何？馬委員，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凍結六分之一，提出項目和一些相關資料的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能動支。

主席：好，那就凍結六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給所有委員，D67 案、D68 案免予刪減。繼續進行 D69 案至 D72 案。

D6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與通資業務」中「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部分，106 年編列 73 億 7,229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 70 億 4,367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59 億 9,381 萬元大幅增加。然增列之預算集中於辦理各項旋翼機及運輸機登航空裝備之單位維保、地區及基地計畫備料零附件及材料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14 億 3,830 萬 7 千元）、辦理地面部隊個人戰鬥裝具零附件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5 億 7,000 萬元）。相對於此，各式戰、甲、砲車單位維保、地區及基地計畫備料零附件及材料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費用卻是逐年下降（106 年：5 億 2,530 萬 2 千元；105 年：6 億 7,980 萬 6 千元；104 年：6 億 9,980 萬 6 千元）。近年戰車翻覆意外頻傳（裝甲車墜入太湖、CM11 翻覆、膛炸），是否受後勤維保預算逐年下降影響，國防部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陸軍司令部原列 73 億 7,229 萬 6 千元，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蔡適應 呂玉玲 徐志榮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陳亭妃 林昶佐

D70、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業務費」—「辦理地面部隊個人戰鬥裝具零附件購置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原列 570,000 千元，凍結 57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業務費」—「辦理地面部隊個人戰鬥裝具零附件購置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 570,000 千元，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顯有編列浮誇之嫌，爰此凍結 570,000 千元。待陸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徐志榮 江啟臣 陳亭妃
馬文君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D71、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業務費」—「辦理各型旋翼機及運輸機等航空設備之單位維保、地區及基地計畫備料零附件及材料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原列 1,438,307 千元，凍結 497,805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業務費」—「辦理各型旋翼機及運輸機等航空設備之單位維保、地區及基地計畫備料零附件及材料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 1,438,30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497,805 千元，惟查該筆費用並無任何新增計畫說明，且增列幅度竟超過一倍，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顯有編列浮誇之嫌，爰此凍結 497,805 千元。待陸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72、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執行 UH-60M 通用直升機訓練模擬器案」原列 63,200 千元，凍結 63,2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執行 UH-60M 通用直升機訓練模擬器案」編列 63,200 千元，查目前該批直升機是否歸屬陸軍，國防部尚未做出最後決定，爰建議凍結 63,200 千元，待國防部決定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這四案都是凍結案，請國防部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現在針對 D69 案至 D72 案向委員報告，106 年軍事單位的零附件購置及保修預算編列了三項，總計是 73 億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70 億元，比 105 年增加 10 億 4,000 萬元，我解釋一下為什麼要增加這十億多元。第一個部分是辦理個人的戰鬥裝具，前段時間針對戰鬥裝具問題吵的很熱，關於我們官兵的戰鬥裝具，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像頭盔已經用了 20 年，一些戰鬥裝具也用了很多年，我們現在是採用新式材料，讓戰鬥個裝都能夠換裝，戰鬥個裝的部分是分三年編列，明年是編列 5.7 億元。

第二個部分是 OH-58D 戰搜直升機的零附件採購，這個部分是四億九千多萬元，將近 5 億元。因為 OH-58D 戰搜直升機快要變成消失性商源，所以在最後一年，我們希望能夠編列一筆預算，讓我們能夠維持 12 年的裝備零件量，這部分是編列四億九千多萬元。另外飛機的送修、維修等零散預算總共是一千多萬元，這三個案子就增編了十億多元，這部分特別向委員解釋一下。

另外委員質疑我們的戰甲砲車預算降低，會不會造成維安的漏洞，確實，我們的戰甲砲車明年比今年減列 1 億 5,000 萬元，我們要特別解釋一下減列的原因，因為我們換裝了新的八輪甲車，共 143 輛，這 143 輛經過拆零納補之後，我們會節省很多預算，補了新的之後，至於舊的，我們就把壞掉的部分拿來拆零納補，讓相關零件都能做最妥善的運用，這部分我們節省了一些預算，所以明年可以節省一億五千多萬元，以上綜合報告，這些預算是這樣編列的，請委員支持。

江委員啟臣：依照你剛才的說明，戰甲砲車這部分的預算降低，是因為有一些舊零件可以用，是這樣嗎？

全參謀長子瑞：是，從汰除的甲車拆下來的。

江委員啟臣：有一批從汰除甲車拆下來的，還可以繼續用的零件，這部分大概可以節省 1 億 5,00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那部分是八千多萬元，還有戰車總成、次總成的交修是七千多萬元，是這兩項加起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 106 年裝甲戰車的保養費可以降低？

全參謀長子瑞：對，零件費降低了一億五千多萬元。

江委員啟臣：那個翻車事故你們還在調查嗎？

全參謀長子瑞：現在還沒結案。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子和我們整個後勤相關的預算有沒有關連？這一類的預算是不是會有影響？

全參謀長子瑞：不會有影響，因為我們本來……

江委員啟臣：是否已經了解初步的翻車原因？

全參謀長子瑞：這個問題我不好回答，因為還要經過專家鑑識。

主席：事故還在調查，對不對？

全參謀長子瑞：是，還在調查。

江委員啟臣：因為有可能是人為或機械的原因，結果不一樣，當然就和我們審查預算有關係，例如

砲管的部分，砲管的使用狀況是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因為這也會影響到你們後續保養方面的相關支出。

全參謀長子瑞：是，砲管的部分也是一樣，11 月 30 日應該可以完成，我們預計在這個月底完成。

江委員啟臣：完成報告？

全參謀長子瑞：是，完成調查。

江委員啟臣：這個調查報告出來之後，你們會到立法院報告嗎？

全參謀長子瑞：這幾個案件調查完畢之後，我們會把報告呈送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要來報告、說明一下。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

主席：其實江委員對你們少編列的部分都很關心，而不是針對你們多編列的部分，他也沒有要刪減你們的預算，主要是要讓我們知道進度啦！江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凍結了？

江委員啟臣：凍結一些啦！你們要來報告處理的狀況。

主席：如果要凍結，那我們一起討論，包括呂委員的提案。

呂委員玉玲：本席提的是 D70 案，關於他們換裝的時程。這部分原來是由國防部編列，現在改由三軍自行編列，所以我們想進一步了解換裝時程，這樣我們才可以掌握狀況。這部分先凍結，請你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提出報告，我們同意之後再動支。你們的時程表是怎麼訂的，這部分要先讓我們了解，這樣比較好掌握狀況。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分成三年編列，明年 106 年編列 5 億 7,000 萬元，主要是先換裝北中南各一個機步旅，我們會提供這份報告，這是第一階段。107 年我們會分別換裝航特部、裝甲旅、地區指揮部，108 年則是針對外島和一些新訓中心及步兵旅進行換裝。

呂委員玉玲：沒有關係，因為你們這份報告有很多項目，包括人數、服裝、什麼時候發包等等，所有的期程都讓我們掌握，請你們提供報告。

全參謀長子瑞：好的。

呂委員玉玲：這一筆經費是 5.7 億元，我們先凍結 1,000 萬元，等你們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再同意解凍，好不好？

全參謀長子瑞：是，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D71 案、D72 案一起處理，好不好？因為是針對同一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D71 案是因為要做最終採購，所以你們要先採購一些料件，那本席就不堅持。至於 D72 案，本席想先問一下，你們要採購模擬器，對不對？請問你，UH-60M 直升機現在是歸屬誰？是由陸軍使用嗎？

全參謀長子瑞：是陸軍使用。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是說要撥給空軍？

尚次長永強：是 15 架飛機要撥給空軍，但訓練一定是在陸軍，因為陸軍……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模擬器和後勤維保一定都是在原來的地方，因為這是屬於基地型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歸屬在陸軍嗎？

全參謀長子瑞：是。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歸屬於陸軍，那你們買這個模擬器就合理，如果不是的話，那就不能買喔！

全參謀長子瑞：不光是陸軍，所有陸海空的直升機都在這邊，這部分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好，那本席就不堅持。

主席：因為江委員也要求凍結，這部分呂委員是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江委員也是要求凍結 1,000 萬元，所以這個科目就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那就加起來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D69 案至 D72 案併案處理，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再解凍。繼續進行 D73 案至 D77 案。

D73、

陸軍司令部 105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計畫下之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4,414 千元，106 年卻編列高達 56,223 千元，主要增加於辦理各項庫儲補給作業會議、庫儲人力委外推展、庫儲補給作業表牌製作等等；為該項去年僅編列 29,314 千元，今年相同業務卻編列 51,123 千元，多出 21,989 千元，顯見預算過於寬列，為撙節支出，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6,223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D74、

陸軍司令部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 105 年度後勤補給支援項下所編房屋建築養護費為 58,527 千元，106 年度編列 202,820 千元，增加 1 億 4,429 萬 3 千元，依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下，其預算數高於決算數之比例為 10.12%，故建議減列 5%，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02,820 千元中，減列 10,14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D7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與通資業務」中「後勤補給支援」部分，106 年編列 79 億 9,118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補給品及服裝購製所需人事費 2,652 萬 2 千元。主用於辦理奉准穿便服人員、女性官士兵消耗性服裝及國內大專以上院校進修人員服裝代金所需其他給與，然 106 年度預算與 105 年度預算計算方式不同，差異之原因未予說明；「辦理國軍各式制式、消耗性、另配件、團體服裝（鞋類）及各式補給品（陣營具）承購與補給油料作業所需物品」106 年度編列 14 億 2,670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1 億 7,975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但未具體說明增，不利國會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人事費，陸軍司令部原列 2,65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D76、

海軍司令部之「後勤及資通業務」中「後勤綜合勤務」之「國內旅費」，於計畫書上敘明為「辦理後勤業務整備、督導、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編列 1 千 9 百 32 萬 5 千元，為業務費中支出最多之科目，雖編列金額較上年度 2,054 萬元為少，但為擷節國家財政，爰建議減列 1,325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D77、

海軍司令部「140111 後勤綜合勤務」，過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綜合勤務」項下之「設備及投資」—「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93 萬 1 千元中，減列 193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這部分有三個案子關於陸軍，兩個案子關於海軍，請陸軍先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陸軍的部分是 D73 案至 D75 案，D73 案是有關募兵政策，我們志願役的兵員重點是在戰訓本務工作，所以以往要做的割草等雜務工作，我們明年有編列一筆預算要用來做這個部分。增列的部分是二千一百多萬元，主要是執行彈藥庫、保修、補給庫這些大面積的地方，委外處理割草等環境整理工作。

另外，因為我們廢棄的服裝、被服等太多了，這部分如果要用人力去處理的話，也會浪費他們進行專業訓練的時間，所以我們現在也是委外處理這些東西，這部分是 522 萬元，以上是針對 D73 案的說明。

D74 案的部分，106 年增加一億四千多元，主要是有 472 個庫房、廠庫需要修繕，包含保修、補給、彈藥庫房等地方。因為前一、兩年發生勞乃成事件，而且我們有很多高價的軍品，所以我們做了一個完整、統一的規劃，要進行所有彈藥庫房、軍械庫房的整修，這是 D74 案。

D75 案，原列是 2,652 萬元，這是因為我們的定額服裝費原本是 4,803 元，從明年開始，行政院把它調升為 9,864 元，增加了將近一倍，所以服裝費增加了。官兵的服裝費從 81 年到 105 年都沒有變過，所以這一次增加的幅度比較大，總共增列一億七千九百多萬元，主要是因為這部分的調整，所以只要是相關的裝備，不管女性、男性，服裝費都增加了，報告完畢。

主席：我們先處理陸軍的部分，就是 D73 案、D74 案、D75 案，這是徐委員的提案。

徐委員志榮：雖然本席了解你們增列預算的原因，但是本席提出的 D73 案還是建議減列 200 萬元，D74 案也是一樣減列 200 萬元，D75 案在案由裡面也說明得很清楚。

主席：陸軍可以接受嗎？各減列 200 萬元，可以嗎？

全參謀長子瑞：是，謝謝委員。

主席：至於凍結的部分，江委員有什麼意見？還是要併案，直接以刪減的方式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是針對同一個科目嗎？

主席：是同一個科目，只是提案內容不一樣。這部分就改為刪減，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不過理由差很多耶！什麼是服裝代金？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的服裝是連內衣褲都算，包括制服、內衣褲、襪子等等，通通都包含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這筆預算就是要買你們的制服。這是一年一次的費用嗎？還是多久一次的費用？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通常是以人員計算，一個人多少錢，這是一年一次的費用。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是從 4,803 元調到 9,864 元，一個人一年一次？是這樣嗎？

全參謀長子瑞：是。

江委員啟臣：全部國軍都一樣，還是只有陸軍？

全參謀長子瑞：三軍都一樣。

江委員啟臣：這是今年調整核定的嗎？

全參謀長子瑞：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從四千八百多元漲到九千八百多元，漲了快一倍。

全參謀長子瑞：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因為我們從 81 年到 105 年都沒有調過。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一次調整？過去沒有調整的時候，你們都是怎麼吸收的？本席覺得你們的預算很奇怪，要嘛就暴增，突然之間……

主席：對啊！所以要重新檢討，零基預算……

江委員啟臣：好像過去都不能調整、不能檢討，今年突然全部都調了，而且不是微幅調整，是全部都做大幅調整，這樣一來，感覺好像是一個人要做兩套。

尚次長永強：委員也知道，去年因為服裝的事情，新聞媒體和所有民眾都在關切，其實我們每年的服裝費都是不夠的，第一個……

江委員啟臣：既然每年都不夠，那預算為什麼不調整、不編列？一定要等媒體報導了，你們才能調整嗎？本席覺得很奇怪，以後乾脆叫媒體來審預算就好，直接告訴你們哪些預算多了、哪些預算少了，你們只要跟著調整就好，不是這樣嘛！

尚次長永強：不是的，我們是因為要檢討整個制度，而且現在也在改制，以後要改為志願役、募兵制，所以服裝預算的部分我們也要檢討合理性。原則上這部分的計算方式是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根據物價調整，第二個，每個人的配服是多少，第三個，換補的週期是多少，這些都是按照實需計算出來的。

主席：江委員，本席建議一下，因為你這個科目和徐委員一樣，雖然理由不同，但你只是提案凍結而已，是不是就併到那邊，刪減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就不要凍結了。

江委員啟臣：對，本席是提案凍結 500 萬元，那就刪減 500 萬元。

主席：好啦！那就刪減 500 萬元。接下來是海軍的部分，請說明 D76 案、D77 案。

梅參謀長家樹：有關這兩案，D76 案是劉世芳委員的提案，針對 140111 項下的國內旅費部分，我們 106 年編列的國內旅費已較 105 年降低一百二十餘萬元，最主要是因為業務精簡，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在預算方面持續精簡，讓國內旅費持續降低。另外 D77 案是呂孫綾委員提出的，有關我們的執行率部分，我們到 10 月底的執行率已經達到 98%，而且我們這個項目也做了零基預算，從 559 萬元調降到 493 萬元，已經調降 66 萬元，所以請委員酌量降低刪減數。

劉委員世芳：本席是提 D76 案，因為你們的業務費還是屬於編列最多的部分，雖然你們已經有調

降，這部分和上年度的決算數相比是差多少？

梅參謀長家樹：因為我們現在只有 104 年的決算數，所以就用 104 年的決算數向委員報告。104 年，我們國內旅費的實際執行數是 2,175 萬元，編列 2,054 萬元，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但是我們有持續在做精簡。105 年的部分因為還沒有進行決算，所以沒有辦法向委員說明，這部分如果不夠用，我們就必須從其他科目去做調整。

我們海軍有外、離島、高山站台，還有各個地方支部，因為我們的核心能量不可能在每一個地方都建立，所以我們的人員要機動的到每個地方去做維修、維護，所以國內旅費確實有其實際需要，我們是在 140111 項下做調整，就是在 02 預算項下。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呂孫綾委員的案子裡面有提到設備和投資，就是你們設備和投資部分的預算執行率欠佳，但你剛才說執行率已經達到 98%。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提供給辦公室的資料是到 9 月份為止，因為那時候要開始進行審查，不過我們那個時候還有四項採購案正在進行，總共是 389 萬元，這部分在 9 月 7 日的時候已經辦理下訂，10 月 25 日已經支用完畢，所以我們的執行率已經達到 98%。

呂委員孫綾：本席的案子是 D76 案，和劉世芳委員的 D77 案併案處理，兩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所以 D76 案、D77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繼續進行 D78 案。

D78、

海軍司令部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 106 年度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所編房屋建築養護費為 194,708 千元，依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下，其預算數高於決算數之比例為 10.12%，為撙節經費，爰建議減列 5%，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94,708 千元中，減列 9,735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請海軍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徐委員所提的，就是我們的決算數低於預算數，在此向委員做個報告，提案單上面所提的 10.12%，這是國防部整體的決算數比較。104 年海軍實際的決算數大於預算數，比例是 9.6%，針對這個部分，實際上我們也有做零基預算的檢討，所以 106 年我們也主動降低一千六百餘萬元，懇請委員降低刪減數，謝謝委員。

主席：對於海軍的說明，徐委員可以接受嗎？

徐委員志榮：照你這麼說，其他單位是不是有浮編？

梅參謀長家樹：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剛才我們也有討論過，這是為了改善營區內官兵的生活設施，不過我們已經主動降低了。

徐委員志榮：既然你們同意減列，但是希望降低刪減數，那我們就降低刪減數為 300 萬元。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主席：你們同意刪減 300 萬元？好，那科目自行調整。繼續進行 D79 案。

D7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中「一般作戰設施」部分，106 年編列 8,669 萬 5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相同。然其編列預算時是否在「零基預算」精神下籌編，令人質疑；其透過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內旅費之數額調節，維持該工作項目所需預算數額，但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而為辦理會議、督導、工程驗收之國內旅費較上年度增加，亦不合宜。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海軍司令部原列 8,669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海軍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就是減列 100 萬元，不用再說明了吧？

主席：所以 D79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繼續進行 D80 案至 D83 案

D80、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原列 356,563 千元，凍結 18,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編列 356,563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182,107 千元，查為增列辦理迅安系統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說明增列原因，爰此凍結 18,000 千元。待海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徐志榮 陳亭妃 江啟臣
馬文君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D81、

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分支計畫「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辦理 N4 迅安系統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本年度編列 288,215 千元，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無法落實國防自主之政策，建請凍結二分之一，經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1.辦理迅安維護系統、委託中科院辦理迅安系統後續維持案委修、辦理迅安系統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等。

2.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無法落實國防自主之政策。

3.爰提案要求本科目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D8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分支計畫「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N4 辦理迅安系統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本年度預算 288,215 千元，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建請全數凍結，經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1.本經費編列係辦理海軍迅安系統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 2.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
- 3.爰提案要求本科目預算全數凍結，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陳亭妃 蔡適應 江啟臣
徐志榮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D83、

海軍司令部「140116 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之「設備及投資」—「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953 萬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主席：請海軍說明一下。

梅參謀長家樹：這幾個案子都是關於國軍統建的迅安系統，我們只向委員做一項說明，其他的就是比照陸軍。105 年，海軍實際的國內委商比例是 76%，軍售部分是 21%，細目的部分已經提供給委員辦公室了，謝謝委員。

李次長廷盛：我們已經親自到兩位委員的辦公室解釋過了，謝謝。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比照陸軍的方式凍結六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李次長廷盛：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是指全案的六分之一，不要像陸軍一樣自己挑一個項目，這樣以後我們不會同意解凍。陸軍是針對迅安系統全案的部分，海軍、空軍也一樣。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

主席：這部分凍結六分之一。因為本席和陳亭妃委員各提 100 萬元的刪減案，本席建議就直接刪減 100 萬元，好不好？所以 D80 案至 D83 案刪減 100 萬元，凍結六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繼續進行 D84 案至 D91 案。

D84、

海軍司令部 105 年度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7 億 8,811 萬元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D85、

艦艇零附件採購一案，參考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預算使用率，評估下年度有刪減空間。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788,110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D86、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業務費」—「N1 裝備零附件購製」—「採購各式指、管、通、情裝備及損害航安、掃雷水械、艦機輔降及救災裝備與器材」原列 866,820 千元，凍結 40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業務費」—「N1 裝備零附件購製」—「採購各式指、管、通、情裝備及損害航安、掃雷水械、艦機輔降及救災裝備與器材」編列 866,820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近 6 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說明增列原因，與 105 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類似，無法詳細了解增列原因，爰此凍結 400,000 千元。待海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87、

海軍司令部 105 年度拖船等兩項標售案，選定基隆八斗子漁港作為拆解船體之場地，拆解過程中恐造成周遭環境汙染，影響漁民生計。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之「業務費」—「028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8 億 7,427 萬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D88、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業務費」—「N4 艦艇修護及委商保修」—「委中科院辦理船位自動回報系統等各式裝備維修；委生製中心辦理 20 公厘 T75S 機砲設備檢修及各級艦艇、可修件委託公、民營廠商、康定級艦可修件或尋軍購管道實施保養維修及新興兵力後續維保需求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原列 3,361,424 千元，凍結 1,25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業務費」—「N4 艦艇修護及委商保修」—「委中科院辦理船位自動回報系統等各式裝備維修；委生製中心辦理 20 公厘 T75S 機砲設備檢修及各級艦艇、可修件委託公、民營廠商、康定級艦可修件或尋軍購管道實施保養維修及新興兵力後續維保需求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編列 3,361,42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近 1 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說

明增列原因，無法概知預定辦理情形，爰此凍結 1,250,000 千元。待海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89、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業務費」—「N5 飛機修護及委商保修」—「辦理 500MD/ASW 及 S-70C (M) 二型反潛機委託公、民營廠商或尋軍購管道實施保養維修、S-70 型發動機冷段模組及 AQS-18 吊放式聲納系統維修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原列 464,876 千元，凍結 20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業務費」—「N5 飛機修護及委商保修」—「辦理 500MD/ASW 及 S-70C (M) 二型反潛機委託公、民營廠商或尋軍購管道實施保養維修、S-70 型發動機冷段模組及 AQS-18 吊放式聲納系統維修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編列 464,87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近 1 倍，主要係新增辦理 S-70 型發動機冷段模組及 AQS-18 吊放式聲納系統維修等經費，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法詳細了解增列原因，爰此凍結 200,000 千元。待海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90、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業務費」—「N6 飛彈光電裝備器材及序號彈藥維修」—「委中科院辦理雄風飛彈系統委修（製）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原列 672,607 千元，凍結 20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業務費」—「N6 飛彈光電裝備器材及序號彈藥維修」—「委中科院辦理雄風飛彈系統委修（製）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編列 672,60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近 1 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與 105 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一模一樣，無法窺知增列原因，爰此凍結 200,000 千元。待海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91、

海軍司令部「140118 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之「設備及投資」—「0304 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6,966 萬 7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主席：請海軍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這裡面區分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陳亭妃委員、羅致政委員和王定宇委員提出的，針對海軍本項預算的執行率問題，我們截至 11 月 7 日的統計數是 225 案，預算支出四十八餘億元，執行率是 91.2%，在此向委員報告。

第二個部分是蔡適應委員提出的，針對八斗子漁港的海軍報廢船舶拆卸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在 7 月 20 日完成報廢拆卸，也親自向委員報告過，我們海軍在八斗子漁港所有的船舶拆卸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後續不會有類似的案子執行。第三個部分是呂玉玲委員的提案，針對我們編列的 140118 這部分沒有具體內容提出質疑，有關 140118 所有的具體內容，我們已經親向委員辦公室的呂主任逐項說明，以上請委員指導。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我們先處理刪減的部分，這部分陳亭妃委員提案刪減 100 萬元，本席提案刪減 1,000 萬元，蔡適應委員提案刪減 100 萬元，D91 案是王定宇委員刪減 100 萬元，我們先處理同一個科目的提案，雖然理由不同。

呂委員玉玲：就照主席的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好了，遵照主席的意思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真的嗎？你們答應了？不要啦！

劉委員世芳：本席有意見。關於艦艇維修的部分，本席覺得不要刪減那麼多啦！1,000 萬元太多了。

主席：這樣好不好？本席自己先打對折，刪減 500 萬元，好不好？凍結的部分也請各位配合一下，是不是酌量就好了？好，那就是刪減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科目一樣自行調整，這部分也包括蔡委員的提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繼續進行 D92 案至 D96 案。

D9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中「後勤補給支援」之「辦理補給品及服裝購製」中，106 年編列 4 億 608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302 萬 6 千元，增列 4 億 4779 萬 9 千元。其中物品較 105 年度增列 4 億 4546 萬 3 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增列 225 萬元，辦理預期汰換之雜項設備費增列 3572 萬 2 千元。特定預算項目需求大增，不無擴增預算以利流用之嫌疑，未具體說明需求，不利立法院監督。基於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擷節支出之原則，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海軍司令部原列 7 億 4216 萬 1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D93、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後勤補給支援」—「業務費」—「N1 補給品及服裝購製」—「辦理生活設施改善、陣營具及服裝（含配件）籌購等所需物品」原列 453,355 千元，凍結 25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後勤補給支援」—「業務費」—「N1 補給品及服裝購製」—「辦理生活設施改善、陣營具及服裝（含配件）籌購等所需物品

」編列 453,35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逾 57 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與 105 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一模一樣，無法窺知增列原因，爰此凍結 250,000 千元。待海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94、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後勤補給支援」—「業務費」—「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辦理彈、油庫房及庫儲場地（含附屬設施）整修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原列 58,017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後勤補給支援」—「業務費」—「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辦理彈、油庫房及庫儲場地（含附屬設施）整修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編列 58,01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近 4 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與 105 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一模一樣，疑有浮編情形，爰此刪減 2,000 千元。海軍司令部應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95、

海軍司令部 106 年後勤補給支援計畫下編列 115,060 千元的油料採購，惟國際油價持續走跌，為撙節經費，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115,060 千元中，減列 5,06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D96、

海軍司令部於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 N1 補給品及服裝購置，辦理逾限汰換及重大災損購置電冰箱、冷氣機、熱水器、餐廚設備、冷凍櫃及割草機等雜項設備費，105 年編列 19,365 千元，106 年卻寬列至 55,087 千元，增幅達 2 倍有餘，且 106 年之經費說明尚較 105 年少。為撙節經費，避免不不要開支，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設備及投資」—「0319 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72,217 千元中，減列 5,087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梅參謀長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第一個案子是江啟臣委員提出來的，有關 140117 預算增加的問題，這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定額服裝費增加，今年每個官兵都編列 9,864 元，所以整體的預算幅度也就跟著增加，以我們所有官兵人數算起來，總共需要四億二千萬餘元，這一項的主要增幅是在這個部分。

有關呂玉玲委員所提的無具體說明，我們也針對後勤補給支援項下的各項預算，包括服裝、陣營具、資訊裝備等，都向委員辦公室做過詳盡的說明。另外第三個部分，針對徐志榮委員所提出的，有關油料採購以及資訊設備的部分，其中油料採購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油料在整體運用上必須兼顧任務的彈性，還有年度各項的實際支用，事實上我們已經較 105 年減列一千二百

餘萬元，也懇請委員支持。

最後就是有關徐志榮委員提出的雜項設備，這部分最主要是要改善官兵生活，我們翔實檢討了十五個單位的緊急裝備汰換，尤其是針對三軍聯訓基地進訓官兵的生活設施改善部分，所以增加了三千餘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的江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地方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D92 案定額服裝費這個部分，原本是給陸軍編列，是不是？

梅參謀長家樹：現在是由各軍種自行編列。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是全部統一 9,864 元？對不對？

梅參謀長家樹：是，這是定額服裝費的部分，三軍都一致。

江委員啟臣：請教一下，除了定額服裝費之外，你們還有沒有額外的服裝費？就是軍種自己才有的。

尚次長永強：我們所謂的定額服裝費是指每個人平常從頭到腳所穿的軍服，但是還有另外編列團體服裝或者專用服裝的預算，基本上這部分是另編預算，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照列，不要影響到個人權益。

江委員啟臣：所以定額服裝費就是固定的費用，但是你們還有團體服裝等等，你們還有什麼團體服裝？編列在哪裡？

尚次長永強：團服也是在 117 項下，也是在這個科目裡頭，例如棉被、團體服裝等等，都在這個項目裡頭。

江委員啟臣：棉被在團體服裝裡頭？

尚次長永強：對，然後帽子是自己的。

主席：運動服也算嗎？

尚次長永強：沒有，算是定額服裝費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 9,860 元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尚次長永強：當初陸勤部有做整個評估，大概有三十幾項針對服裝儀容的調整，第一是物價指數的調整，第二是個人基本上的配服，第三是更換的週期，按照這些東西去計算出來的。

江委員啟臣：你是給他們經費讓他們自己買，不是吧？

尚次長永強：沒有，我們預劃 107 年……

江委員啟臣：像你現在穿的定額服裝一套要穿幾年？

尚次長永強：每套服裝不一樣，像現在這個就至少要兩年。

江委員啟臣：那 9,860 元是每年每個人都發一次？

尚次長永強：沒有，要依照更換的週期來算，詳細的部分可以私底下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一個人的定額服裝費是多久發一次？

尚次長永強：並不是發給他。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是換裝。

尚次長永強：是一年編一次。

江委員啟臣：照你的說法，是否每一個人每年都要重新拿到一套新的？

尚次長永強：不是，因為一個人的服裝可能有十幾種，有的是兩年換一次，所以會依其更換週期、配服的種類來計算。

江委員啟臣：這跟你方才談的團體服裝有何差別？團體服裝是定額以外的，因為部隊性質不同而有的服裝，然後有他們自己的團體服裝，比方說飛行服，因為 9,860 元是按照人數每年都去編的，如果有更換的週期，那也可以算得出來，比方說國軍有 20 萬人，若兩年更換一次，就可以算出每年多少人要更換，如果每年更換的人數不一樣，則每年編列的預算應該不一樣，次長懂我的意思嗎？

尚次長永強：我懂，因為我們是就一個週期和配服的種類計算出這個衣服可能兩年更換一次，那個衣服可能是一年更換一次，然後計算出一個大概的平均值，詳細的部分稍後可以私底下向委員做個解釋，總之，這是有一個計算的方式。

主席：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沒有辦法增加也沒有辦法減少。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一個蘿蔔一個坑，所以其數字是很大的。再來，想也知道這件衣服不可能每年都換，可是你們每年每個人都編……

劉委員世芳：明明跟你說有更換的週期了。

江委員啟臣：但你給我的預算沒有辦法呈現出來，到底明年要汰換多少人的服裝，然後今年要汰換多少人，總之，第一，你們說有週期，我看不出來，第二，如果沒有週期，其實就是每個人都有編預算，可是不可能每年都換一套軍服，所以這些錢跑去哪裡了？

劉委員世芳：不會啦！江委員要求的是比方說今年要換 5,000 人次，其單價等資料要提供出來，明年若換 7,000 人，也要把單價等資料提供出來，但因為每次服裝編的價格不太一樣，你們可能要把詳細的細目來向江委員做個報告，基本上，這應該是實報實銷才對，並不可能會多做幾套。

尚次長永強：我會把詳細的資料回頭再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怎麼可能不會多做？而且可以少做，然後這些錢就可以挪做他用。

尚次長永強：沒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會有一些庫存啊！我們當過兵的都知道，甚至有的管後勤的，都會將其拿出去賣。

尚次長永強：沒有！沒有！

呂委員玉玲：這個 9,860 元指的是額度嗎？所有國軍每一年都有這個額度，就是給你們這個額度，然後你們去自選該換的服裝有哪些、去彈性選擇到底要換長袖還是短袖，自選指的是這個意思嗎？

尚次長永強：不是，我們從 107 年開始是比照美軍的 uniform center，原則上我們會發儲值的額度，因為每個人的部隊和機關的性質不一樣，需求軍服的程度也不一樣，所以原則上讓其可以自由選購，然後我們是發額度給他，而不是發現金給他。

主席：明年 106 年還是採取配發的方式，107 年之後就是有一定額度然後去營站買。

尚次長永強：是。

江委員啟臣：變成額度之後，雖然不是給他錢，但國家編的預算就變成額度在那邊，在預算範圍內如果要花的則都是可以花的，而我要問的是，第一，4,803 元是如何變成 9,860 元？因為增加的比例超過 100%；第二，明年國防部、三軍到底編了多少個 9,860 元？後年要編多少個 9,860 元？這是算得出來的，怎會算不出來呢？

尚次長永強：員額算得出來，每個人 9,860 元乘以員額數。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每個人每年都要編 9,860 元？

尚次長永強：對。

江委員啟臣：每年都編 9,860 元，代表很多衣服是浪費掉的。

尚次長永強：不會，因為 9,860 元計算的方式……

主席：那是多年來的平均值。

尚次長永強：相關的資料，回頭我會找人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跟大家講清楚。

呂委員玉玲：春夏秋冬全套軍服總共要多少錢？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的 9,860 元在這裡說不出來個道理，我就會覺得很奇怪，到底是哪裡……

主席：我來釐清一下，9,860 元並不是這一次才有，而是這麼多年來的週期計算出這麼一個平均的數目。

尚次長永強：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你們說這是定額定裝，照理每個當兵的人最基本的 uniform 就是這些，這都是可以列出來的，列出來之後成本是多少、大概多久要換掉，over all 出來後給我們一個平均值叫做 9,860 元，我現在只問你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

尚次長永強：我們現在的計算方式就是方才您指導的，就是按照這個方式計算出來的。

江委員啟臣：那你為何不早點拿出來？

尚次長永強：我手上沒有那個資料，這是方才他們才拿給我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來這裡審預算，結果手上竟然沒有資料？之前你們到辦公室向我們說明的時候，這些東西也不順便一起拿來，而且你們在我辦公室說的理由是，因為漲價的緣故，所以從 4,803 元變成 9,860 元，不然能怎麼辦！

尚次長永強：委員，我們不會這樣的。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連這些東西都沒有提供，讓我在那裡猜了老半天，難怪都算不出來，4,803 元變成 9,860 元難道是 4,803 元乘以 2 就好了？事實上，你們就拿出這張表，表示每個人應該有的配備總共是 42 項，是不是？

尚次長永強：這是陸軍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陸海空又不一樣了。

尚次長永強：陸海空是有一點差別，但是因為預算編列還有個人情況等因素，所以我們就取一個平均值，不過價格都不會差太多。

主席：我要確定一下，107 年之後，就是一個額度給你？

尚次長永強：是。

主席：若全部買內衣，則都是他自己的事情？

尚次長永強：內衣數量我們會有限制，即消耗性服裝我們會有一個比例性的限制。

主席：所以還是有一個規範，不能通通買同一種東西？

尚次長永強：是。

主席：以後就是固定 9,860 元的額度，每年都一樣？

尚次長永強：是。

主席：這 9,860 元並不是這次定額服裝後才有的，而是把過去幾年來，有的兩年配發一次、有的 3 年配發一次，然後把這些平均出一個值，所以過去可能有的是 4,000 多元，有的可能是 1 萬多元，經加總之後就變成是 9,000 多元。

尚次長永強：是，像軍常服一套大概就要 1 萬多元。

主席：所以我解釋得比你清楚。

尚次長永強：是。

主席：所以這 9,860 元並不是這次才有的，而是多年來平均出來的一個值，江委員，這樣的解釋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這也不是多年下來算出一個數值，而是單價調整及調整後，重新計算出來的一個值，然後有一個換補的週期，有的 3 年、有的 1 年、有的 6 年、有的 5 年……

主席：就是把所有的週期都算進去。

江委員啟臣：考量到週期、換補的數量、服裝的材質等後算出平均……

主席：所以 8,000 多元應該買不到 1 萬多元的軍常服。

江委員啟臣：不可能，有的要用 4 年、有的要用 6 年、有的要用 2 年。

主席：對呀！

江委員啟臣：現在給他們 9,860 元之後，且該套服裝 6 年才能更換，若在此之前要更換可以嗎？

尚次長永強：我們現在是有考慮到這個因素，但 106 年就不談這部分了，因為還是採主動配發，107 年以後我們會考慮到預算要保留 3 年或是 4 年，相關的方案我們還在研究，因為我們考慮到 1 年的預算可能還不夠買一套軍常服，所以會有一些預算保留，但目前我們還在研究、評估這項方案。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就小刪。

主席：小刪一下，就不要動了，不然就麻煩了，海軍的部分就刪 500 萬元還是 700 萬元？

梅參謀長家樹：可否再降一些？

江委員啟臣：250 萬元。

主席：就小刪 250 萬元。

呂委員玉玲：還是要補提書面報告，包括時程的部分。

主席：可以。

D92 案至 D96 案一起處理嗎？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那張表滿有意思的，應該給大家看一下。

主席：好，就是這 9,860 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徐委員還有什麼意見嗎？

徐委員志榮：江委員的 D92 案是包括……

呂委員玉玲：服裝。

主席：只有服裝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D94 案是關於修繕的部分，我們也是小刪 200 萬元，然後提供我們修繕養護的相關時程資料

主席：好，刪 200 萬元。

徐委員志榮：主席，我也要小刪。

梅參謀長家樹：報告委員，這樣就累加上來了。

徐委員志榮：D95 案小刪 200 萬元，D96 案小刪 200 萬元。

梅參謀長家樹：報告委員，這樣就累加上來了。

主席：就超過 1,000 萬元了。

徐委員志榮：那就大家一起看看要怎麼刪啊！

主席：就這幾個科目合起來看，D92 案至 D96 案併案處理，刪減 500 萬元、免予凍結，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D97 案至 D99 案。

D97、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中「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部分，106 年編列 3 億 630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 億 414 萬 8 千元。其中物品費較 105 年度增列 597 萬 7 千元、一般事務費較 105 年度增列 634 萬 9 千元、國內旅費較 105 年度增列 144 萬 3 千元、雜項設備費較 105 年度 155 萬 3 千元，合計增加逾 1,300 萬元。政府重要政策之照顧官兵生活之應區辦公室及營舍修繕維護等房屋建築預算卻是較 105 年度縮減。特定預算項目需求大增，不無擴增預算以利流用之嫌疑，未具體說明需求，不利立法院監督。基於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之原則，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空軍司令部原列 3 億 630 萬 4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D98、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項下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 19,955 千元物品費，辦理全軍營房設施維護、緊急搶修維護及綠化營區作業等所需物品，惟該項 105 年度僅編列 13,978 千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寬列 600 餘萬元；為擲節經費，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19,955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D99、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 32,001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較 105 年度之 25,626 千元寬列 600 餘萬元，為撙節經費，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2,001 千元中，減列 2,00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這跟陸軍一樣都是關於營舍修繕，對不對？

范參謀長大維：是。這個案子同屬於 140112 的案子，這部分我們已經到委員辦公室做過報告了，現在此做一簡要的報告。今年跟明年的差異是 4,825 萬元，然今年的風災特別嚴重，我們在台東、台南、屏東官校的機場都有一些嚴重的損失，所以明年增加的部分大概就是風災過後緊急搶修的經費，然後再分到 14 個單位，算下來每個單位酌增約三、四十萬元。另外就是預防的部分，我們有做一些排水疏浚、草皮維護等工程，還有風災的過程中，我們同仁有因為剪樹而受傷，然後 2 公尺以上的部分會委商修剪樹木，所以每個單位約分到 40 萬元，總之，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基層在處置風災時能有多一點的彈性。

主席：徐委員、江委員，方才陸軍營舍修繕費用 13 億元刪了 1,000 萬元，我們也不要厚此薄彼，就按照比例來換算，空軍就只有編 3 億元，所以這部分大概要刪 200 萬元，然後再凍結一些。

江委員啟臣：刪 250 萬元。

主席：那就不要凍結了？

江委員啟臣：凍 2,000 萬元。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並沒有增加很多。

江委員啟臣：好，就刪 250 萬元。

主席：刪 250 萬元，免予凍結，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D100 案。

D100、

空軍戰力之防護，為我國防極重要之一環，故此，我空軍基地之掩體、陣地工事等，面對敵之攻擊如何確保有生戰力應為空軍戰備之重點事項。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一般作戰設施」項下之「業務費」—「028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727 萬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空軍就如何於戰時維持有生戰力，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這部分我就不再堅持，但希望空軍司令部可以針對如何維持有生戰力來做一個報告說明。

主席：提書面報告給呂委員，然後這個案子撤回。

進行 D101 案及 D102 案。

D10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與通資業務」中「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部分，106 年編列 4 億 4,766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費佔 3 億 9,97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3 億 755 萬元增列 9,215 萬 8 千元。增列原因未予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審查，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空軍司令部原列 4 億 4,766 萬 4 千元，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D102、

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分支計畫，辦理戰術數據鏈路暨聯戰指揮系統作業維持，本年度編列 166,905 千元，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無法落實國防自主之政策，建請凍結二分之一，經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1. 辦理戰術數據鏈路暨聯戰指揮系統，以充分發揮聯合作戰指揮能力，掌握國軍共同作戰圖像，擴大作戰視野。
2. 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無法落實國防自主之政策。
3. 爰提案要求本科目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亭妃 江啟臣 徐志榮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范參謀長大維：這個案子關於三軍統編的部分，陸軍、海軍都是一樣的，都是關於迅安系統的部分。

主席：也是凍六分之一？

范參謀長大維：是的。

主席：江委員，就是比照陸軍、海軍，凍結六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ok。

馬委員文君：明年迅安的部分編列多少？

范參謀長大維：1 億 6,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海軍呢？

在場人員：2 億 8,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陸軍呢？

在場人員：3 億多元。

馬委員文君：總金額等資料，到時也一併提出。

主席：好，會在報告中提出。

馬委員文君：好，就凍全案的六分之一。

主席：D101 案及 D102 案併案，凍結六分之一，全案要做書面報告。

進行 D103 案至 D109 案。

D103、

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之預算編列 20,238,208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為辦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業務，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等共 128 億 0,827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10 億 1,572 萬 8 千元增加 17 億 9,254 萬 9 千元（增幅 16.27%），額度持續增加並為近年來最高。

然從該項「軍事單位裝備保修」預算近年（101-104 年度）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其最高於 103 年度編列 100 億 8,028 萬 2 千元，執行數僅 91 億 6,793 萬 7 千元（執行率 90.95%）；101 年度編列 84 億 2,392 萬 1 千元，執行數甚且僅 67 億 4,176 萬 2 千元（執行率 80.03%）；執行數最高之 104 年度亦僅 92 億 5,910 萬 6 千元。另 105 年度就 110 億 1,572 萬 8 千元之編列數，累計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56 億 5,133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稍逾 5 成（51.30%）。

如以該項預算近年最高實支數 92.59 億餘元，加計 106 年度新增偵蒐雷達等裝備保修需求費用 18.01 億元估算，所需額度尚不逾 111 億元，所編列預算額度容有過裕。

爰此擬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之預算編列 20,238,208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D104、

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過去幾年空軍在軍事單位裝備保修使用總金額約 100 億元，超額編列已經數年，今年編列更高，建議予以刪減。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之「業務費」一預算編列 19,908,047 千元中，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D105、

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本年度編列 7,429,931 千元，考慮購置以培植國內產業為方向，建請凍結二分之一，經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1.本分支計畫經費高達 74 億元之多，是辦理各機型裝備維修採購，且以零附件為主，對台灣加工零件之精良，應以培植國內產業為目標。

2.落實國防自主及發展國防工業，除具有專利及合約規範外，相關零附件購置應以國內廠商為主要對象，以真正落實國防工業發展目標。

3.爰提案要求本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D106、

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辦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本年度編列 12,808,277 千元，明顯高於歷年額度，建請凍結二分之一，經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1.本分支計畫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6.27%，為歷年最高，且 97%以上都是業務費，設備及投資比例偏低，有需要檢討改進。

2.相關經費皆為多用途彙總簡要說明，欠缺明細，違反預算法精神，是否合理有待商榷。

3.爰提案要求本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D107、

有鑑於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為辦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業務編列預算 128 億 0,827 萬 7 千元，為近年來最高，其雖有新增需求，然依近年實支情況（103 年決算數約 91 億元、104 年決算數 92 億元），顯逾所需。如以該項預算近年最高實支數 92.59 億餘元，加計 106 年度新增偵蒐雷達等裝備保修需求費用 18.01 億元估算，所需額度尚不逾 111 億元，爰此「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建議減列 18,277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D108、

空軍司令部「140118 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內容，本預算目的維持恆主戰裝備、重要武器系統及戰備支援裝備達部頒妥善需求，經檢視 106 年度各式武器裝備壽期、使用年限與計畫性維修調整期程等因素。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之「業務費」—「028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452 萬 9 千元中，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D109、

空軍司令部近年於軍事單位裝備保修預算執行最高僅逾 92.59 億元，106 年度預算容有過裕。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之「業務費」—「028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452 萬 9 千元中，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空軍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我先針對呂委員玉玲等所提 D103 案、羅委員致政等所提 D104 案、劉委員世芳等所提 D107 案及蔡委員適應等所提 D109 案部分報告如下，這些提案的名目是「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基本上我們一定是先自己修，但是要修就要先購製，買了器材後來維修，如果工廠能量不夠或是在緊急情況下才會送保修，也就是說，採購比例高，送修比例就低，如果採購比例低，那送修比例就高，這是要以整體部分來看的。預算中心只看到保修的部分，認為 103 年的執行率只有 90%，但是我們的合計執行率都在 98%、99% 以上。今年 8 月 31 日送預算書表時，我們的保修執行率只有 51%，但到目前為止已經 93%，我們預估年底會達到 98%。也就是說，空軍在這個部分類似一個天平，保修多採購就會少，採購多保修就會少，這部分先跟各位委員做個解釋。

另外，針對馬文君委員所關切的事項做個報告，馬委員提到培養國內產能的部分，目前這塊預算分為國內與國外，有軍售與商售部分，走軍售部分，所有各型飛機的航材，F-16、F-5E2、C-130、S-70 必須要走軍購途徑，至於商購部分，因為幻象機有 BOC 案、EC-25 有 BOC 案，所以這兩個部分必須從國外採購，其他全部都在國內做商購。國內商購部分，目前的比例占所有額度的 41.7%，我們也希望經過與美方的技轉，儘量能培植國內的產能，逐年提高採購部分。

至於今年額度增加的部分，是因為 P-37 今年還在保固期，但 106 年就不在保固期了，也就是說，105 年沒有編列這部分的預算，但 106 年開始就必須編列這部分的預算，光是這部分就增加 6 億多元。另外 C-130 有 3 項計畫，包括提升防滑系統、新式煞車盤輪胎安裝、保護燃油氣系統，這個部分也要 4 億 8,000 多萬元，這二個部分加起來就要 10 億多元了，所以今年的預算較去年預算增加了 10 億 1,100 萬元。這個部分請各位委員詳查與支持，謝謝。

主席：這幾案最主要都針對保修部分，有凍結、有減列，我們先聽各位委員的意見。

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本席等所提 D105 案，因為空軍辦理零附件購製部分經費高達 74 億多元，剛剛參謀長提到分為軍售與商購二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要落實國防自主及發展國防工業，相關零附件購製還是要以國內精密加工零附件優良產業為主要對象，本席要求你們對於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

范參謀長大維：後面我們會儘量努力。

馬委員文君：另外，要說明清楚可以釋出的項目有哪些？剛剛你提到國內商購部分所占比例是 41.7%，其他都是軍售。本席希望空軍要提出來，而且不限定中科院或漢翔才可以承接，國內其實還有很多民間廠商可以積極參與國防工業，這樣才能走的長、走的久。

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能有個說明之後，預算再來解凍，所以基本上還是希望預算能夠部分凍結。

主席：好，額度再來討論。

馬委員文君：好。至於 D106 案，空軍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部分的預算較去年增加，也是歷年最高的，而其中 97% 以上都是業務費，設備與投資比例偏低，這個應該有檢討改進的必要吧？請你們把相關經費及用途彙整出來後做個簡要說明，如果沒有明細，我們在預算上無法進行有效審查，這部分也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會後提供書面報告。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二個部分，本席希望凍結部分預算，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剛剛有提供預算執行的表格給我們，105 年購製與保修部分，送預算書表之前的執行率只有 5 成，現在 11 月中，你們的執行率一下子就增加 4 成，這二個月錢就花這麼多了！

范參謀長大維：一般來說，我們送修大概都是年底要清算……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趕快報上來？

范參謀長大維：不是，都是依照計畫預算來走的。

呂委員玉玲：你剛才說保修與購製就像天平，保修不夠就用購製的錢，購製不夠就用保修的錢，這樣編列預算會不會太過於便宜行事？

范參謀長大維：那是同一科目的預算，我們明年開始……

呂委員玉玲：這個還是要分開來，要改變預算編列方式。

范參謀長大維：如果合併在一起，就不會產生這個誤解了。

呂委員玉玲：以後就變成一個？就不會這樣便宜行事了？

范參謀長大維：是。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部分是要減列五分之一。

范參謀長大維：委員，這樣減列太多了，我們所有裝備的妥善率就靠這個經費了，包含飛彈等，全部都包含在內，所有飛機護班妥善率的經費也都包含在這裡面。

主席：我建議一下，因為剛才海軍也有保修費用，海軍是刪 500 萬元、凍 500 萬元，因為空軍編列的經費比較多，我建議就依照那個比例，空軍部分就刪 1,000 萬元、凍 1,000 萬元。

范參謀長大維：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凍多一點啦！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提案是五分之一耶！

柏次長鴻輝：委員，他們的維持費都已經不夠了，我當過空軍參謀長，從每年的執行率就可以看得出來，有關預算的編列，預算中心去年也提過同樣的問題，基本上這牽扯到所有保修裝備的維持費，刪 1,000 萬元、凍 1,000 萬元對他們來講也是痛，我們也要給他們空間，讓預算的執行不要發生像委員所說便宜行事的情況，請給他們一個機會，就刪 1,000 萬元、凍 1,000 萬元，這樣對空軍來說也有警惕的作用，請委員支持。

馬委員文君：剛剛本席要求的相關資料……

柏次長鴻輝：書面報告絕對可以提供給委員。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這個應該原來就有了嘛！

柏次長鴻輝：對，下禮拜好不好？

主席：但解凍案還是要等到明年。

呂委員玉玲：這個預算明年就不能這樣編列了！

主席：D103 案至 D109 案併案處理，刪 1,000 萬元、凍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 D110 案至 D112 案。

D110、

空軍辦理團體臂章、運動服、炊事服及性別平等物品，編列過高預算，平均每位空軍官士兵高達 1 萬 3 千元，比原先預計 9 千 8 百元超過許多，有浮報之嫌。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526,451 千元中，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D11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中「後勤補給支援」之「辦理補給品及服裝購製」中，辦理團體臂章、運動服、炊事服及性別平等所需物品，106 年編列 4 億 7,318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854 萬元，增列 4 億 6,564 萬 8 千元；雜項設備費編列 4,015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388 萬元。特定預算項目需求大增，不無擴增預算以利流用之嫌疑，未具體說明需求，不利立法院監督。基於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擷節支出之原則，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空軍司令部原列 7 億 1,530 萬 5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D112、

空軍為辦理團體臂章、運動服、炊事服及性別平等所需物品，編列高達 473,189 千元預算，依空軍編現人員僅三萬六千餘員計算，每人所編列使用於臂章、運動服等金額竟破約萬元之譜。爰此，建請凍結後勤補給支援業務費 200,000 千元，待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辦理團體臂章、運動服、炊事服及性別平等所需物品編列目的及分項數量』，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主席：江委員，這個案子與剛才海軍的案子一樣，是服裝部分沒有說明清楚，是不是比照刪減 25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好。

范參謀長大維：謝謝委員。

主席：D110 案至 D112 案併案處理，刪減 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D113 案。

D113、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為辦理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需以各項射擊訓練靶場設施之安全為執行重點，且須兼顧靶場周邊居民之權益為念，故針對歲出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金額凍結四分之一，要求憲兵指揮部應針對靶場各項安全措施及周邊居民溝通事項完成後，向本委員會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主席：請憲兵說明。

馮參謀長毅：有關靶場設施安全維護的部分，我們非常重視，這次之所以會造成泰山靶場周邊居民反映我們在擾民，主要是因為 9 月份進行了部隊測驗，他們在這裡做了比較密集的訓練，造成擾民情況。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接獲辦公室通知之後，立即派遣管理單位指揮官去與當地三位里長說明。這個禮拜一委員辦公室也在當地辦理了說明會與協調事項，有關三位里長所提出的三項要求，例如要求我們提供次月份射擊的流路、時間，讓他們能掌握我們的射擊流程，還有場地的洽借，配合三節或重要節慶可以將場地借給他們辦理相關活動，還有路樹修剪部分，我們在相關規範內會全力配合辦理，懇請委員對於這個部分的預算能免予凍結，因為設維費主要是營舍修繕經費。

呂委員孫綾：好，我可以接受，但是請憲指部把整個溝通的過程提書面報告給我。

馮參謀長毅：是。

主席：D113 案免予凍結，請憲指部提供資料給呂孫綾委員。

D114 案及 D115 案劉委員世芳建議併案處理，現在進行 D114 案與 D115 案。

D114、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1,832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15,151 千元，雖其編列緣由為辦理官兵戰鬥裝備採購所需軍事設備及設施等，實有其必要性，但仍並未清楚說明新增此一編列出現於本年度之原因，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或新增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爰針對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5,151 千元中，凍結 1,151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D115、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10,102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120,329 千元，雖觀其編列緣由，預算之增加主要來自於辦理本部官兵各項通（專）服裝、消耗性配件、團體被服、陣營具及生活攝氏採購等所需物品等，實有其必要性，但仍並未清楚說明新增此一編列出現於本年度之原因，為促使

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或新增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爰針對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一預算編列 107,545 千元中，凍結 7,545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這二個案一併處理，是因為從剛剛聽到其他軍種提到的說明就能瞭解這個狀況，本席建議二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科目不太一樣，是不是只凍結某一個科目，但二案一併報告？

劉委員世芳：那就各凍結 50 萬元。

主席：D114 案與 D115 案各凍結 5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 D116 案。

D116、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原列 5,287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編列 5,287 千元，其中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業務費並無細部內容，顯有編列浮誇情形，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政治作戰局說明。

閻局長振國：這筆預算的編列，我們是依據行政院訂頒的標準來編列定額的維保費用，局內總共有 124 輛車輛，106 年依據車輛維修情況，平均每輛車年度修費是 4 萬多元，懇請委員免予刪減，因為這些都是最基本的維修經費。

呂委員玉玲：可以節約嗎？可以節約就節約，不能節約就凍結。

主席：擲節一下！

閻局長振國：委員，小刪 10 萬元，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好啦！

主席：D116 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D117 案至 D120 案。

D117、

為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後勤綜合勤務業務，因國庫財源匱乏，自當秉持勤儉建軍之立場，故針對歲出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後勤綜合勤務」之「業務費」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D118、

軍備局 106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計畫下之後勤綜合勤務編列 3805 千元之國內旅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3728 千元，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綜合勤務」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805 千元中，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D119、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後勤綜合勤務」—「委辦費」原列 11,000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分支計畫「後勤綜合勤務」—「委辦費」編列 11,000 千元，查每年編列高額委辦費辦理工業合作，但我國軍事工業合作之項目仍然沒有長足之進展，連迫砲車之研製都荒腔走板，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D120、

有鑑於上一年度（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第八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已指出辦理「工業合作」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時，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但仍有交由特定團體之情形，且國防自主產業為新政府之重大施政方向，然目前仍未見國防部及軍備局就工業合作如何配合國防自主產業進行檢討及規劃調整，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綜合勤務」項下之「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編列 11,000 千元中，凍結 4,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請軍備局說明。

張代局長忠誠：這 4 個提案都是針對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下「後勤綜合勤務」部分，委員主要關切二個部分，分別是國內旅費及委辦費。後綜費是軍備局從事軍備活動的所有經費，包括軍備會報、人員為了國防自主所舉辦的聯合出訪、與產業的所有活動及 ICP 工業合作，包括人員加班費、設備費等等。在國內旅費方面，這次比去年增加 7.7 萬元，主要是為了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界活動及相關展覽所編列的經費，為了充實國防自主，我們與業界要加強各方面的活動。至於委辦費方面，我們編列 1,100 萬元，較 103 年 1,200 萬元少編列 100 萬元。委辦費主要是執行工業合作（ICP）的相關活動，這 1,100 萬元的委辦費，其中 750 萬元委託經濟部、350 萬元委託中科院。因為 ICP 的活動是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參與的，為了整個國防產業，利用軍購案的額度對國內產業執行相關技術轉移活動。相關的過程，軍備局有到各位委員辦公室說明，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諒解，整個 ICP 在賣方市場的國情之下，經過二部會的努力，已經有很亮眼的成績。在整個國防產業方面，我們增加國內 138 億元的產值，在國防工業方面……

主席：代局長，委員刪減的額度不多，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有沒有刪減的空間？

張代局長忠誠：我們今年已經少編列 355 萬元，去年編列 3,600 萬元，今年編列 3,244 萬元，已經

少編列 355 萬元，懇請委員酌減 50 萬元就好。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刪減 50 萬元，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是 D119 案，代局長剛才提到國防自主，但是你們與工業上合作的產值過低。你給我們的報告提到，從 97 年至今，後勤支出是 53 億元，增加民間的產值是 138 億元，也就是說，9 年下來，平均一年花 5.7 億元於後勤，增加民間產值是 15.3 億元，這樣國防自主的產值真的過低！

張代局長忠誠：委員現在針對工業合作 ICP 這一塊？

呂委員玉玲：是啊！

張代局長忠誠：其實國防自主方面不限於 ICP，ICP 只是其中一個。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講的是整體，你們是外面委辦的，其實民間的產值應該可以上百億元，現在只有這麼少啊？

張代局長忠誠：那是 ICP 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給我的資料是這樣子，只有單一的嗎？全部是多少？

張代局長忠誠：全部國防產值可能要請工業局來……

呂委員玉玲：請你說明你又給一部分而已，整體來講你給的計畫內容、報告都不精準。

張代局長忠誠：這是工業合作這部分。

呂委員玉玲：是啊！

張代局長忠誠：由經濟部來做統籌，他們結合了國防產業與民生產業，總加起來的結果，這個數據是……

呂委員玉玲：可是報告裡面沒有，沒有寫 ICP？你說是國防工業合作的整體需求，我說投資報酬率，你要發展國防工業，這樣的報酬率是非常……

主席：這一塊工業局的資料一定要比軍備局多，刪減 5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太少，減列 100 萬元啦！

劉委員世芳：我的部分跟呂委員的提案很相像，如果你減列 100 萬元，我也想列進去。

呂委員玉玲：好，一起，可以啊！

劉委員世芳：按照不同的項目，但是……

呂委員玉玲：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就減列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都是跟工業合作有關，是不是減列 50 萬元？

主席：你凍結……

呂委員玉玲：整體嗎？

劉委員世芳：我就不凍結。

呂委員玉玲：那麼多案子，沒有關係啦！就科目自行調整，減列 100 萬元。

張代局長忠誠：我還是要解釋一下，因為軍備局從事所有的國防自主活動，全部都是由這一筆經費支出，包含我們對中科院督訪、督導、業管的督導，去年我們已經核實編列，今年比去年少了 355 萬元，我們已經核實編列，希望委員能夠諒解，我們已經主動刪減 355 萬元了。

呂委員玉玲：你應該怎麼去提高產值？產值投資報酬率真的非常低。

張代局長忠誠：其實我可以做一個細部報告給你，因為 ICP 是賣方市場。之前的國防工合現在是 500 萬美金、40%，前幾年我們只有 10%、5,000 萬美金，所以每年的額度是少的。從民國 97 年開始到現在，才慢慢提高它的整個產值，我們都盡了各方面努力。

呂委員玉玲：你的報告再清楚、精準一點好不好？

張代局長忠誠：好。

主席：減列 50 萬元，再提一個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刪減 50 萬元，免予凍結，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的 D120 案也是。

主席：D120 案就是減列 50 萬元？

劉委員世芳：就不凍結，但是呂孫綾委員……

主席：呂委員也是一樣比照，就是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調，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沒有意見。

主席：進行 D121 案。

D121、

有鑑於軍醫局財政紀律失能，未能體察基層部隊經營困難，於「作業維持費」項目中購置「電腦免治馬桶及線材插座」、「3M 空氣清淨機」、「移動式水冷扇」、「FRP 籃板含籃框」、「個人三溫暖烤箱」、「微軟無線鍵鼠組」等與軍醫局業務毫無相關之高級設備；顯示軍醫局財政紀律不佳，嚴重浪費公帑，爰提案凍結軍醫局所列「後勤及通資業務」321,036 千元，建議刪除 50,0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吳局長怡昌：自己刪減。

馬委員文君：要刪減多少？

主席：揮劍自刪一下。

吳局長怡昌：5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刪減 100 萬元好了，D121 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調。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D122 案。

劉委員世芳：D122 案不用報告，我已經準備好了。

主席：就撤回？

劉委員世芳：就撤回。

主席：進行 D123 至 D125 案。

D123、

減列理由：

一、國軍部隊在災害防救方面依法係扮演支援或協助角色，國防戰備事項方為其本務。國防部年度預算皆係為戰備整備業務所需而編列，為協助災害防救而移緩濟急、先行墊支之經費，除少數尚可依況在演訓相關科目下勻應外，絕大部分當應在一合理之計價基礎下獲得歸墊，方能無礙年度戰備整備計畫之推動。

二、爰在現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經費分攤規定下，國防部宜提出改善檢討，並立即研議相關歸墊經費機制，以利未來在無所爭議下落實執行。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D124、

減列理由：

一、2016.9.12 蔡英文總統到陸戰隊視導，發現許多現有營區老舊不堪，隨即要求國防部：「老舊營區問題」，馬上想辦法解決。

二、「活化、利用」閒置土地和空屋？讓全國營區有效運用與提高土地資源效益解決相對現有的老舊營區問題？改善國軍現有的住宿環境，提升我國軍士氣和榮耀感。

三、近幾年，國防部實行「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三軍同駐一營區」、「市區遷往郊區」方式，釋出多餘營地，但經查，102 年、104 年、105 年統計數據中，出現「0 件數、0 釋出」？

四、是故，現有「營地移管或釋出」、「老舊營區」的困難，這 3 個方式有效嗎？國防部主管單位有無檢討過去遇到的問題？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D125、

減列理由：

一、我國關鍵基礎建設乃攸關重大國家安全之關鍵設施。

二、美台國防工業會議與會者，收到中國特定人士透過惡意軟體滲透台灣關鍵基礎通訊設施，甚至是寄到各國重要機關等惡意行為。

三、惟查，國防部通次室竟無收集與統計近年來中國直接滲透台灣的國防與國安之基礎通訊設施相關機關之次數及其滲透方式，爰建請國防部責成相關主管單位立即檢討及改善，並且在 1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D123 案、D124 案、D125 案併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調。

劉委員世芳：呂孫綾委員會……

主席：就照比例吧！

劉委員世芳：好，不是照比例，他們自調。

主席：不行。

劉委員世芳：因為都是參謀本部的。

主席：就是刪減 100 萬元。

在場人員：D128 案、D126 案。

主席：第 126 案是馬委員的提案，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要問一下馬委員。

主席：要尊重馬委員。D123 案、D124 案、D125 案先處理，就是刪減 100 萬元，然後科目自調，你們參謀本部自己去處理。

進行 D126 案。

D126、

有鑒於國軍目前使用中科院研製的國防部「衡山指管系統」、海軍「大成指管系統」等均無法有效具有互通能力，除影響作戰訊息傳遞時效及增加人員配置外，在國防預算捉襟見肘之際，各系統研製過程中造成重複投資，且各系統均有各自後續維護費用，浪費國防資源。為擷節支出，改善並提升國軍自行研製指管系統之互通能力。爰提案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凍結國防部參謀本部所列 4 億 5,361 萬 5 千元，三分之一。俟國防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後續指管系統研製通用軍規標準」及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李次長廷盛：這跟迅安有關，那天委員問到，可不可以互通？可以跟盟邦互通。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個案子我特別提出來，主要是國軍現在指管系統，有些還是不具備互通，我所謂的互通包括訊息、格式是沒有統一標準的，國軍現在有的指管系統，國防部是迅安、衡山；海軍是大成；空軍是寰網；陸軍建置的是迅合。除了迅安系統是美國洛克希德·馬丁公司的，其他像寰網、剛剛唸的那些都是中科院的。不過在這裡我要強調，就是聯合和網狀的作戰希望可以制定出一個……

李次長廷盛：有啦！

馬委員文君：就是指管訊息可以互通，我們說的是訊息，因為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在衡山指管中心，海軍的席位在大成收到，部隊發送訊息時，要由席位的人員列印以後，你才可以上陳到指管長官和高情官，另外才可以做後續的處理，可能要幾分鐘的時間，可是在作戰的當下，你的時間是非常重要的，就這個部分中科院目前是沒有辦法？

李次長廷盛：我可不可以邀請委員到我們那邊看一下寰網、所有的大成或衡山？

馬委員文君：這個應該是現狀？

李次長廷盛：對，現狀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就是訊息部分沒有辦法用文字訊息互通的，我要求要改善的其實就是這個部分。

李次長廷盛：謝謝！我們……

馬委員文君：這個預算有多少？

李次長廷盛：是整個參謀本部的預算，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也在做共同圖像、三軍聯合作戰等等。

馬委員文君：不只圖像，我剛剛講的部分，你應該很清楚指的是什麼。

李次長廷盛：這樣好不好，我下次……

馬委員文君：要凍結多少？你自己提。

李次長廷盛：100 萬元好了。

馬委員文君：不行，就三分之一。因為這個是很重要的，我們現在的指管系統花了很多預算，如果沒有做到這樣，其實這個還是不足的，怎麼樣做好？包括中科院也是，後續要給它是非常多的，你如果凍結這樣，我沒有辦法接受……

李次長廷盛：比照迅安好不好？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專程到你辦公室給你報告，跟迅安一樣，因為迅安有好幾個，現在就先凍結六分之一。

馬委員文君：好，六分之一。

李次長廷盛：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凍結六分之一？

主席：D126 案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 D127 案。

D127、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16,910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37,00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雖較上一年度增列載明機具與設施之調校等諸項業務，然仍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預算以此一極大幅度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業務費」—「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7,000 千元中，減列 7,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劉委員這邊有沒有說明？

劉委員世芳：還是要說明，因為我對上年度飛指部裡面處理包括臺中那個部分非常不能夠諒解。

主席：請指揮官說明。

謝指揮官嘉康：這項經費主要是針對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的養護費，用於飛彈庫儲設施的改善，包含消防、照明、天車等機具維護費，至於明年度的預算我們主要是編列 21 處飛彈設施的改善。

劉委員世芳：上年度這筆預算總共編列多少？

謝指揮官嘉康：1,7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今年度則編列 3,700 萬元，誠可謂跳躍式的增加，請問到底是用於哪些項目？

謝指揮官嘉康：因為明年度的我們要改善的單位比較多，昨天我們已親自跟委員作說明。

劉委員世芳：你們打算減列多少？

謝指揮官嘉康：減列 5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本席建議減列 100 萬元。

主席：D127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D128 案及 D129 案。

D128、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3,293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6,443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軍事情報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之「業務費」—「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 6,443 千元中，減列 1,443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D129、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1,387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4,575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雜項設備費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軍事情報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設備及投資」—「0319 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575 千元中，減列 1,575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個項目的預算暴增，雖然我知道軍情局的作業比較緊，但我的案子還是不能撤回，建議這兩案併案處理，總共減列 100 萬元。

盛執行長惠銘：謝謝委員。

主席：D128 案及 D129 案併案處理，共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D130 案至 D132 案。

D130、

為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辦理戰情指管情傳作業，因囿於國庫困窘，且相關說明未臻詳盡，故針對歲出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D131、

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所列「機動通訊系統換裝」案，已經完成開（決）標，爰標餘款爰針對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

項下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 億 5,350 萬 2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D132、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並無編列本科目，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3,49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新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或新增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3,490 千元中，減列 1,49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劉委員世芳：關於這 3 項提案，本席剛才已跟呂孫綾委員討論過，我們希望資電作戰指揮部仍須摺節開支，本來我們準備這 3 個案子加在一起共減列 500 萬元，現在改為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楊指揮官登欽：謝謝委員。

主席：D130 案至 D132 案併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從 D123 案至 D132 案很多都是併案刪減，由於原來要刪減的科目都不一樣，所以，究竟哪些科目要做刪減，請國防部提供資料，以方便議事人員處理。

向委員會報告，本來我們預計到 6 點之前審完 D 的部分，因為委員審查的速度還滿快的，現在 D 的部分已經審完，所以建議今天會議的時間仍照原訂的時間審到五點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呂委員玉玲：誠如主席所說，我們今天審查的速度的確很快，到現在快審完 200 案，剩下的案子已經不多了，加上我們還有明天可以繼續審查，所以，本席建議今天就審查到這裡好了。

主席：我也是有這樣的想法，但現在才四點半，但如果我們現在就暫告一段落，而公務人員四點半也跟著沒事做可能會被人講話，所以，我們今天還是審到五點半，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審查的 D126 案，即有關「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全部所列四億多元的預算，至於委員提案主要是針對迅安預算的部分，要求該項目下 1 億 3,976 萬 2,000 元的預算凍結三分之一，金額為 4,658 萬 7,000 元，並提書面報告，

馬委員文君：相關單位提書面報告還要經過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剛才幾位委員向本席表達對迅安業務的重視，所以，針對馬委員要求凍結的部分，他們希望也能加入連署，特別在此徵詢馬委員的同意，如果馬委員同意，就讓這幾位委員加入凍結案的連署。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另外，D17 案至 D51 案有關水電凍結預算的提案，現在也開放其他委員的連署。

D69 案至 D72 案有關海軍單位零件預算凍結的提案，也開放其他委員的連署，以表示我們委員會對這部分預算的關注是跨黨派的。

接下來進行 G1 案至 G14 案。

G1、

第 5 目「一般裝備」分支計畫「政戰裝備」原列 5,154 千元，刪減 25%。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一般裝備」—「政戰裝備」—「國軍政教視聽器材」106 年度計畫籌購 32 吋（含）以下液晶電視機及 32 吋（不含）以上液晶電視機，編列預算 5,154 千元，惟液晶電視機之主要組件—液晶面板由於近年技術發展快速及競爭激烈，報價趨跌，預算數疑似編列偏高，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於「政戰裝備」項下編列「國軍政教視聽器材」，106 年度原編列 5,154 千元中，提案刪減 25%。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G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提升部隊政治教育效能及基層官兵生活品質，編列國軍政教視聽器材計畫，106 年度編列 95 萬 4 千元，擬採購 32 吋（含）以下液晶電視機 106 部所需物品費，每部費用約 9,000 元；採購 32 吋（不含）以上液晶電視機 280 部所需雜項設備費，計需 420 萬元，每部費用約 15,000 元。

惟查以 105 年度台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契約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起至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所訂價格為例，32 吋液晶電視機單價 5,482 元；43 吋則為 9,269 元。預算顯有高估，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陸軍司令部原編列 515 萬 4 千元，減列 191 萬 1 千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G3、

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預算書中 32 吋液晶電視單價編列 9 千元，現今該尺寸電視已大幅降價，單價約 5 千元，給予刪除差價。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政戰裝備」項下「國軍政教視聽器材」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954 千元中，減列 424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G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為提升部隊政治教育效能及基層官兵生活品質，編列國軍政教視聽器材計畫，106 年度編列 466 萬 8 千元，擬採購 32 吋（含）以下液晶電視機所需物品費 51 萬 3 千元，採購 32 吋（不含）以上液晶電視機所需雜項設備費，計需 415 萬 5 千元。

惟查以 105 年度台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契約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起至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所訂價格為例，32 吋液晶電視機單價 5,482 元；43 吋則為 9,269 元。海軍司令部所

列預算，採購數量不明，預算顯有高估，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海軍司令部原列 466 萬 8 千元，減列 172 萬 3 千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G5、

第 5 目「一般裝備」分支計畫「政戰裝備」原列 4,668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一般裝備」—「政戰裝備」—「辦理政教視聽器材採購」106 年度計畫籌購 32 吋（含）以下液晶電視機及 32 吋（不含）以上液晶電視機，編列預算 4,668 千元，惟液晶電視機之主要組件—液晶面板由於近年技術發展快速及競爭激烈，報價趨跌，預算數疑似編列偏高，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海軍司令部於「政戰裝備」項下編列「辦理政教視聽器材採購」，106 年度編列 4,668 千元中，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G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提升部隊政治教育效能及基層官兵生活品質，編列國軍政教視聽器材計畫，106 年度編列 859 萬 8 千元，擬採購 32 吋（含）以下液晶電視機所需物品費 294 萬 3 千元，採購 32 吋（不含）以上液晶電視機所需雜項設備費，計需 565 萬 5 千元。

惟查以 105 年度台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契約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起至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所訂價格為例，32 吋液晶電視機單價 5,482 元；43 吋則為 9,269 元。空軍司令部所列預算，採購數量不明，預算顯有高估，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空軍司令部原列 859 萬 8 千元，減列 339 萬 3 千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G7、

第 5 目「一般裝備」分支計畫「政戰裝備」原列 8,598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一般裝備」—「政戰裝備」—「辦理國軍政教視聽器材購置」106 年度計畫籌購 32 吋（含）以下液晶電視機及 32 吋（不含）以上液晶電視機，編列預算 8,598 千元，惟液晶電視機之主要組件—液晶面板由於近年技術發展快速及競爭激烈，報價趨跌，預算數疑似編列偏高，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空軍司令部於「政戰裝備」項下編列「辦理國軍政教視聽器材購置」，106 年度編列 8,598 千元中，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G8、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提升部隊政治教育效能及基層官兵生活品質，編列國軍政教視聽器材計畫，106 年度編列 91 萬 5 千元，擬採購 32 吋（含）以下液晶電視機 35 部所需物品費，每部費用約 9,000 元，計需 31 萬 5 千元；採購 32 吋（不含）以上液晶電視機 40 部所需雜項設備費，計需 60 萬元，每部費用約 15,000 元。

惟查以 105 年度台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契約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起至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所訂價格為例，32 吋液晶電視機單價 5,482 元；43 吋則為 9,269 元。預算顯有高估，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後備指揮部原列 91 萬 5 千元，減列 34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G9、

辦理國軍政教視聽教材，購買液晶電視，32 吋以上編列之單價高達 1 萬 5 千元，32 吋單價 9 千元，價格偏高。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政戰裝備」項下之一預算編列 915 千元中，減列 2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G10、

第 5 目「一般裝備」分支計畫「政戰裝備」原列 915 千元，刪減 2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一般裝備」—「政戰裝備」—「辦理國軍政教視聽器材購置」106 年度計畫籌購 32 吋（含）以下液晶電視機及 32 吋（不含）以上液晶電視機，編列預算 915 千元，惟液晶電視機之主要組件—液晶面板由於近年技術發展快速及競爭激烈，報價趨跌，預算數疑似編列偏高，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後備指揮部於「政戰裝備」項下編列「辦理國軍政教視聽器材所需業務費、設備及投資」，106 年度編列 915 千元中，提案刪減 2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G11、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應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另，相較於採購 32 吋（含）以下液晶電視，有限預算應優先投資於與官兵業務及生活較為直接相關之設備；且現行國軍政治作戰業務所使用、製作之宣教內容，其中諸多部分仍保有大量過去威權時代之封閉思想或大中國之意識形態，落後於今世之民主開放精神，並與兩岸所維持之現狀不符，諸如陸軍官校校歌仍有「黨旗飛舞」等黨國不分字眼，為敦促國軍重新檢討政治作戰規劃及方向，使之與時俱進，具體提升部隊精神戰力，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政戰裝備」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1,800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G12、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應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另，相較於採購 32 吋（不含）以上液晶電視，有限預算應優先投資於與官兵業務及生活較為直接相關之設備；且現行國軍政治作戰業務所使用、製作之宣教內容，其中諸多部分仍保有大量過去威權時代之封閉思想或大中國之意識形態，落後於今世之民主開放精神，並與兩岸所維持之現狀不符，諸如陸軍官校校歌仍

有「黨旗飛舞」等黨國不分字眼，為敦促國軍重新檢討政治作戰規劃及方向，使之與時俱進，具體提升部隊精神戰力，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政戰裝備」項下之「設備及投資」—「0319 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5,045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G1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為提升部隊政治教育效能及基層官兵生活品質，編列國軍政教視聽器材計畫，106 年度編列 630 萬元，擬採購 32 吋（含）以下液晶電視機 200 部所需物品費，每部費用約 9,000 元，計需 180 萬元；採購 32 吋（不含）以上液晶電視機 300 部所需雜項設備費，計需 450 萬元，每部費用約 15,000 元。

惟查以 105 年度台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契約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起至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所訂價格為例，32 吋液晶電視機單價 5,482 元；43 吋則為 9,269 元。預算顯有高估，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辦理「國軍政教視聽器材」，政治作戰局原列 630 萬元，減列 235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G14、

第 5 目「一般裝備」分支計畫「政戰裝備」—「辦理國軍政教視聽器材所需設備及投資」原列 4,500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一般裝備」—「政戰裝備」—「辦理國軍政教視聽器材所需業務費、設備及投資」106 年度計畫籌購 32 吋（含）以下液晶電視機及 32 吋（不含）以上液晶電視機，編列預算 4,500 千元，惟液晶電視機之主要組件—液晶面板由於近年技術發展快速及競爭激烈，報價趨跌，預算數疑似編列偏高，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政治作戰局於「政戰裝備」項下編列「辦理國軍政教視聽器材」，106 年度編列 4,500 千元中，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這個預算科目都是採購視聽器材，分散編列在各軍種，現在請政戰局統一說明。

聞局長振國：依規定各部隊電視使用的年限都是 6 年，我們本來在 92 年就應該編列預算進行更新，不過，因為當時編列的預算被刪減，一直等到今年才重新編列預算，現在部隊裡的電視已使用將近 9 年，約有三分之一還在年限內，但到了明年底大概都超過 6 年了。這是第一個要跟委員報告的。

第二個，這次就所有電視的部分，我們的估價是參考共契所規定之價格。在共契裡面分為兩種，一種是液晶顯示器，另一種是液晶電視，顯示器的價格比較便宜。32 吋的顯示器是 5,482 元，液晶電視是 9,442 元；49 吋的顯示器是 1 萬 1,359 元，液晶電視是 1 萬 9,000 元以上。這次我們選用的是液晶電視的價格，因為部隊裡面各官兵一直在反映，過去是採用共契的顯示器，但它的機上盒是外掛的，部隊因訓練的關係必須要常常下基地、搬遷，所以損壞率非常高。另外，依據共契其保固期只有 1 年，現在我們是用標購的方式，保固期定為 3 年，而且就液晶電

視使用的狀況，其品質比較穩定，因此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現在我是把所有的案子併在一起，你也不用去解釋每一個軍種的狀況，跟政戰局是統一的嘛！這部分有沒有刪減的額度，你們提出來，就併在一起處理了嘛！不用就各軍種……

閻局長振國：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刪減 100 萬元，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全部都在一起，包括各軍種的視聽器材。

江委員啟臣：我先提一下問題，你們再做解釋。關於你們在採購政教視聽器材的部分，舉一個例子，你們要買 32 吋、43 吋的電視，對不對？

閻局長振國：是。

江委員啟臣：依照臺灣銀行的共同供應契約，32 吋電視一台的報價是多少？

閻局長振國：依照共契，顯示器是 5,482 元，液晶電視是 9,442 元。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包含電視盒？

閻局長振國：有，是內含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想要買內含的型式嘛？

閻局長振國：是，因為它的……

江委員啟臣：32 吋是 9,442 元，49 吋是 1 萬 9,289 元，沒錯吧？

閻局長振國：是，它的品質比較穩定。

江委員啟臣：這是 LED 的……

閻局長振國：是。

江委員啟臣：坦白講，外面賣的根本也沒那麼貴，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臺銀共同供應契約的報價這麼貴？

還有一個問題，如果以政治作戰局的需求為依據，液晶電視應該是軍用品、免稅項目，對不對？

閻局長振國：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需要課徵 10%的關稅，也不需要課徵 13%的貨物稅，但在這裡面你們並沒有扣除。

閻局長振國：我們用「政教視聽器材」來購買的話是可以扣除、免稅的。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報價是扣除之後的價格嗎？

閻局長振國：是。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

閻局長振國：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個報價已經扣除 13%的貨物稅……

此外，這個有扣除關稅嗎？

閻局長振國：目前沒有。我們用「政教視聽器材」來購買的話不用扣這個稅，廠商可以申請減免。

江委員啟臣：現在 9,442 元、1 萬 9,289 元的報價已經扣除了 13%嗎？還沒吧？

閻局長振國：這個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嘛！那為什麼你們報來的預算不把它扣掉？

閻局長振國：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數量，沒辦法按照共契的方式走……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閻局長振國：因為共契有規定，液晶電視只能買 40 台，顯示器可以買 100 台，超過的話就不能走共契的方式，要另外招標。

江委員啟臣：走招標也一樣，如果以政治作戰局的需求為依據，就算是招標，你們也可以申請減免貨物稅啊！

閻局長振國：廠商還是可以申請。

江委員啟臣：對嘛！可以嘛！

閻局長振國：對。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還是應該要扣掉啊！最起碼你們在總預算中要扣掉 13%，不是嗎？

閻局長振國：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就已隱藏了 13% 的利潤在那邊了！關稅部分我還沒跟你算哩！如果是買進口的……

閻局長振國：它是可以扣掉，但顯示器沒有壁掛架，另外……

江委員啟臣：不是顯示器，現在你是說 LED 電視機嘛！

閻局長振國：是。

江委員啟臣：單講電視機的話，預算裡面要扣除 13%，沒有錯吧？

閻局長振國：是。

江委員啟臣：你去看一下外面燦坤等店家的價格，49 吋根本不可能報到 1 萬 9,000 元吧？而且你們還買那麼多！4 年前我幫一堆國小的忙、請人家送他們，一部才 1 萬 5,000 元左右而已、什麼都包含在內，也是買了 200 部。

閻局長振國：委員說的也是液晶的？

江委員啟臣：對，液晶的啊！如果請我來代購，那我來當部長就好了。你們常常在採購這些東西，在我認為，難怪這些人都想要做你們的生意，因為太好談了！而且，最起碼你們也應該要把稅扣掉吧！有關 13% 的貨物稅，本來你們就是免稅的啊！那為什麼在報價裡面沒有直接扣除？你們曾經被立法院的預算中心糾正過，但現在還是一樣、照舊，對不對？

閻局長振國：現在我們招標的方式是總價、台數不變，扣掉稅之後，希望廠商能夠提供更優惠的產品，譬如原來我們只能購買 49 吋的，但扣稅之後……

江委員啟臣：大哥，你也不要這樣好不好？如果你們真的要買 55 吋的，就編 55 吋的規格，不能說偷偷摸摸地，編一個 49 吋的規格、隱藏了 13%，到最後廠商賣給你們的是 60 吋的，我跟你講，這樣是違法的喔！違反預算法。預算要花在哪裡，你們不能夠偷斤減兩，或者中間隱藏了一些東西，可能有一些折扣，到最後要廠商再給你們一些更好的東西，這個心態很要不得。

劉委員世芳：你們報的是幾吋，就要去買幾吋的，這是一定的！那 13% 的稅可以減掉的話，就要刪減 300 萬元了。

江委員啟臣：那 13%要減掉。

主席：我算了一下，全部是 2,500 多萬元，剛剛江委員講的很對，你們大量購買，甚至還可以把貨物稅拿掉的話，一定有刪減的空間。只要基本的配備都包含在內的話，給你們 1 萬元就可以買得到 1 萬元的機型；給你們 8,000 元也可以買得到 8,000 元的機型，因為你們的數量多嘛！是不是建議刪 250 萬元，還是怎麼樣……

江委員啟臣：最少要扣掉 13%的部分。

主席：好啦！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稅的部分就有 13%，算起來是多少錢？應該是 300 萬元啦！

閻局長振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由於分散在各軍種，G1 案至 G14 案原則上統刪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G15 案。

G15、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工作計畫 150100 一般裝備，分支計畫「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原列 129 億 785 萬元，減列二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預算編列目的係為提升國軍戰訓裝備，以符合國軍戰備需求。

經查「傾卸車」92 部及「國軍輕型消毒器」390 具等籌購計畫多用於國軍救災協助任務，並非國軍武器戰訓提升，此與該分支計畫編列原由提升作戰戰訓裝備意旨不符，其救災業務應屬於內政部，國防部以提升化學兵及工兵裝備為由代替內政部編列救災用大型載具，不務正業早已遭人詬病多年。國防部編列預算應考量業務正常化，國防部不得越俎代庖，特別是國防預算吃緊，編列預算應考量是否屬於國防業務之範圍。

爰此擬「一般武器級戰備支援裝備購置」原列 129 億 785 萬元，減列二十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陸軍說明一下。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傾卸車是我們的編制裝備，它不是完全做救災使用，它主要是編制裝備，在我們平常的訓練、戰時的灘岸阻絕都是用得到的。我們現在的傾卸車是 80 年就獲得的，已經 25 年了，現在已經到達需要汰舊換新的狀況。另外，消毒器也已經使用了 20 年，它也是一個制式的裝備，這些制式裝備如果救災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去支援，平時則是訓練，將來要用在作戰方面。這部分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劉委員世芳：傾卸車你說從 82 年到現在？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80 年買的。

劉委員世芳：82 年以前，民間很少這種車子啦！所以是否可以調動民間的車輛來用，不需要買這麼多台？92 台是一次把舊的全部換新嗎？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的編制是 140 輛。

劉委員世芳：那你一次全部要換掉？

全參謀長子瑞：大部分都換掉，我們分 4 年，明年是第一批。委員講的很對，外面傾卸車一堆，但是我們分配到北、中、南、東所有部隊的時候，已經沒有多少輛了。要作戰就需要訓練，傾卸車是作戰所需，像是灘岸的工兵戰鬥跟機場戰鬥不一樣，而外面的傾卸車是做工地的，做工地的跟我們作戰的不一樣。

主席：我問一下，傾卸車的部分你們編多少錢？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編 92 輛，一億二千多萬元。

主席：然後輕型消毒器編多少？

全參謀長子瑞：1 億 7,00 萬元。

主席：所以兩個加起來是 2 億 3,000 萬元左右？

全參謀長子瑞：是。

主席：所以不是什麼一百多億元？

全參謀長子瑞：是分開的。

主席：劉委員，傾卸車他們編了 1.29 億元，然後消毒器編了 1.07 億元，那這個項目要不要從裡面去酌刪？

全參謀長子瑞：兩個加起來是 2 億 3,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我在傾卸車好像也有提一個案子，是分開的嗎？那個後面再來談。

全參謀長子瑞：是，後面還有單獨的。

劉委員世芳：我是認為這個經費不用編這麼多，因為民間還可以調度。

馬委員文君：我補充說明，傾卸車不是飛機，因為傾卸車現在民間都會開，所以過去需要這麼多的數量，不代表未來還需要這麼多的數量。就像你們講的，現在你在很多官兵各方面的提升上，可能要用到很多預算，所以如果可以不要買的，我們希望不要採購。傾卸車如果在作戰的時候，因為作戰的時候大家不會在路上跑來跑去，你可以在全國各地調度非常多，北、中、南、東都一樣，就像一般災害發生的時候，其實也都是跟民間做調度，尤其是戰時，我覺得那更不會有欠缺啦！所以我們認為編九十幾輛非常不合理，而且平常還要維護管理，還要有人去做操作，你的人員現在也愈來愈少了，有必要為了這樣的車輛，然後去做這樣的配置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意見。我的提案在後面，所以你現在如果弄好以後，等一下我後面……

主席：那一起處理好不好？就是把 G15 案和馬委員的 G39 案併在一起。

呂委員玉玲：傾卸車還有消防車，還有什麼？

全參謀長子瑞：消防車 1 億元。

呂委員玉玲：不一樣吧？要一起嗎？

主席：沒有，只有傾卸車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單獨還是？

干組長學誠：傾卸車其實就是工兵部隊的戰車，我們工兵部隊的戰車就是傾卸車，所以……

馬委員文君：戰車跟傾卸車不一樣，戰車一般人不會開，傾卸車你在調度的時候，就像我們的開口

契約一樣，那是誰都可以開，而且是很多人都有的。除非國軍買的傾卸車跟一般民間是有差異的，那你們要講差異在哪裡。

干組長學誠：報告委員，用途不一樣。

全參謀長子瑞：對戰鬥工兵而言，傾卸車、怪手等等是必要裝備，譬如機場、港口或我們的基地、彈庫被敵人炸了，我不能臨時訓練外面的怪手來。戰鬥工兵是戰鬥的，包括鋪橋、補路，都是戰鬥……

馬委員文君：那是工具，我現在說的是，你即使被炸了，調度車輛也沒有問題啊！你如果全部放在裡面，萬一出不去的話，其實也是一樣的，我們有一次很大天災發生的時候，就是因為所有的車輛都出不來，所以其實你還是要調度，我認為你買這麼多車輛是非常不恰當的。

全參謀長子瑞：92 輛分一分，一個工兵連沒有 2、3 輛，真的沒有幾輛。

馬委員文君：你們平常需要使用嗎？

全參謀長子瑞：要，我們天天都在訓練，這些人每天都要訓練。

馬委員文君：訓練什麼？

全參謀長子瑞：怪手、傾卸車都需要操作啊！不然……

馬委員文君：如果換了呢？

全參謀長子瑞：需要下基地。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需要每天訓練嘛！今天如果你用的是民間的，他本來就很會開了，你還不需要特別去訓練……

全參謀長子瑞：那我還要花錢請企業、民間來訓練，不可能。

馬委員文君：那不會，那是調度。如果是戰爭發生的時候……

全參謀長子瑞：平常就要訓練。

馬委員文君：平常……

干組長學誠：還要做一些阻絕的工事，跟一般的工事は比較不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你平常怎麼會用到這麼多？不然你把配置做出來？

干組長學誠：我們會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馬委員文君：本來我是連一輛都不太贊成，我們希望至少凍結二分之一，如果可能的話，你把它的需求跟配置說明做出來，包括怎麼使用。

全參謀長子瑞：配置可以給委員，尤其台灣的海灘、橋梁特別多，請委員凍結少部分，我們一定會把……

蔡委員適應：我問一個問題，你們買 92 輛，剛才參謀長講很多工兵連分不到 2、3 輛……

全參謀長子瑞：不是分不到 2、3 輛，我是說編制裡面……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現在總共有幾個工兵連啊？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現在有北、中、南各一個工兵群，我這邊有一個詳細數字可以給您看。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有需求。它並不是全部集中在一個單位？

全參謀長子瑞：不是。

蔡委員適應：它是分散的。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光是群就有三個群。

蔡委員適應：所以每個單位就是分 1、2 輛或 2、3 輛，大概就是這樣子。那我會這樣建議，剛才委員的意思是它本來擔心你們是全部都集中在一個地方，然後出來的時候大家就塞車塞住了，或是你的門口就被炸斷了，就全部都出不來了，所以才會要你們去民間徵用。我是覺得真正在戰時，搞不好 92 輛傾卸車也不夠，可能那時候還是要徵用民間的。你現在的作法是我們有天然災害的時候，其實你們工兵群會出動，除了救災之外，事實上也類似一種工兵群的演訓。請問你們是支持減列還是凍結？

全參謀長子瑞：我剛剛報告過了……

柏次長鴻輝：我這樣講好了，這是它基本的配備編裝，它有編裝才有人。至於委員講的民間機具徵調很好，事實上我們動員法裡面也有規定，如果是在戰時，民間的很多機具我們是要透過動員讓他來支持我們軍方。平常我們在演習的時候，會有很多動員部隊，包括傾卸車、消防車、怪手或是重機具的部分，我們都是靠動員。所有國家的物資是統一在運用的，可是他們這個是基本編裝，如果沒有編裝的話，人就裁撤掉了，戰鬥工兵是這樣子，所以應該把編裝表拿給委員看，它是基本配備，如果沒有配備，就沒有人。

蔡委員適應：就跟圓錐一樣的意思，所以你們應該說是你們的基本配備，但是年限到要汰舊換新，就是這樣子而已。

馬委員文君：胡說，你的飛機都可以調度了，傾卸車卻不可以？你們要撥 15 架出去給內政部，但這個卻不可以？工兵群的群有很大嗎？

主席：剛剛次長有講，那是基本的編裝，他們一定要給。

馬委員文君：一個群有多大，你們很清楚。我講的重點，不是你在那邊放二、三台，你的工兵群有多大？

全參謀長子瑞：等一下向委員報告工兵群的裝備數量，整個都是編裝……

馬委員文君：其實你是為救災買的。

全參謀長子瑞：絕對不是。

馬委員文君：之前你們也沒有提出配置。

全參謀長子瑞：我親自到委員辦公室報告過。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們沒有這樣提嘛！你認為飛機及其他的都可以這樣調度，可是我不認為這樣的車輛有必要買這麼多，你們的車輛真的買太多了。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用凍結的方式？因為剛才他都說不清楚，如果刪掉的話，人員就會跟著減少，而且也不是救災用，所以像機場、港口等都會用到。

馬委員文君：怎麼會在傾卸車缺的時候，就要把人裁掉，這種說法太離譜了。

主席：一定有編裝才会有駕駛，不然駕駛兵該怎麼辦？

馬委員文君：92 部傾卸車才編這些人嗎？

全參謀長子瑞：編裝及人是一起的，這已經 25 年了，所以應該換掉。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可以買，如果是老舊的話，多少數量才是合理呢？你的調度應該可以是適當的……

主席：馬委員堅持凍結，由於他知道重要性，所以也沒有要刪除，你們對凍結數目有什麼想法呢？

全參謀長子瑞：先凍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給您。

馬委員文君：總共是多少？

全參謀長子瑞：傾卸車才一億多元。

馬委員文君：我反對，至少要凍二分之一。如果裝備是必須的，你們要怎麼買，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這部分你們買太多了。

主席：這個案子先保留，後面再來處理，你們想辦法與馬委員溝通一下，也將編制表給馬委員。

G15 案及 G39 案保留。

現在進行 G16 案至 G19 案，併案處理。

G16、

陸軍司令部前為更換使用已逾 30 年的 UH—1H 直昇機，自 97 年至 109 年以 847 億 3,786 萬 7 千元換裝 60 架 UH-60，前政府將其中 15 架移為空中警察隊使用，造成陸軍戰力縮減。陸軍司令部另規劃執行陸航機隊維保整合案自 105 年至 109 年以 22 億 7,574 萬 9 千元，以國軍直昇機裝備檢修需求為導向，企圖建立支援海、空軍及陸軍（直昇機）裝備保修能量。海軍前為既有已服役超過 40 年之 500MD 直昇機換裝 UH-60 相似反潛機型之議，另空軍亦有使用將逾 30 年 S-70C 型救難直昇機。國軍中型直昇機雖非第一線戰鬥部隊，但平時運輸、救難及反潛工作亦為維持國軍戰力極為重要的一環。且老舊飛機囿於機體壽限極易造成戰力損傷減損國軍戰力。國防部在極力推展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無視效益砸大錢之際。國防部相關聯參竟無視重要軍品老舊影響戰力迄今無規劃換裝對策。且陸航機隊維保整合案恐亦無法達到應有效益規模。爰提案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一般裝備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新型通用直升機」編列 104 億 828 萬 3 千元，及「陸航機隊維保能量整合案」編列 6 億 1,000 萬元，等兩案各凍結三分之一，另國防部預算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參謀本部「作戰綜合作業」編列 1 億 4,369 萬 4 千元及國防部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參謀本部「後勤綜合勤務」編列 1 億 142 萬元，等兩案各凍結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完成國軍旋翼機戰力需求（數量）規劃、整體後勤規劃及國軍旋翼機換裝延壽規劃後，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G17、

陸軍司令部所列「新型通用直升機」案，因應備份料件延長交運時間及合約商契約調整，辦理發價書修正。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新型通用直升機」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04 億 743 萬 3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G18、

第 5 目「一般裝備」分支計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辦理新型通用直升機作業費」原列 91,579 千元，全數凍結。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一般裝備」—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辦理新型通用直升機作業費」編列 91,579 千元，查目前該批直升機是否歸屬陸軍，國防部尚未做出最後決定，爰建議凍結 91,579 千元，待國防部決定後並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G19、

陸軍司令部所列「陸航機隊維保能量整合」案，其中「整合式齒輪箱測試台等 3 項」採購案，已完成開（決）標。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陸航機隊維保能量整合案」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 億 0,914 萬 7 千元中，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主席：請陸軍說明一下。

全參謀長子瑞：有關 G16 案至 G19 案，各位委員都很關切 15 架直昇機編到空警，首先這部分還在研議之中，即聯三還在研究當中。由於運兵、運補、緊急救難及災防是當初我們主要建案的狀況，基於資源共享的原則，我們希望飛機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因此這是國防部一個統籌的作法。面對人命關天的情況，現在 S-70C 也年久了，因此才會優先做這種調度。在這種原因之下，我們將很多預算也統統刪掉，所以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機會說明。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你們撥 15 架飛機給內政部使用。

全參謀長子瑞：對，那是在八八風災時……

呂委員玉玲：還在那邊用嗎？

全參謀長子瑞：還沒有撥完，現在已經撥了 6 架。

呂委員玉玲：以後是誰要維修？

全參謀長子瑞：空勤總隊自己負責維修。

馬委員文君：由於維修費不在陸軍，你們就沒有編列嗎？

全參謀長子瑞：不在陸軍，將來我們陸海空軍的直昇機維修費都統一在空勤廠。

呂委員玉玲：如果撥給內政部，你要請國防部去向內政部將錢要回來，之後還可以去買武器。

全參謀長子瑞：謝謝委員，委員支持的話……

呂委員玉玲：雖說是資源共享，可是你們的預算應該是去買你們的東西，所以他們必須將錢給你們。

陳局長國勝：那 15 架的錢，空勤總隊每年都有編預算給我們，這是確定的。

呂委員玉玲：逐年編給你們嗎？

陳局長國勝：對。

呂委員玉玲：有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這裡面不是空軍錯就是陸軍錯，當初針對戰備需求，我們就一直提出來，今天你說還要考量，有確定要撥 15 架嗎？

全參謀長子瑞：還在研究中，我們會研究一段時間，包括功能、後勤維保等。

馬委員文君：當初陸軍因為精進案的關係，不過採購時精進案已經完成了，三軍總共才少了 6 萬多人，那時是要載人的，所以 30 架及 60 架是差很多的，我們也一直有提出來，不過就機隊的維保能量而言，也希望讓你們可以維持，因此請你們自己提出刪減數額。

主席：不要凍，酌刪。

何副司令安繼：這部分聯三已經作全案的專案報告，是不是併在一起呢？

馬委員文君：這樣會很容易混在一起。

何副司令安繼：這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刪會比較單純。

馬委員文君：我們反對這樣子，一定要提報告。

主席：原本就要提報告。

何副司令安繼：聯三要提出……

蔡委員適應：軍備局的立場是，他們在另外一個案子是被凍結的，因此凍一個案子與凍兩個案子是一樣的，我建議不要刪，凍結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他們這部分是可以刪的。

何副司令安繼：因為這有履約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你們認為不可以刪嗎？

全參謀長子瑞：所有陸海空軍的直昇機都做這樣的維保。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那就凍結。因為這跟前面的案子科目不一樣，那就分開，一案一案來，這個案子如果你不酌刪，那就凍結。

主席：酌刪比較簡單啦！凍結到時候還要報告。

全參謀長子瑞：好，陸航能量部分，酌刪 100 萬元。

主席：好，那就酌刪 100 萬元，就是 G16 到 G19 刪減 100 萬元元，科目自調，報告還是要給委員。

接下來進行 G20 案到 G26 案。

G2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新（續）編列預算採購生化偵檢車、生物偵檢器、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等，就其預算書提要說明表列功能及預期效果均約略為因應核生化作戰所需偵測的軟硬體及作業費，惟各硬體部分功能與作戰實效相仿，另軟體部分與哪些裝備硬體能夠串連及在指揮程序上與哪個系統互連互補至為重要，實有深入討論需要。爰此，提案全數凍結生物偵檢車所需業務費 300 千元、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作業費 371 千元等，待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各核生化裝備作戰需求及運用方式』，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江啟臣 林昶佐

G21、

近期媒體報導陸軍司令部購置生物偵檢車因得標廠商疑似採用大陸製品，且廠商截至目前仍未通過驗收，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生物偵檢車」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00,000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G22、

- 單位名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提案項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級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生物偵檢車
- 單位預算書頁次：160
- 項目預算：600,500 千元
- 刪減 凍結：全數

案由：查本採購案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決標，第一批應於 105 年 8 月 8 日交貨，然截至目前已逾 20%交貨天數（105 年 10 月 8 日），至今仍未辦理交貨。且本案檢舉事證不斷，為避免造成我國國防軍備品質低落疑慮，故提出全數凍結，待國防部就此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陳賴素美 陳亭妃

連署人：呂孫綾 王定宇

G2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中「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生物偵檢車」，原訂自 104 年至 106 年計畫籌購 13 輛，106 年編列 6 億元。惟查決標廠商報告疑似造假，效能不符合我國軍方需求，致至今逾期交貨，後續有罰款及解約等事宜，有待釐清；若招標過程確有違失，針對國防戰力之減損，國防部亦應提出相關之檢討報告。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生物偵檢車」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原列 6 億元，全數凍結，俟廠商完成第一批交貨，陸軍司令部完成驗收並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G24、

第 5 目「一般裝備」分支計畫「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辦理生物偵檢車所需業務費」原列 600,000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一、國防部於 102 年核定新型攻擊直升機購置計畫，原定 106 年預定編列 790,000 千元購買 11 輛生物偵檢車，惟查國防部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修訂，其中 106 年預定購置 11 輛生物偵檢車，然預算卻大幅下修至 600,000 千元，其購置車輛輛數一樣，卻有高達 190,000 千元之價差，卻未見

其原因說明，爰此凍結二分之一。待陸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G25、

陸軍司令部購置生物偵檢車，該案投綱暨總工作計畫係奉國防部 102 年國備計評字第 1020019436 號核定，另國防部於 105 年度修正投綱暨總工作計畫，僅修正 106 年度預算金額；惟該案 106 年度計畫籌購 11 輛生物偵檢車，與原 102 年度奉核計畫籌購之數量相同，價差卻高達 1 億 8 千 950 萬元，明顯不合理，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生物偵檢車」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00,000 千元中，凍結 30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G26、

單位名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提案項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項目預算：58,150 千元

刪減 凍結：全數

案由：

查本採購案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生物偵檢車採購案係同一供應商，又該採購案（生物偵檢車）迄今已逾 20% 交貨天數仍未交貨，加諸對該公司相關檢舉事證不斷，為避免造成我國國防軍備品質低落疑慮，故提出全數凍結，待國防部就此項目提出專案報告進行釐清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陳賴素美 陳亭妃

連署人：呂孫綾 王定宇

主席：G20 案到 G26 案是有關生物偵檢車部分，這部分大家已經關注很久，有委員提案刪減預算，也有委員提案凍結預算，請陸軍簡要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我想各位委員已經很了解這個案子的狀況，這個案子從頭到尾已經一年多，還繼續在處理中。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到履約階段，從簽約到現在，已經遭到 9 次百姓或相對廠商的檢舉，我們也配合移送台北市調處、桃園市調處及台北地方法院，只要有檢舉，我們就統統依照合約規定及作業流程處理。其次，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本來 8 月要交 2 輛車，但廠商延遲了，這部分我們已經按照合約規定罰款，現在他們在這個月 10 日交貨，我們也正在驗收中。另外，委員關切會不會有大陸貨的問題，我們的專案編組會特別針對這些有爭議的部分處理，因為我們不可能、也不敢違法，所以都有法律人員及相關人員負責監察，這段期間，也正針對這 2 輛車進行檢驗，其他是下個階段的 9 輛車，等於都是在走合約階段。目前 G20 到 G26 都是這個狀況，特別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進一步詢問的？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大概在座委員想法都差不多，像陳亭妃委員就質詢過很多次，對這個案子也滿堅持的，而大家堅持的點就是逾期問題及中國製產品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凍結部分預算，凍結幅度可以再討論，但不要刪預算，因為這已經是招標出去的案子，建議預算不要刪，但對於之前委員質疑的部分，他們必須經過專案報告同意後，才准予動支。另外，專案報告部分，必須配合檢調調查及國防部自己的專案小組調查，我覺得一併處理會比較 OK，所以我是建議主席做這樣的處理，就是預算不要刪減，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發包出去，而且預算是逐年編列，所以我建議直接用凍結的方法，至於凍結多少，我們可以再討論。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是期約的預算，去年快 7.9 億元，今年要編列 6 億元，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價，差了 1.9 億元，這應該要提出報告，所以，建議預算先凍結，俟提出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黃代主任希儒：報告委員，我是國防採購室代理主任。這個案子事實上除了剛剛參謀長報告的檢調已介入調查外，另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稽核小組也辦理專案稽核，到時候我們會把三方報告一併彙整。另外，廠商在 8 月份要交的貨事實上是有逾期事實，只要逾期超過合約規定期限，依照合約規定，我們是有終止跟解除契約的權利，這部分，基本上我們都會按照契約規定處理。至於計罰的部分，剛才參謀長也報告過已經開始計罰了，因為已經超過時間，所以，我們完全是按照契約在執行。

主席：凍結的數目，大家有沒有意見？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志榮：難得我跟呂委員不約而同要求凍結的數目一樣，講起來是有點緣份，是不是就照我們兩個的提案數目凍結？

劉委員世芳：凍結多少？

主席：3 億元。

劉委員世芳：太多了，我覺得太多了，這樣會影響他們的採購。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能不能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目的還是希望他們提出報告，本來我的提案是刪減 1,000 萬元，現在我建議不要刪了，就併過來，凍結 1,00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那就凍結 1 億元，然後來報告。不可能凍太少嘛！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我們真的要履約，我們一定會提書面報告，現在已經在交貨期間。

江委員啟臣：現在不是在調查中嗎？

全參謀長子瑞：調查跟交貨是並行的。

主席：他只要通過驗貨，你還是要收啊！

全參謀長子瑞：是。

江委員啟臣：是你們在調查？還是檢調？

全參謀長子瑞：檢調。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檢調在調查，照理講你這個案子就要停止啊！應該要停止啊！

主席：沒有，那要看合約怎麼寫。

江委員啟臣：你這算屬於公共工程的採購……

黃代主任希儒：報告委員，我報告一下……

江委員啟臣：沒有！沒有！有時候不見得要等到起訴……

黃代主任希儒：基本上這個案子有變偽造問題，再來就是之前有一些其他未得標廠商提的事證，認為這個廠商投標的文件有不符原來招標文件的問題，但是案子已經決標簽約，所以這個約還是存在，在檢調還沒有起訴或判決之前，按照民法規定，這個約還是存在，廠商還是要繼續履約，我們也不可能要求廠商現在不准交貨等等，只要他們報驗，我們就要開始進行整個驗收工作。

呂委員玉玲：履約是履行今年的 7.9 億元，但我們要凍結的是明年的預算啊！

黃代主任希儒：這是全案 7.9 億元。

主席：履約就一定要預算解凍，不然錢付不出去。

黃代主任希儒：對！沒錯。第一批是 2 輛，驗過了以後要出款，後面還有 11 輛，總共 13 輛。

主席：最晚要什麼時候付錢？

呂委員玉玲：他們一直延期，什麼時候交車給你們？

黃代主任希儒：交兩批，現在交了兩輛。

在場人員：第一批現在已經交了，第二批在明年 1 月。

主席：所以明年 1 月就全交了嘛！

全參謀長子瑞：是，總共兩批，第一批在今年 8 月，遲了罰款，第二批在明年 1 月。

江委員啟臣：第一批的錢都付了？

全參謀長子瑞：還沒有，因為還沒有驗收。

江委員啟臣：但是第一批的預算早就編了？

全參謀長子瑞：有編。

江委員啟臣：已經保留了，現在是編第二批的，總共 6 億元，是不是？第二批哪時全部交貨？

全參謀長子瑞：1 月。

江委員啟臣：1 月全部交貨？

全參謀長子瑞：30 天，如果驗收統統過了的話。如果驗不過的話就解約了，他們要罰款，這個錢還是在國庫。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合約應該有一項是說，國會有沒有通過預算決定你們能不能全部付款。

黃代主任希儒：報告委員，這等於是一個延續，105 年決標的案子，106 年是全案整個預算。廠商都按照契約在兩年之內交貨，那麼第一年該付的就要付，第二年該付的就要付。

蔡委員適應：因為 104 年已經通過了，附帶年份都通過了，重點在這裡。

黃代主任希儒：是。

主席：所以凍結會有困難了？

馬委員文君：業務費應該要刪，還被調查。

全參謀長子瑞：凍少量的，我們可以計罰，他們現在已經計罰……

主席：所以刪業務費，不要凍啦！

全參謀長子瑞：是，刪業務費。

主席：刪多少？

全參謀長子瑞：1,000 萬元可以。

主席：真的假的？這是業務費耶！合在一起刪 100 萬元好了。

呂委員玉玲：參謀長，他們延期交，你們罰多少？

全參謀長子瑞：差不多 1,0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那就凍 1,000 萬元嘛！

全參謀長子瑞：那要繳回國庫的。

主席：預算不凍，刪多少？

全參謀長子瑞：那就刪 100 萬元。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嘛！

全參謀長子瑞：那拜託 20 萬元，謝謝委員。

主席：它只有 50 萬元嘛。

全參謀長子瑞：剛才作業人員表示，刪 50 萬元他們就不作業了。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全參謀長子瑞：是，那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刪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蔡委員適應：報告還是要來。

主席：G26 案跟生物偵檢車不一樣，它是生物偵檢的裝備，國防部剛才表示已經交貨了，已經要付錢，陳委員又不在，所以不要凍結了，好不好？

呂委員孫綾：提個書面報告出來。

蔡委員適應：於付款前先作……

呂委員孫綾：先作說明。

主席：G20 案到 G25 案刪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G26 案提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進行 G27 案至 G30 案。

G27、

國防部採購新型攻擊直升機於 96 年核定，總經費為 63512445 千元，納入 97-106 年分年編列，原 106 年編列 4,949,677 千元，惟今年預算書表中僅列 6,009 千元，未見任何修正計畫及說明，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新型攻擊直升機」之「業務費」一預算編列 3,516 千元中，減列 1,5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G28、

國防部於 96 年核定購置新型攻擊直升機，總經費為 63,512,445 千元，納入 97-106 年分年編列，該案並於 103 年修訂。按照修正後之投網暨總工作計畫，原 106 年度編列 4,949,667 千元，惟今年所送之預算書卻大幅縮減預算至 6,009 千元，卻未見任何修正計畫及說明，顯見未詳實列管預算編列作業及投網暨總工作計畫，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新型攻擊直升機」之「業務費」一預算編列 3,516 千元中，凍結 3,516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G29、

第 5 目「一般裝備」分支計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業務費」—「辦理新型攻擊直升機所需業務費」原列 3,549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 96 年核定新型攻擊直升機購置計畫，並於 103 年 3 月修訂，依據 103 年修訂內容，106 年預定編列 4,949,667 千元，其中於「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定編列 6,785 千元，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卻大幅下修至 3,549 千元，卻未述其原因說明，爰此凍結 2,500 千元。待陸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G30、

第 5 目「一般裝備」分支計畫「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辦理新型攻擊直升機所需業務費」原列 2,460 千元，凍結 1,5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 96 年核定新型攻擊直升機購置計畫，並於 103 年 3 月修訂，依據 103 年修訂內容，106 年預定編列 4,949,667 千元，其中於「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定編列 4,942,882 千元，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卻大幅下修至 2,460 千元，卻未述其原因說明，爰此凍結 1,500 千元。待陸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這幾案都是因為說明不足，所以被委員要求減列或是凍結，請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這是委員非常關切多了 49 億元的部分，我們曾經在這裡報告過，也在委員辦公室向委員說明過。其實主要是發價書 5 次調降，原因是我們是第一個買的，後來美國陸續賣給沙烏地阿拉伯、南韓等 7 個國家，總共 260 架。這有一點團購的概念，價格就慢慢降低，買的國家越來越多，研發費等費用自然降低，所有的軍購都是這樣的。降低之後，明年是最後一個付款年度，總計下來我們就減列了 49 億元。G27 案至 G30 案都是因為這個因素，所以委員要求緩列或減列。

主席：本席提案減列的部分撤回，凍結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是我們先訂，別的國家再跟進，是不是？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買的時候是最新型的，只有美軍和我們擁有，所以我們是美國之外第一個國家擁有。我們在 103 年陸續接裝，但是在 99 年就簽約了，經過 7 年的時間，後面有些國家陸續和美國簽約購買，所以才會一直降價。

徐委員志榮：我們跟美國購買，約已經簽好了，只因為別的國家也購買，成本降低，美國有這麼好心，主動……

全參謀長子瑞：有，美國是把研發費分攤給……

徐委員志榮：我們約都簽了喔，怎麼……

全參謀長子瑞：會，我們是分批付款。

黃代主任希儒：在軍購案部分，美國跟我們是政府對政府的採購，他們的基本原則是 at no cost，也就是不盈不虧。這個案子因為主合約商波音公司接了這麼多訂單，價格降低，所以美軍會主動跟他們談，將價格分攤到各個採購國。我國在歷次專案管理會議也主動爭取，如果這個案子有別的國家一起加入採購，價格要反映回我們的發價書，所以才會有修了 5 次發價書、逐次調降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除了這個案子，其他的軍購案都沒有這種情形嗎？

全參謀長子瑞：統統有，只是這個總價特別高，感覺 49 億元很多，其他的可能幾千萬元。都會有，有些還會增加。

徐委員志榮：其他的顯示在哪裡？

黃代主任希儒：這要看個案，有些個案只有我們一個國家採購，就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

呂委員玉玲：你們說是因為大家團購，價錢才會降下來。你說買了 260 架……

全參謀長子瑞：那是國外，我們自己只有 30 架。

呂委員玉玲：這 30 架不是因為技術性的拖延，會準時交貨？

全參謀長子瑞：是，都交貨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價錢就不會再調漲？

全參謀長子瑞：不會，就結案了，明年是最後一個年度。

呂委員玉玲：現在編列的 246 萬元屬於業務費？

全參謀長子瑞：是，600 萬元。

主席：那就免予刪除、免予凍結。

全參謀長子瑞：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G31 案至 G34 案。

G31、

陸軍司令部所列「裝步戰鬥車」案，裝備撥交過渡時期之維保能量已提前建置完成。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裝步戰鬥車」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5,717 萬元中，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G3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原訂自 95 年至 110 年計畫籌購 638 輛，106 年編列 1 億 5,887 萬元，支用於 44 輛榴彈機槍車型生產料件採購，建置後勤支援能量。惟查本案採購過程存有缺失，國防部 9 月 23 日宣布，將重新檢視契約、起訴書等，如符解約條件，將中止合約、求償，也不執行採購案後續擴充條款。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原列 1 億 5,717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完成調查並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G33、

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12 年的 106 年度預算 157,170 千元；台中地檢署偵辦國軍雲豹甲車採購弊案，認定得標「動力底盤系統」的中興電工與協力廠一億嶸、啟福兩公司，違約以中國次級品交貨，並行賄軍方僱員放水，並依貪污、詐欺等罪嫌起訴中興電工董事長江義福等 33 人，目前已有部分被告於台中地院一審判刑，另部分仍持續纏訟中，有鑑於本起弊案嚴重打擊我國陸軍裝步戰鬥車之作戰能力，並已由部分被告遭到判刑，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中「裝步戰鬥車」項下之一預算編列 157,170 千元，凍結 7,170 千元，俟國防部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就採購弊案未來判決結果研議向廠商解約求償之規畫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G34、

第 5 目「一般裝備」分支計畫「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辦理裝步戰鬥車所需業務費」原列 157,17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 94 年核定裝步戰鬥車購置計畫，並於 102 年 9 月修訂，依據 102 年修訂內容，106 年預定編列 5,675,495 千元，其中於「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定編列 5,673,795 千元，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卻大幅下修至 157,170 千元，卻未述其原因說明，爰此凍結 50,000 千元。待陸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全參謀長子瑞：G31 案至 G34 案都跟動力底盤系統有關，現在案子已進入司法程序，到底是不是大陸製品，目前還沒有判決出來。如果判決出來有違約，我們馬上會處理。

何副司令安繼：現在所有的動力底盤，今年編列的預算都已經交了，明年編列的 1.5 億元預算是要在明年把動力底盤組裝出來交給陸軍，總共有 44 輛，也就是第一批榴彈機槍的部分。至於底盤的問題，工程會已開過會，行政院也指導過了，中興電工部分我們會終止契約，停權部分也都開始作業，這部分都沒有問題，這是後續車輛組裝完交給部隊完成戰備的部分，請委員支持。

劉委員世芳：除了這些公司以外，陸軍司令部內部有沒有官士兵因為此案需要接受行政處分？

黃代主任希儒：沒有涉案的。

劉委員世芳：目前為止沒有涉案，包括台中地檢署的部分也沒有？已經解職了嘛！

何副司令安繼：那是 209 廠的雇員。

劉委員世芳：已經解職了嘛！

何副司令安繼：對，解聘了。

主席：呂委員是提議全數凍結，可否稍微說明一下？

呂委員玉玲：這是不是跟前面的一樣？就是降下來了。

何副司令安繼：是。

呂委員玉玲：好，我沒有意見。

何副司令安繼：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先確認一下，這個案子我們追蹤過，第一個是終止契約；第二個是違約的人要停權，也就是中興；第三個是求償。

何副司令安繼：有。

王委員定宇：求償之後，原來不合格裝上去的要逐批汰換，不能將錯就錯，如果這樣確認後，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免予凍結。

針對這個案子，我覺得你們真的要檢討，還是要刪一下，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這個案子每個委員都有意見，先凍結，至少讓你們 2 個月去履約，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刪 100 萬元，然後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刪 100 萬元，還是要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進行最後一案。

徐委員志榮：現在已經五點半了。

主席：再處理一案，因為現在還有兩個連署委員在。

進行 G35 案。

G35、

陸軍司令部所列「沐浴機籌購」案，已完成開（決）標。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沐浴機籌購」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307 萬元中，減列標餘款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因為這是標餘款減列的，所以本來就應該少，刪 100 萬元可以吧？

劉委員世芳：就按照陳亭妃委員的建議。

主席：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謝各位委員，今天處理速度很快，明天是重頭戲，明天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1 分）